

上海市公安局业务报告



MG
DC 3.65
154

- 同日 六區二所警士孔慶豐、被公共租界西捕越界槍擊重傷、呈請 市政府交涉、
- 同日 派員協捕至楊樹浦平涼路東隆信里博愛小學校、拘獲赤匪薛映華等二名、暨搜獲反動書報等、寄押楊樹浦捕房候提、
- 五日 派員協捕至法租界西門路永裕里一〇五號、拘獲赤匪張光吾、盧紫雲二名、寄押盧家灣捕房候提、
- 六日 五區四所解緝獲盜犯祁玉才、萬谷林二名、
- 七日 赤色國際青年紀念日、按照普通辦法、嚴密戒備、
- 九日 派員到周家橋拘獲案犯王阿新一名、並賄洋等件、
-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大東門南鳳祥銀樓盜犯谷維良、金小三、嫌疑犯董懷寶、張海三等四名、
- 十日 會同社會局設立寬廣之災民收容所、收容各省來滬災民、全數集中、不令散游滋事、
- 同日 三區二所緝獲行劫俞炳英家盜犯陳堯章一名、
- 同日 改第四區轄境彭浦分駐所為派出所、潭子灣派出所為分駐所、
- 同日 備文委送由漢來滬難民賽爾維亞人五名至首都警察廳

事 紀

9



3 1797 8385 1

、請轉爲遣送天津、

十二日 六區四所緝獲行劫侯長生、周志田家盜犯李寶餘、于崇波、于國標、張太和、僧悟空、徐步洪、唐成患等七名、

紀事

同日

二區在斜土路緝獲圖劫永豐布廠未遂、並槍傷保衛團團員趙根福案內盜犯史桂香、許德增、金林閣、陳正瀛、劉雲山、沈光有、金孫氏、王張氏、許李氏等九名、並抄出手槍一支、

同日

六區緝獲搶劫陸義龍家案內盜犯張德才、陳家才等二名、

同日

二區四所緝獲行劫潘樹棠家案內盜犯沈寶慶、張金福、嫌疑犯張文全等三名、

十五日

函特區第二法院、請查辦假借滬慈善團名義在外募捐、歛錢人等、

十六日

檢查員在南站查獲煙案一起、

十七日

全局所屬建築物因風損失、達四千餘元、呈請 市政府撥款修理、

同日

奉令派員調查俄沃卜西等在滬行爲、及有無政治關係

、呈復 市政府、

十八日 令第三區第四所查明謝國太唆使匪犯強奪碼頭工作情形、

同日 派員至高二分院、迎提赤匪薛映華一名、及反動刊物回局、

十九日 七區二所組織成立、令各區按照遴選警士名單、調往服務、

廿一日 爲外交緊急、按照冬防戒備辦法、通令警察各中隊隨時協助區所巡防、實施戒備、

同日 派員勘定七區二所轄境、將五區四所沈家行派出所劃歸該所管轄、呈 市政府備案、並分令知照、

同日 派員至中山路刑場監決綁匪房德文等三名、

同日 五區五所緝獲搶劫陸妙根家盜犯陳阿炳、嫌疑犯林海湧、竺范氏三名、

廿二日 嚴令內外部職員振刷精神、共盡職責、以救國難、

廿五日 派員調查水巡隊查獲楊鵬私運軍火案經過、呈 市政府鑒核、咨轉軍政部查照、

廿六日 監獲學生遊行演講、

- 同 日 民衆在公共體育場開市民大會、派員參加並保護、
- 廿八日 四區二所緝獲綁架王禹卿案內綁匪姜春金一名、
- 廿九日 七區二所簽請改正建築辦公房屋圖樣各點、函轉工務局核辦、
- 三十日 規定防務戒備辦法、通令一體遵照、
- 同日 環遊世界之美輪『梅樂樂號』將抵滬參觀、令飭所屬注意保護、
- 同日 派員協捕至英租界北山西路德安里八十七號、抄獲反動書籍三萬本、
- 十月五日 令各中隊派警常川守護本市水電各公司、
- 六日 函郵政檢查處、并通令所屬、禁偽政府所發文件、
- 同日 令所屬保護在華日僑、
- 同日 令所屬嚴防散發反動文件、
- 同日 令所屬保護海外回國僑胞、
- 同日 三日有暴徒三四十人、假學生名義滋擾、毆傷巡官、搶劫手槍一支、呈警備司令部、及市政府核辦、
- 七日 令各區署會同局派各員、辦理反日會發還日商各貨、
- 八日 令所屬阻止日僑轉入浙境、

同日 函東省特區警察管理處、核發無約國人民游歷護照情形、

九日 函復復旦大學、說明本市安靜情形、

十二日 一區二所緝獲行劫辛慎齊三家案內盜犯葉業旭、王小章、嫌疑犯顧雲海、毛和尙等四名、

十三日 日浪人結羣撕毀標語、并由日海軍陸戰隊出刺刀威嚇、經飭警彈壓未釀事端、

同日 三區五所緝獲行劫蔡金林家案內盜犯陳榮標一名、令水巡偵察隊注意保護橫濱回國華僑、

十四日 派員協捕至公共租界斯文里南街、捕獲赤黨僑中央區

同日 委員謝綱魁、并抄獲反動書籍文告油印機等件、旋續捕邢文憲等五名、

十五日 派員協捕至愛來格路四十七號華僑印務局、抄獲赤黨刊物上海新報、及印報版全付、并拘獲應展鵬、費伯蓮二名、

同日 函駐日橫濱領事、請保回國華僑、

同日 四區一所緝獲在浦東迭犯劫案盜犯李阿榮、周茂成、徐全桃、劉銀根四名、

十六日 函教育局并令四區、查封民新中小學校、

同日 五區緝獲綁架倪小老虎案內綁匪黃有隆、沈得貴、嫌疑犯王明年、周劉氏、徐金奎等五名、

十九日 函公用局代擬購置巡輪投標簡章、

二十日 一區轄境同日同時發生兩大重案、及三區四所長擅離職守、均照章議處、

廿一日 函抗日會、不得扣留德貨、

廿二日 奉 令查舊俄菜溫寫七名在滬情形、

廿三日 呈 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日僑在寶樂安路、無故槍傷步哨警士、

同日 派員會區至高昌廟路福星里、拘獲赤黨宋導等四名、

同日 函英領事爲新三井棧印捕、槍傷行人、請轉飭賠償、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韓遂生家案內盜犯楊榮生、毛和尚二名、

廿四日 令所屬保護美教士等遊歷、

廿六日 令三區三所爲日商強欲租地、飭地主訴請法院、

同日 四區緝獲行劫十六號崗警手槍案內盜匪高阿木一名、

廿七日 函社會局、并令所屬、停收災民會商情形、

同日 令查反日會扣貨、日兵至華界干涉情形、
廿八日 日水兵強奪抗日會誤扣之紅磚、打傷小工七名、呈
市政府核辦、

廿九日 令三區爲抗日會函請保護、

同日 令所屬保護舊俄人遊歷、

三十日 令所屬奉 令禁止跳舞場、

卅一日 函衛生局并令所屬、禁火酒摻水、混充飲料、

十一月一日 外事股查驗護照辦事處、因原址翻造、本日遷愛多亞
路三十八號五樓辦公、

二日 電氣公司職工怠工已調解、

同日 函社會局爲東三省兵工廠被難工人第三團請備案、

三日 撥費修理各區所隊風災損壞房屋、及三區警用電話專
機、

四日 函德國領事、爲已通告反日會、勿扣留德貨、

同日 在小南門定福弄拘獲赤黨陳紹玉、

五日 在橫濱路二三一號、拘獲赤黨施榮生、袁國光二名、

六日 奉令轉飭所屬、嚴禁火油摻水混充燒酒、

同日 奉 令禁止售賣新決人犯照片、并執行時不得任人拍

照、

七日為赤黨四週紀念、奉 令特別戒嚴、并派員監視
南北電話局、

同日 令查水巡捕房越界阻撓情形、

九日 函衛生局及令五區一所、取締太富里日人燃燒煤烟、

十日 分令所屬保護德人及舊俄人遊歷、

十一日 函教育局、及令二區一所保護文廟、

同日 奉令飭水巡隊、籌備撤退市區內水上省公安隊及巡船

、限年內實行、

十二日 據報日浪人勾結流氓、組偽義勇軍、企圖擾亂、密飭

所屬、嚴密防範、

十三日 函市黨部報告各大學學生代表、在少年宣講團開會情

形、

十四日 令所屬嚴防日本僑民議案、

同日 呈 市政府函賑委會、派員會放東三省被難工人第三

批賬款、

十五日 四區一所緝獲行劫曹吾氏家案內盜犯姜一智、尹錫根

、姜齊、徐錢氏、朱張氏五名、

- 同 日 一區二所緝獲綁架詹少庭幼女案內綁匪戴根祥一名、
- 同 日 水巡隊緝獲行劫楊三因案內盜犯董樹田一名、
- 同 日 六區二所緝獲綁架張聾聾未遂案內綁匪王阿六一名、
- 同 日 四區緝獲行劫董德揚家案內盜犯沈裕山一名、并抄出手槍一支、
- 十六日 編製廿年度施政方針、呈送 市政府彙編、
- 十七日 呈 市政府、函社會局、爲大華火柴廠工人要求發給放假工資糾紛、
- 十八日 令所屬、并布告、嚴禁火酒混充飲料、
- 十九日 通令所屬保護外人遊歷、
- 同 日 五區二所緝獲行劫胡文虎家案內盜犯邵明福、趙福林、倪北良三名、
- 二十日 呈報 市政府、大夏大學學生在康腦脫路募捐、被日兵毆打、帶至日陸戰隊小隊部、經巡官前往交涉帶回、
- 廿一日 日人二名、因所攜獵槍未領槍照、被稅警圍截獲、帶第五區、當由科長前往訊明、電告日領署、將人領去、并飭領槍照、

廿三日 呈 市政府並函日領事、發還反日會誤扣日商兒玉寶

易商行情形、

同日 奉令取締軍樂隊及小堂名等、穿童軍制服、經通令并
布告限期取締、

同日 查禁摻水米糧兜售、

同日 五區二所緝獲行劫崔榮江家案內盜犯劉子華一名、
同日 四區緝獲行劫中德玻璃廠內盜犯徐恆保、王蔭德二名

廿四日 函招商三北兩輪船局、為外人乘輪來滬查驗護照情形

同日 函日總領事請取締糾衆行兇、并飭佐籐米遷移、請即
見復、

同日 派員赴南市公共體育場、及閘北青雲路等處、視察學
生遊行、

廿五日 呈 市政府、請轉咨外交部、解釋在當地外人未簽護
照情形、

廿六日 令所屬嚴禁米糧出口、
同日 令所屬嗣後非遇有特別事故、勿擅入外僑居宅、

廿七日

接辦災民收容所、

同日

查禁跳舞場營業、

同日

偵緝隊緝獲圖劫烟土未遂案內盜犯許金泉、查水泉、

尤阿二、朱惠祥四名、

同日

一區一所緝獲行劫林彩發家案內盜犯周温州一名、

廿八日

令水巡隊撤退市區內水上省公安隊及巡船、

三十日

改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十一月一日

函市黨部社會局、為報青年自動赴東北援馬抗日團情

形、

同日

一區二所緝獲行劫胡子佩孫長卿等家案內盜犯金正興

、嫌疑犯王端初、何世昌、戎順富、樂阿梅等五名、

同日

七區二所緝獲圖劫歐嘉路裕安里盜犯趙恆賓、周成初

、陳福康等三名、

二日

禁阻學生募捐、

同日

禁共黨冒用商家信封、

三日

監護青年援馬抗日團開會、

同日

收容災民委員會以公安局長為委員、函復辭謝、

四日

令所屬注意青年抗日團、并派員赴南市公共體育場監

視該團檢閱、

飭一區維護水災急賑會、

五日 令第三中隊移駐各區轄境、另調第二第五兩中隊各撥

一小隊移駐第四區轄境、

七日

補充水巡隊增警及各區所軍實、擬向德商恩斯達洋行
購置自動手槍二百支、繕具運輸說明書、呈 市政府

咨部代辦、

同日

二區緝獲行劫順泰昌案內盜犯張克禮一名、
遣散官兵過境、令所屬放行、

九日

據密報德婦司梅德飭利係德籍共產黨員、并續查其在
滬活動情形、

十日

據報本市現有中華鐵血團籌備委員會成立、組織手續
不合、經派員查明係前經取締之上海市民衆救國義勇
軍所改組、令飭取締、

十一日

本日共黨廣州暴動紀念、特別戒嚴、并派督察員稽查
員梭行南市華租交界各要隘、協同該管各區警所嚴密
檢查行人車輛、

同日

視查人力車夫聯合反日會、

- 十二日 奉 令勸阻請願團、
- 同日 呈 市政府警備司令部爲報拘獲暴徒經過情形、
- 同日 日方以交涉未就範、祕密決定對滬漢津三埠同時爲擾亂舉動、密令所屬嚴密偵防、
- 同日 據報近有日籍共黨兩名潛來滬、經飭員查明并非共黨、係屬第二國際部代表、當飭續查彼等活動情形、
- 同日 函請公共租界警務處、取締上海市民衆救國義勇軍、
- 十四日 發各區所東北事變日軍行動表、
- 十五日 戒嚴期內修理路燈、
- 同日 試辦東門路碼頭交通、
- 同日 函英領事查印捕傷人之證人、
- 同日 制止亞細亞公司築路、
- 同日 禁止外人在張華濱一帶測量繪圖、
- 同日 奉令阻止退職軍人籌備義勇軍、
- 同日 二區緝獲行劫孟芝揖家盜犯王桂山一名、
- 同日 二區緝獲行劫費伯雲家內盜犯顧雨祥、趙清高、戴之賢、劉惠年、嫌疑犯顧王氏五名、併抄出手槍子彈

十六日 派警維護市黨部、

十七日 本市中學抗日救國會學生、本日在共體育場開會、遊行示威、派警維護并監視、

十八日 沒收無主汽油船充水巡艦、造具修理費及賞金計算書、呈 市政府核撥、

同日 派員至總商會制止商人運動委員會接收該會、

十九日 奉 令勸阻學生請願團、

廿一日 呈 市政府警備司令部、函市黨部社會局、為報全市工界舉行代表大會、決議取消現行工會法等情形、

同日 令查抗日義勇軍籌備委員會情形、

廿二日 派警押送十九路退伍兵士上輪返回原籍、

同日 令所屬勸阻學生勿到京、

同日 令水巡隊舉辦東門路陸家渡間對口輪渡、又令取締江天碼頭陸家渡間現駛小輪、

同日 四區二所緝獲行劫鹽城夏家莊案內盜犯夏明康、巫玉貴二名、

廿三日 虬江路發現炸彈、通飭協緝置彈人、

廿四日 第三軍團運槍械、令所屬放行、

- 同日 六區二所緝獲行劫黃金記案內盜犯吳金山、陳同生、郭永慶、陳義順、夏元勝、魏清高、候貴英、候貴有、嫌疑犯張得才、候李氏等十名、
- 廿五日 公共租界工部局函送西捕槍傷警士醫藥費、令六區二所具領、
- 同日 水巡隊員警破獲大宗軍火異常出力、呈 市政府援案發給獎金、
- 同日 派員至國貨路監視水電業產業工會工人開會、并派員至車站監護華商電汽公司、
- 廿六日 查視抗日會發還美商貨物、
- 同日 六區二所緝獲在松江鄉間綁架小孩綁匪周洪濤、紀金山二名、
- 同日 五區一所緝獲行劫馬從明郭扶等家案內盜犯董阿章、龔銀生、楊金根、任含氏等五名、
- 廿八日 七區一所查禁外人測繪地圖、
- 廿九日 頒發年終長警夫役犒賞費、
- 三十日 監視南北市總工會開會、
- 同日 青年決死團未經呈准立案、呈警備司令部請不辦理、

- 卅一日 令所屬保護華洋義賑會在滬事務所、
- 一月一日 接收省水上公安防地、擴充水巡隊二五兩分隊、
- 同日 令飭所屬勸阻請願團、
- 二日 派員往抗日會交涉釋放米店夥友、
- 同日 二區緝獲行劫隆茂紙烟店內盜犯黃山一名、
- 四日 奉令勸阻救國靖難軍、
- 同日 令各區所制止學生遊行示威、
- 五日 通令禁止販賣舊曆書、
- 六日 咨新任溫局長送庫存槍械服裝、各科處卷宗器具、及
第一科拘留人犯贓物各項清冊、又咨送本局大小印信
、並內外部職員名冊、及各科處室公役花名冊、又咨
送警察大隊鈴記一顆、
- 同日 通令對於愛國暴動行為、奉令應嚴厲處置、又中國軍
人組織抗日會應勸阻、
- 同日 水巡隊緝獲綁架姚琪葆案內綁匪段德奎、曹金標、邢
有義、潘國良、董三、楊崑山等六名、併抄出手槍子
彈等件、
- 七日 函社會局詢青年決死團情形、

- 八日 溫局長本日到局就職、
- 同日 四區緝獲行劫崑山某姓家盜犯姜亦賓、劉步洪、徐長樹、薛道才、葉發春、張爲書等六名、
- 九日 委令申會援升第二科科长、
- 同日 商運會強接市商會、令五區保護、
- 同日 水巡隊破獲大宗軍火、奉令給獎三百五十元、
- 十一日 令委吳芷泉爲第三科科长、
- 同日 令委黃明爲警察大隊長、
- 同日 令委龔璽揆爲督察長、
- 同日 令委居敬爲祕書、
- 同日 令委韓進爲祕書、
- 同日 函聘劉震爲法律顧問、
- 同日 令委杭元爲諮議、
- 同日 二區緝獲行劫無錫某姓家內盜犯季賢發、季阿二、邱明才、孫敘慶、李品萬、王定富、趙保成、茅善章等八名、併抄出手槍子彈等、
- 同日 四區緝獲行竊潤豐烟紙店盜犯李愛中一名、
- 同日 一區緝獲綁架黃永林案內綁匪施旦全一名、

十二日 函租界捕房查禁反日民衆報、

十三日 函聘李韜爲諮議、

同日 令督察處查救國援馬奮勇團情形、

十四日 呈 市政府撥款繼續辦理特別防務、

同日 遴員接充水巡隊長、教練所長、飭人事股前往監盤、

十五日 農工商學各團體抗日會在市商會開會、派員往監視、

同日 函聘陳陶遺、張清澄爲顧問、

十六日 市商會議決十七日罷市、飭所屬一體嚴防、

同日 派員協同英副領事向抗日會交涉發還坎拿大魚貨、

同日 偵緝隊緝獲綁架鄭錫棠案內綁匪張金甫一名、

十八日 通令並佈告禁燃放花炮、

同日 五區三所緝獲行劫未遂案內盜犯王少亭一名、

同日 咨復前任陳局長移交本局大小印信、及外部職員名冊、

同日 咨復移交警察大隊鈴記、已照收啓用、

同日 咨復移交圖書室書籍已照收、又咨復移

交會計股各項新式簿記冊單、已照冊點收、又咨復移

交未用四聯單等收據、已照數點收、又咨復移交郵務

員贈送銀盾銀瓶、已照數點收、又咨復移交結存款項

十九日

冊單據、已照數點收、

二十日 呈 銓敘部及 市政府、爲填請本局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請鑒核、

廿一日 據報三友實業社毛巾廠被日人縱火焚燒、并傷斃華捕

同日 六區緝獲行劫胡連生家案內盜犯倪愛仁、卜材家等二名、

廿二日 令六區保護瑞士領事署、

廿三日 令委鄧文郁爲諮議、

同日 北四川路商店被日浪人搗毀多處、

同日 四區緝獲行劫袁連溪家案內盜犯秦崇香、嫌疑犯苗富鄉、鄭徐氏等三名、

廿五日 令全屬爲奉令公務員應嚴行節約、

同日 令各區所隊制止市民大會開會、

同日 令警察大隊勸阻民衆開會、

廿六日 令各區所隊嚴防赤匪暴動、

廿七日 令各區所隊遇有民衆反日會開會仰制止、

廿八日 呈請警備司令部發給子彈廿萬以充軍實、

同日 偵緝隊緝獲綁架陳長友三歲男孩案內綁匪姜德昭、嫌

疑犯王張氏等二名、

同日 日軍佔據五區三所、

二月一日 軍事緊迫、防務嚴重、續請 市政府撥給臨時特別費

一萬元、

同日 派警到五區四所取回槍械、並追尋警士回所、

三日 令六區呈報日人散放報紙、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金三三家案內盜犯周才根、蔣采成等

三名、

同日 三區緝獲行劫徐澤久家案內盜匪毛文才一名、

四日 派督察員孔敏中、專司聯絡各商界自衛事宜、

同日 聞北發生軍生行動、所有區所隊長警及裝械、查有衝

散遺失者、令行督察處大隊部會同設法收容、

同日 爲統一警察中隊槍械起見、令第二區及二區一所、一

區三所等、檢齊七九步槍、由大隊部派員換發、以利

禦侮、

五日 日人槍擊警所、捕去長警二名、請 市政府交涉、

六日 五區一所被日兵強占、

- 同日 六區三所轄境劃入滬南戰區、歸第一團長指揮、
- 同日 凡長警隨軍隊防禦、每日發給養廉、以勵士氣、
- 七日 一二兩區轄境、由憲兵第六團担任防務、
- 同日 居民嚴金氏在勞勃生路被日兵擊斃、
- 同日 函財政局領臨時特別防務費五千元、
- 同日 令全屬奉令自本月份起、市長以下各職員薪俸在五
十元以上者、一律發生活費五十元、五十元以下者照
舊發、
- 八日 五區四所被日兵佔據、繳圖記長截、
- 同日 令各區所隊、嚴防日人秘密派人拋擲炸彈、
- 九日 吳淞張華浜等處發生戰事、
- 同日 令各區所隊解送日嫌疑犯制止民衆毆打、
- 十日 五區四所被日兵繳械並焚燒、
- 十一日 令全屬徵集熟諳軍事學校技術人員、送前方工作、
- 十二日 令全屬本市防務嚴重、各職員不准請假、
- 同日 五七兩區管轄區域均受軍事損害、令飭查明長警集中
人數、裝械保存數量、器具文卷有無損失、限三日內
造冊呈報、

- 十三日 第四中隊奉調集中大隊部、浦東防務空虛、令撥教練所第十四期學警、隨同官長移駐第三區、
- 十四日 編組臨時機關槍班、
- 同日 五區三所緝獲行劫租界某姓家案內盜犯蔣大炎、蔣成民等二名、
- 十五日 令五區一所呈報圖記文件及公私各物被日兵搜去、
- 同日 呈警備司令部請發手溜彈二千發、以備禦敵、
- 同日 第六中隊緝獲在火線行劫盜犯張延齡、趙廣森、李長友等三名、
- 十七日 五區四警士吳鶴濟被日兵拘去、
- 同日 令全屬注意日人利用漢奸喬裝乞丐、手攜藏有燃料之竹棒、希圖縱火、
- 同日 函上海兵工廠、請暫借機關槍六架、手溜彈三千、以利戎機、
- 十八日 函兵工廠請發六生的三迫擊砲彈三千發、
- 同日 令二區解散救國軍指揮部及聯志社委員會、
- 十九日 領兵工廠手溜彈三百個、
- 同日 令教練所第十五期及警長班學警調局集中、撥歸大隊

- 部編配、
- 同日 五區三所緝獲攔路行內倪完江鈔洋案內盜犯王小龍、楊瑞根等二名、
- 二十日 禁各校學生在少年宣講團開會、
- 同日 函上海縣府商借縣公安局拘留所撥局借用、
- 廿一日 查禁上海日報、
- 同日 函兵工廠請續發手榴彈三百個、
- 同日 令各區所隊處防赤匪鼓動失業工人於二月廿五日舉行示威、
- 廿二日 五區五所被日兵炮毀、
- 同日 令委陳齡為諮議、
- 廿三日 密令全屬預防敵施放綠氣汽砲辦法、
- 廿四日 令各區所隊保護同仁輔元堂慈善工作、
- 同日 令飭取締國民精忠救國軍、
- 廿五日 令飭解散七十八師敢死隊集合處、
- 同日 密令嚴防日間諜、
- 同日 眞茹派出所警士被日機炸傷、
- 廿六日 警察中隊因防務緊張、暫行借駐倉基中學、

- 同日 令水巡隊、新開橋一帶、奉 令E夜機巡多道、
- 同日 解散安徽中學義勇軍、
- 廿七日 令全屬維持各國在滬商務、
- 廿八日 函俄僑普濟會、請俄僑勿助日方工作、
- 廿九日 中央軍校分發憲警班畢業學員一百四十名、當驗發各區所隊服務、
- 同日 奉令派員監視槍決敵探三名、
- 三月一日 令飭查驗放行報關同業公會、爲十九路軍代造軍械、
- 二日 五七各區所淪入戰區、警察未能行使職務、當彙集原有長警增編爲七八九十一十二各中隊、在南市擇要駐防、以厚警力、
- 同日 召集各區所編餘長警認真考驗、淘弱留強、以資留用而示減縮、
- 同日 令水巡隊查上海至內地河地交通情形、
- 同日 密令所屬防範共黨假名慶祝戰勝大會舉動、
- 三日 派員會同市黨部、辦理啓封前抗日救國會爲傷兵醫院、
- 四日 浦東三井碼頭日人僱用流氓搬運軍艦用煤、令三區查

辦、

同日 解散七十八師設立決死隊集合處、

同日 布告市民如有擾亂秩序者、依法裁判並望各安居、

五日 派員赴紅十字會病院、拘提赤匪胡劍衡等四名、

六日 令全屬取締民衆反日救國聯合會等團體煽惑人心廣告

七日 令飭嚴禁日僑欲進入南市、

同日 呈 市長准公用局函、轉據各輪船公司呈請撤除滬南

沿浦防禦物、

八日 查禁中國婦女反日救國大同盟告難民書、

九日 警士王鴻賓在愛文義路被日便衣隊毆傷、

同日 令各區所隊禁止民衆自行組織義勇軍、

十日 法租界警務處送還所扣警士槍枝、

同日 日佔據虹橋鎮分駐所、令該所暫移諸翟、

十一日 拆除滬南沿浦鉄絲網、

同日 令三區四所掘出高橋市立小學校外面砲彈、

十二日 通令查禁國民救國軍、

同日 整理滬南一二區外勤、重申查崗簽字命令、並定自三

同日

月十一日起於口令外、加用燈號問答、以昭嚴密、三區緝獲行劫陳林久家案內盜犯徐鳴柯、孫子洲、朱克清、花立木、孔慶餘、孔高氏等六名、併抄出手槍子彈等、

十三日

調查股查獲嫌疑漢奸顧影鈺、吳超等、

十四日

呈警備司令部請撥借龍華軍法課拘留所房屋、

十五日

警察大隊破獲反動黨徒組織東南自衛軍犯證、異常出力、呈請 市政府給賞、

十六日

令各區所隊注意上海各學校被難同學會行動、

同日

據報共黨於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遊行示威、令飭嚴防、

十七日

奉 令時局不靖、本局督察長及各區所隊長、均應在各該局區所隊內住宿、當轉令遵辦、

十八日

令大隊部填平陸家浜路濠溝、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南匯某姓家案內盜犯胡順奎、胡子樓、高德明、王泉生等四名、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姜吳氏等小船案內盜犯李玉標一名、

十九日

第八中隊槍彈由滬西運回、函請法捕房放行、

- 廿一日 派員檢查郵件、
- 廿二日 令各區所隊保護國際調查團日政府參與人員、
- 同日 四五七各區所編餘長警、計數尙多、增編警察特務中隊、以資收容、
- 同日 水巡隊緝獲行劫蔡富林船案內盜犯劉春江、張崇魁、阿英德等三名、
- 廿三日 函社會局勸諭商店開業、
- 同日 查究各地收容所散發反動傳單、查禁東方青年抗日週刊、
- 廿四日 浦東老白渡口被日兵設置鉄絲門二扇、
- 同日 國聯調查團乘車赴杭、特派官警四十人隨車護送、並在南市經過地點加崗警衛、
- 廿五日 禁止水電業工會開會、
- 同日 奉令轉飭注意勸導及阻止浮囂輕慢之對日宣戰、
- 同日 派警維護虹橋飛機場、
- 廿八日 令委邱銑爲本局諮議、
- 廿九日 函請兵工廠發七九步槍二百枝、或機關槍六挺、
- 三十日 添置本年夏季官警製服道具預算書及支配表、呈請

市政府撥款、

卅一日 布告并通令本市戒嚴時間、自四月一日起、改由下午九時至翌晨四時、

同日 派張主任壽椿會同清查前抗日會扣留貨物、

同日 令飭維護碼頭失業工人救濟會開會、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尼姑庵內盜犯進元盛、趙榮江、石黃氏、石阿妹、嫌疑犯趙連壁等五名、併抄出手槍三枝、奉 市政府令准十九路軍辦事處函請嚴禁匪徒煽惑傷兵、通令所屬遵照、

四月二日 飭所屬保護碼頭失業工人救濟會、

三日 令各區所長遇有布防警戒及處置緊急事務、各所長應受本管區長之指揮監督、以一事權、

同日 增編警察七個中隊、及分配四五七各區所官警至一二三六各區所服務、造具經常費預算書、呈 市政府核撥、

五日 派員赴勞勃生路破獲共黨機關、並緝獲共黨劉宏等十三名、

七日 據密報共黨擬於清黨紀念日(十二日)示威滋擾、通令

- 注意嚴防、並函兩租界當局查照、派員協捕在戈登路破獲共黨機關、並拘獲赤匪金承銘等四名、
- 同日 通令通緝偽市北地方維持會首領胡立夫等、
- 同日 派員會同捕房拘獲江蘇建設廳緝拿虧款潛逃犯黃求聲一名、
- 八日 六區一所緝獲行劫劉良舟家案內盜犯潘盛玉、楊世清、密忠文、崔光仁、王振邦、趙爾桂、石宗勝、李景松、朱兆德、程慶雲等十名、
- 同日 派員分赴華法交界各要隘檢查行人車輛、連日查獲烟犯五起、嫌疑犯一起、紅丸犯二起、
- 九日 六區緝獲行劫生和隆第一油廠案內盜犯宋永生、楊大才二名、
- 十一日 補充新增各中隊武器、呈 市府轉函上海兵工廠借撥步槍三百枝、機關槍四挺、以應需要、
- 十二日 俄文報數種受日方收買、函請郵務管理局一律扣留、
- 十三日 反動刊物江南正報、查得係漢奸張武爲日人所辦、呈 市政府核辦、
- 同日

十五 E 示詳傳報、唇舌屬重、令各區所就近妥管防禦工程材料、以便取用、

同日 二區緝獲行劫委萬章家案內盜犯金永春一名、

同日 派員分赴各方調查暨南大學失蹤學生陳德華等三名、均無消息、呈復 市政府、

同日 派員前往同孚路拘獲赤匪偽蘇省委傅雪仙一名、

十六日 八十八師呂魁文來滬料理傷兵、通令所屬一體協助、並函復俞師長查照、

十八日 五月各紀念日籌備防務所需特別臨時費、呈請 市政府撥給、

同日 六區緝獲行劫梵王渡茶食店案內盜犯陳玉昌、吳柏青、沈三福、蔣三郎、陳同同、張五可等六名、

十九日 據四五六各區所長呈報日軍犯境散失服裝情形、懇請 免予賠繳、審查屬實、轉請核示、

同日 令第二區派警駐守南市車站十九路軍運輸處、

二十日 准 市政府祕書處函請通緝常玉清一案、通令一體查緝、

同日 三區緝獲行劫陳才福糞船案內盜犯侯根保、沈和尙、

張燕才、王阿三等四名、

廿一日 令所屬一體偵查日軍在浦東及南市有無企圖、當將查得情形呈報 市政府鑒核、

廿三日 派員查勘日飛機在三區五所楊家宅地方墜落情形、并呈 市政府鑒核、

同日 派員檢查郵件、一週計查獲反動刊物四十四種、

廿五日 通令各區所隊嚴緝私拾戰地遺械、

同日 布告拾獲彈械、應繳局驗收給獎、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同日 移駐水巡隊第五分隊於北新涇、以利防守、

廿六日 核准第一區長所陳警笛使用法、增加叫崗記號、通令所屬知照、

廿七日 奉 令取締共黨刊物第一線、通令知照、

廿八日 偵緝隊緝獲綁架施養吾之妻案內綁匪楊正盤、楊竹立等二名、並抄獲手槍一枝、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顧杏汀家案內盜犯朱春來、周德元、朱友來、韓二柳、陸阿冬、鍾長春等六名、並抄獲手槍一枝、

同日 召集五月紀念日防務會議、議決防範辦法十四種、呈

市政府備案、並通令遵辦、

廿九日 陳前任移交裝械文卷器具款項等、經結算點收相符、

會同監盤委員呈報、市政府備案、

同日 偵緝隊緝獲綁架王清泉案內綁匪周貴連一名、

同日 派員密查警備司令部電請拘捕之赤匪馬德仁等九名、

三十日 編造廿一年度收入概算書、函送財政局彙編、

同日 本局內外員警、在抗日作戰中維持治安有功、奉淞滬

警備司令訓令嘉獎、轉令全屬知照、

五月二日 招標承製長警夏季服裝、大中公司以標價最低得標、

擬定合同呈府備案、

三日 三六兩中隊抗日受傷長警仇聖遠等漸次痊愈、檢取接

骨相片呈 市政府核獎、並請發醫藥各費以示矜恤、

同日 定五月六日檢閱警察大隊各中隊、令飭籌備、並呈請

市長蒞臨訓諭、

同日 三區三所緝獲行劫談雪興談厚香兩家案內盜犯顧子祥

、馬子根、宋錫章等三名、

同日 奉 蔣委員長電令嚴禁各機關直接向洋商訂購軍械、

滙令全履遵照、

四日 六區緝獲行劫強顏氏家案內盜犯顧子亭、徐小四子等二名、

五日 籌備恢復開北警權、編造經臨費預算附同說明書、呈市政府核示、

六日 擬具發給通行證規則及式樣呈請市政府核示、以利市民於戒嚴期間通行、

七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呂祖廟案內盜犯石錦桃一名、

同日 派員拘獲勞勃生路赤匪駱敏等七人、

八日 第二區緝獲在崇明行劫未遂案內盜犯李順園、高根富、陳長金、陳世年等四名、

九日 第六區長任履平因病出缺、調第三區長張鳴欽接充、遞遺第三區長缺以第二科幫辦余葆貞試署、檢同履歷呈 市府加委、

十日 第六區呈報公共租界工部局無照修路、據情呈請市府交涉、

十一日 派員拘獲共黨僞蘇省委繆震元及楊元貴等、

同日 六區二所緝獲行劫黃玉珠家盜犯黃嘉輝一名、

十二日

派員協助廣州公安局來員拘獲重要赤黨張清泉等七名

同日

三區四所緝獲行劫陸成泉等五家案內盜犯張開桃、張林昌、陳關福等三名、

十三日

派員向公共租界警務處接洽、本局偵緝員因公攜帶槍械經過租界時、請驗照放行、

同日

造具第三第六兩中隊禦武作戰受傷員警獎金清冊、擬於給養餘款項下支撥、呈 市政府核示、

同日

派員密查閘北吳淞江灣等處各區所房屋、能否適用及其他一般情形、

十四日

佈告閘北居民、定每日下午六時半起至翌晨天明止、為戒嚴時間、並飭各自安居、幸毋驚擾、

十五日

暫設滬北辦事處專辦恢復戰區警權、擬具組織綱要、呈 市政府鑒核備案、

同日

委警察大隊長黃明兼充滬北辦事處主任、督察員曹清澄赴租界偵查共匪、被狙擊墮命、先給治

同日

喪費二百元、再行請恤、

十六日 派員嚴密調查日兵撤退區域戶口、以杜宵小匿跡、
同日 據三區三所呈報章華廠工人罷工、和平解決、轉呈
市政府鑒核、

同日 第六區緝獲行劫生和隆油廠盜犯陸阿金一名、
十七日 接管滬北戰區、關於整理設備事項所需款項、呈請
市政府核撥轉發、實報實銷、

同日 派員調查偽閘北市民維持會組織內容、

十八日 通令原在滬北各區所服務之戶籍員警、一律仍回原區
所供職、以資整理、

十九日 派員分赴滬北各區所辦理修繕購置事宜、
二十日 令五區五所保護復旦大學、

廿一日 偵緝隊緝獲曾在海門犯有盜案盜犯俞石千、施才郎、
王生富、王玉山等四名、

同日 在南車站查獲烟案一起、
同日 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員在接收區域內攝影、令飭閘北辦
事處予以協助、

廿二日 本日上午五時上海郵務工會宣告罷工、呈報市府暨函
社會局核辦、同時通令各區所隊注意防範、

廿三日 水巡隊呈報蘇省水上公安隊在市境內駐紮情形、呈請

市政府交涉撤退、

廿四日 通令滬北各區所原有長警、一律准予復職、並飭填具

保單箕斗條附同照片清冊、呈候查核、

同日 聞北日兵駐在地帶電線被竊、令滬北辦事處及各區所

一體緝拿、

廿五日 三區五所緝獲行劫泰方增家案內盜犯凌金富一名、

同日 六區呈報梵王渡鉄橋之英國哨兵刺傷華人三名情形、

轉呈 市政府核辦、

廿七日 令滬北辦事處及各區所保護水電設備、

廿八日 令所屬保護英人巴爾頓等、

同日 會同社會局調解英美烟廠葉子間罷工一案、業已復工

、呈報 市政府備案、

廿九日 派員查察五區一所轄境日軍行動情形、

三十日 令飭駐警備司令部守衛之警察第一中隊調回原防、

同日 第四區請願警被日軍扣留轉函接管委員會交涉釋回、

同日 爲南市秩序漸復、更改戒嚴時間、自六月一日起改爲

下午十二時起至翌晨四時止、呈 市政府備案、並佈

告週知、

同日

本日五卅紀念督察處偵緝隊人員全體出動、分赴各要隘施行檢查、並派員至電話局及各捕房聯絡嚴密戒備

同日

六區緝獲行劫朱石林皮箱案內盜犯吳佩魚、龔榮生二名、

卅一日

奉 市府令將新編七個中隊官警一律歸滬北各區所服務、轉行督察大隊編造實支預算書、連同名冊呈候核轉、

同日

前爲佈置防禦向兵工廠所借手溜彈六百個、令警察大隊部收集繳局以便送還、

六月一日

呈報 市政府本局防範五卅情形、本日起取消各要隘檢查、所有女檢查員仍分發各車站輪埠服務、

二日

滬北辦事處呈報收獲彈藥處置辦法轉呈 警備司令部核示、

同日

一區一所緝獲行劫豐茂蛋行案內盜犯周阿根、曹洪生、薛老三、李梅亭等四名、

三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黃孝洲家案內盜犯許愛根、徐小毛等

二名、

四日 第二區緝獲行劫袁連溪家案內盜犯陳學書、嫌疑犯梁永銀、邱劉氏等三名、

五日 第五區呈報所轄境內已無日軍駐紮情形、據情轉呈市政府備查、並函接管委員會查照、

六日 奉中央頒發警察隊旗式、特行警察大隊遵照辦理、通令所屬如遇有十九路軍非持有准假證者、無論何種士兵、一律拘送警備司令部轉解各師歸隊、

同日 六區二所緝獲行劫陳新齋案內盜犯周一棟一名、呈請 市政府續撥滬北整理設備費二萬元以資應用、

同日 滬北各區所查獲砲彈地雷等危險物、列表呈報警備司令部核示存儲辦法、

八日 令滬北辦事處將四五七各區所及北平調滬保安隊警力分配情形、列表報核、

同日 第六區緝獲行劫張子清家案內盜犯朱正信一名、

同日 第七區緝獲行劫殷焦氏案盜犯丁玉才一名、

同日 警察大隊警士王鴻賓被日便衣隊毆傷、備文連同醫師證明書呈 市政府交涉、

- 同日 據滬北辦事處呈報日人在中興路開槍、及日兵擅自通過閘北各區所轄境情形、呈請市政府核辦、并函接管委員會查照、
- 九日 各界追悼淞滬陣亡將士大會十二日開會、令警察大隊派警保護、
- 十日 令發四五七各區所舊有長警名冊、交滬北辦事處會同各區所長妥爲甄別錄用、
- 同日 彙集滬北各區所接收戰區情況報告表呈送 市政府、暨戰區善後委員會備查、
-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陳士良家案內盜犯錢甫泉、許阿福等二名、
- 同日 參謀部派尹呈輔等到滬視察戰跡、令所屬一體知照、
- 同日 日軍前設電話綫桿、悉在農田、函請接管委員會交涉拔除、勉起誤會、
- 十一日 調滬平警自本月十五日起、歸駐在地區所長指揮調遣、分令遵辦具報、
- 同日 令水巡隊詳查五月十四日日海軍陸戰隊將爆炸品沉入蘇州河情形、報候核辦、

- 十二日 派員協同市黨部來員拘獲赤黨要犯王謙洪一名、
- 同日 本日各界追悼陣亡將士大會開會、派員參加并戒備保護、
- 同日 二區一所緝獲行劫林雲連家案內盜犯李松雪、杭經德、楊長根等三名、
- 十三日 五區三所呈報日軍陸戰隊鐵甲車等擅自通過物華路、即轉函接管委員會嚴予交涉、
- 同日 令滬北辦事處派警掘取東體育會路埋藏地雷、
- 同日 奉 市政府令飭搜集戰事紀念品、通令四五六七各區所及滬北辦事處搜集呈報、
- 十四日 呈請 市政府轉函各國領事、以後無中國牌照之汽車、不得駛入華界以符定章、
- 同日 六區三所緝獲行劫徐家匯某姓家案內盜犯朱阿四、于新和、陳兩珍、王紀如、林志忠等五名、
- 同日 三區二所緝獲老太古棧後崇明人家案內盜犯顧根生、沈木金、趙宋氏等三名、
- 同日 第二區緝獲行劫戴林家案內盜犯顧仁發一名、
- 十五日 呈請 市政府准予保留警察隊七八兩中隊、以固防務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李合順店案內盜犯王賢寶、隨海亮、

胡劉氏等三名、

同日 偵緝隊緝獲行劫朱得熊家案內盜犯陳筱寶、許永泉等

二名、

十七日 偵緝隊緝獲圖劫顧明廠案內盜犯李志良、錢老二、徐

萬和、尹連生等四名、

十八日 三區五所緝獲行劫劉鶴鶴家、案內盜犯陸小才、張順

金、李才根、陸小昌、施增祺等五名、

同日 二區二所緝獲行劫龐徐氏家案內盜犯孫紹祥、施龍海

、黃小立等三名、

同日 奉 市府令准法領函、以本月三日中國水警擅登法郵

船『亞都司二』號肆行搜查、有違條約、以後不得再有

此種情事發生一案、令飭水巡隊將經過詳情、查明具

報核辦、

同日 令第一二兩區所查禁未經核准之本市各大學抗日救國

聯合會開會、

同日 奉 令協同社會局查封上海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函

十九日

社會局查照、并飭四區一所遵辦、
令滬北辦事處搜集戰地慘狀攝影、以備轉送教育局陳
列、

同日

飭滬北辦事處於六月底結束、

同日

令飭所屬注意查禁賀匪向外購買子彈、

同日

據密報共黨對於司令部、市黨部、及本局等機關職員
擬施暗殺、並擬購飛機供給軍用各情、分別呈報鑒核

二十日

駐日華紗廠日海軍陸戰隊仍未全退、函請接管委員會
切實交涉、

廿一日

奉 令妥擬公安業務說帖、遵將歷年所辦事業、分別
列舉報請核轉、

廿二日

調查白俄學生馬拉諾夫及其家屬在滬有無政治關係及
犯罪行爲、報府察核、

廿三日

擬於七月一日恢復警士教練所、備文呈府核示、

廿四日

編造調滬平警花名薪餉數目清冊、呈 市政府查考、
編造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書及提要、函送財政局彙集
核轉、

廿五日

廿七日

奉 令指撥本局警察大隊四個中隊爲保安隊第一團第一大隊、其餘各中隊仍合爲一大隊、由本局統轄、轉飭警察大隊部遵辦具報、

同日

一區一所緝獲行劫大自鳴鐘車案內盜犯朱小瞎子、高四寬、孫如松、王阿根、江已鸞等五名、

同日

擬具搬運旅客行李碼頭脚夫登記規則草案、分函公用社會兩局審查見復、

廿八日

令警察大隊部撥七九步槍二百九十枝、駁壳槍九十枝、並每枝附帶子彈一百顆、撥歸保安隊第一團應用、

同日

令南市各區所派警領導警備司令部所派軍隊、在南市一帶梭巡、

同日

飭水巡隊派員會同兵工廠將日軍陸戰隊沈入蘇州河中、之炸彈移去、免礙疏濬工作、

同日

奉 令派警察第七中隊駐守吳淞各砲台、轉飭遵辦、

同日

調滬平警奉令編入各區所正額服務、轉行照辦、並將淘汰各警、擇體格強壯者、送保安隊第一團收編、

廿九日

奉 警備司令部令發傷兵調查表、通令各區所並函新
普育堂查明填報、

、拘獲共黨要犯徐銀程卽余福一名、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呈 市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本月份平時防務、經本(公安)局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尙無事故發生、惟防範共產黨以文字宣傳及乘機暴動兩事、仍屬刻不容緩、且距八一國際赤色紀念日甚近、事先由本(公安)局偵得共產黨陰謀、亦經本局召集所屬內外各職員會議、決定防範辦法、通令嚴密防範矣、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查獲反動刊物七十二種、表列如次、

合 計	令 飭 查 禁				類 別	反 動	共 產	國 家 主 義	統 計
	其 他 文 件	報 紙	代 電	宣 言					
二二	一	五	二	一	三		一三	一	一七
	一五	一	二						二八
									二
									七
									二
									一

統 計	合 計	公 安 局 查 獲					
		其 他 文 件	傳 單	報 紙	代 電	宣 言	書 籍
二一	九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五〇	三四	一	五	一		六	二一
一							
七二	四三	二	六	三	二	八	三二

本月份維護工運學潮等事項共六件、(一)申新紗廠緯紗間工人怠工、(二)英煙廠老廠葉子間工人怠工及復工、(三)華商電車公司工人與資方糾紛、(四)勞動大學學潮、(五)順丰染織廠工人罷工、(六)遠東木廠四號車間工人怠工及復工、此外監護集會結社事項共八件、

三、總論 查平時防務、率由舊章、尙易維持秩序惟共產黨及各反動份子、伺隙滋擾、厥惟最大隱患、亦經由本局隨時查防、以期消患無形、俾地方得以安謐、

(乙)處理違警事項

一、總綱 警察地位佔內部行政一大部分、除戢暴綏良外、其唯一目的、則在保護之公共安甯秩序、限制個人之違法自由所設、警其未然、察其已然、滬上人口衆多、逐日擊擊肩摩、熙來攘往、鼠牙雀角之爭、爾詐我虞之事、日有所聞、本局對於違警行爲、曾經飭屬隨時隨地注意偵查、遇有發生、或因事而導、或寓勸於懲、總期挽救衰敝、易俗移風、使本市人民、咸循軌道、則庶乎其有豸矣、

二、進行情形 先經摘抄違警罰法、佈告民衆、並將此項佈告、分發各區所、飭選幹警、各就所轄境內、挨戶分送、務使家喻戶曉、一面復飭各區所、對於違警案件、從嚴取締辦理、數月以來、成效尙有可觀、計本月份由警士之發覺、人民之報告、共計處理違警案件計三千八百五十四起、

三、結論 前項違警案件、均經本局暨各區所衡情酌理、依法裁判、一經裁決、隨時執行、

(丙) 消防事項

一、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誌如后、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災、除特區外、共五起、延燒戶數計八戶、燒毀房屋九間、估計損失全額七八〇元、物品損失

增
減
37
138
37
1,652

三、結論 戶口抽查仍廣續進行、並查對保結、本月份分查南市各區所、大多數均有妥實保人、即偶有不妥者、已由各屬飭其另覓矣、

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本月份平時防務、經由本局按照向采辦法、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八一為國際赤色紀念日、事先由本局探得共產黨擬於是日乘機散放傳單、煽惑暴動、但經嚴密防範、結果屆時並未發生事故、至平時查扣反動刊物及防範暴動、仍舊廣續嚴密辦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查獲反動刊物、共有一百二十五種、分別表列各次、

類
別
派
別
反
動
共
產
統
計

本月份維護工運學潮等事項共五件、(一)吳淞人力車夫向八區黨部請願、(二)年丰絲廠工人罷工及復工、(三)閘北清潔夫與船員發生糾紛、罷工及復工(四)法商電車機務工人與開車賣票

統	合	獲 查 局 安 公						合	禁 查 飭 令				
		其他文件	傳單	報紙	代電	宣言	通告		議決案	書籍	其他文件	報紙	代電
計	計												
九四	七七	八	二	五	一	五			五六	一七	三	一一	三
三一	二二		五				二	一	一四	九		一	七
一二五	九九	八	七	五	一	五	二	一	七〇	二六	三	一二	一〇

工人等發生糾紛、罷工及復工、(五)第三路公共汽車工人怠工、此外監護集會結社共十一起、

三、結論 查平時防務尙稱順利、惟共黨陰謀係屬由漸而入、稍一不慎、則滋蔓難圖、歷經由本局隨時嚴密查防期使無隙可乘、庶可維持治安、

(乙) 訊理案件之力謀迅速辦法

一、總綱 查訊理案件、端貴迅速、既可杜絕弊竇、又減少押犯痛苦、公安局管轄範圍雖廣、而訊理案件職權至狹、所可直接判決者、僅限於違警一項、餘如綁盜赤匪、以及其他之刑事現行犯、祇能於假預審時、辨別性質、而決定其移解之機關、餘因案情複雜、性質介乎疑似間者、或暫置留羈押嚴密偵查外、餘均以不逾廿四小時爲原則、此項辦法、早經切實奉行、然猶恐有日久玩生之虞、復經嚴厲誥誡、以期案無積壓、犯無濫押、

二、進行情形 自經一再整飭以後、各審訊員亦皆能奮發從事、計本月份共訊結違警案四千三百六十八人、移解綁匪案三起、強盜案八起、赤匪案二起、烟賭及其他刑事案四百九十三起、

三、結論 前項訊結案件、關於違警者、均經隨時執行、毫無延滯、關於綁匪赤匪及烟賭刑事者、亦經隨時移解、並無片刻之停

留、

(丙) 消防事項

-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是否相符、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災、除特區共七起、延燒戶口一〇四戶、燒毀房屋五間、折去房屋五間、估計建築損失全額一〇二五六元、物品損失全額一三七六〇元、災戶曾經保險者計三戶、共保全額一二八〇〇元、致火原不明者二起、走電者一起、失火者四起、

三、結論 近兩月來、本市火災已逐漸減少、且亦無灼傷或焚斃人口情事、嗣後仍當由本局隨時督促、益求進步、

(丁) 戶籍事項

- 一、總綱 督飭各屬隨時抽查、並核對棚戶聯保保結、以期準確、而防不良份子之混入、
- 二、進行情形 戶口變動、除已另製詳細統計圖表外、茲舉七月份及本月份戶口變動比較數目、列表如左、

在	戶籍	店棚	戶公共處所外僑寄居統計數比較增加數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戶	口

三、結論 戶口抽查及保結核對、仍繼續進行、本月份查開北各區所住戶、均有妥實保結、戶口不符之數、亦較前減少矣、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查平時防務、歷經由本局照向例督飭所屬認真辦理、雖經過本月第一星期之國際赤色紀念日、及九七之辛丑條約成立紀念日、共產黨乘機散放傳單、煽惑暴動、但經嚴密防範、結果向無事故發生、惟自本月十九日日本以暴力強佔遼寧等處、消息傳來、一般愛國志士、從事請願及宣傳、此種舉動、既足

較減	比增	311,833	戶
	1,866	1,369,773	戶
	10,261	311,749	戶
		1,380,034	戶
		37,877	戶
		226,371	戶
	133	38,010	戶
217		226,154	戶
		30,487	戶
		128,849	戶
	2	30,489	戶
449		128,400	戶
		3,149	戶
		75,939	戶
5		3,144	戶
	288	76,237	戶
		2,243	戶
		10,832	戶
	4	2,247	戶
	7	10,839	戶
		385,639	戶
		1,311,764	戶
	2,000	387,639	戶
		1,821,654	戶
		2,000	
		9,890	

獲查局安公						禁查飭令				類別		
標	傳	報	代	宣	通	書	合	其他文件	報		書	
語	單	紙	電	言	訊	籍	計	計	紙	籍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八	二	二	四	反
		七	一				六	二			二	動
												共
												產
												國家主義
												統
	一	〇	三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二	六	計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查獲反動刊物五十種、列表各次、

以喚起民衆俾爲政府後盾、是以未便過事干涉、惟所應注意者、誠恐不良份子、乘隙羈入、藉端滋擾、且有日本浪人故意尋釁、致生事端、均經由本局隨時相機應付、以免另生枝節、至查禁反動刊物、及查範共產黨乘機滋擾、仍照舊辦理、

統 計	合		其 他 文 件
	計	計	
三〇	二二	一〇	二
一九	一七	一	一
五〇	四〇	一一	二二

本月份維護工運學潮事項共十一件、(一)英美烟廠新廠工人怠工及復工、(二)東亞麻袋廠工人怠工及復工、(三)英商公共汽車公司賣票工罷工、(四)法商水電公司工人罷工及復工、(五)特區公共汽車公司工人赴社會局請願、(六)英美烟公司老廠盒子間及長短檯子工人爭工糾紛及罷工、(七)東亞麻袋廠粗細紗及織布間工人怠工、(八)華商電車公司各職員赴市黨部請願事、(九)交通大學等校學生分組演講、(十)中等學校代表大會、(十一)各校學生赴京請願、此外監護集會結社共二十五次、

三、結論 查本月上中旬均照平時防範辦法辦理、尙屬順利、惟自下旬以來、因對日事件發生、羣情既極激忿、且日本浪人又常故意尋釁、加之共黨有機可乘、更易煽惑滋事、各方應付、實費心機、歷經由本局隨時飭屬注意、對共黨則加意嚴防、對國內愛國志士、則極力監護、惟須互相諒解、作有秩序之運動、以免發生誤會、對外則按照國際慣例、妥爲保護、俾其無所藉

、口、本此方針、努力進行、故地方秩序、尙稱安謐、

(乙) 防範赤匪辦法

一、總綱 本市水陸交通、五方雜處、各處赤匪、率以上海爲淵藪、一有事衅、輒擬乘機搗亂、造成赤色恐怖、防範稍有未週、亂萌卽隨之而起、本局旣負維持地方秩序、保護全市安寧之責、迭經諄諄誥誡所屬、特別注意、

二、進行情形 自經嚴厲誥誡以後、各區所隊對於防範一節、均能切實奉行、計本年九閱月總計、已破獲赤匪案五十餘起、弭隱患於無形、於地方治安不無裨益、

三、結論 以上破獲各案、均經詳細研鞫、轉送
淞滬警備司令部訊辦、

(丙) 消防事項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後、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災、除特區外共三起、延燒戶數計六戶、燒毀房屋十四間、估計損失全額銀一〇五〇〇元、物品損失全額銀二五四七〇元、災戶曾經保險者五戶、共保全額銀一五〇〇兩、致火原因、傾覆油燈失慎者一起、敬神焚香失慎者一起、原因不詳者一起、但無焚斃或灼傷人口情事、

導整頓、尤注意核對住戶活簽及保結、是否相符、現已視察過半、大致尙屬完備、再經一度之整理、則本市戶籍、自可日趨準確、

民國二十年十月份呈 市政府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局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本月份外受強隣逼凌、內防共黨窺伺、兼之各界人士愛國運動、風起雲湧、在在均與地方安寧秩序有關、防務重要、洵越尋常、平時防務、即經由本局、按照前定戒嚴辦法、加緊工作、復據探報、本月十日共產黨將乘國慶紀念、舉行暴動大示威、亦經由本局嚴密戒備、卒以防範周密之故、除發見少數遺置之傳單外、幸無事故發生、關於秩序之防微杜漸辦法、仍積極查禁反動刊物、及維護工運學潮、隨時注意、不稍懈怠、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查獲反動刊物共一二〇種、列表如次、

令	類	別	派	別	反	動	共	產	國	家	主	義	統	計
書	籍					一		六						七

本月份維護工運學潮事項共九件、(一)中法求新廠工人罷工及復工、(二)瀋陽兵工廠工人赴 市政府請願、(三)暨南大學學生罷課及復課、(四)年豐紗廠女工罷工及復工、(五)棉布業同業工會會員赴市黨部請願、(六)遠東木廠第四號車間工人怠工、(七)達豐染織廠工人怠工及復工、(八)達華絲織廠工人與廠

統	合	獲 查 局 安 公							合	禁 查 飭	
		其 他 文 件	標 語 話	傳 單	報 紙	代 電	宣 言	決 議 案		書 牘	報 紙
計	計	二	一	五	五	三	一	三五	五	一六	一五
三八	二二										
八〇	七三			五			九		二四	七	一
四	二									二	一
一三二	九七			二	五	三	〇	三五	二九	二五	一七

方發生糾紛、(九)華商電車公司職員怠工、此外監護各團體開會共三二件、

三、結論 查防務要義、首重維持安甯秩序、外侮之侵陵、固宜設法嚴防、而內蓄隱患、亦宜兼籌並顧、總期防範周密、使均無隙可乘、以衛地方、

(乙)關於危禁物品及假手槍之查禁

一、總綱 查本市管轄範圍、至為遼闊、中巨英法兩租界、犬牙交錯、所有盜匪及搗亂反動份子、均利用華租交界、私藏危險違禁等物品、及攜帶真假手槍、攔路截劫、甚有所謂剝豬獾等名稱、迨經發覺、則此拏彼竄、緝捕為難、究其原因、此項危險違禁物品及真假手槍、實為厲階、值此外患緊迫、地方秩序尤關重要、亟應嚴重取締、以維治安、

二、進行情形 先經本局出示佈告、并經通令所屬各區所隊知照凡能報告查獲大宗危險違禁等物品或攜帶真假手槍者、或予現金重賞、或予記名越級提升、獎勵並行、功效大著、

三、結論 自此項辦法厲行以後、從茲全屬官警、各自奮起圖功、匪徒既無從匿跡、禁品亦無處容留、未始非釜底抽薪之一法也、

(丙) 消防事項

-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隊表報事實、彙記如次、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計二二起、延燒戶數三三〇戶、燒毀房屋三九九間、估計建築損失全額約值一九五三〇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一一四七五元、災戶曾經保險者計四戶、共保全額五〇〇〇兩、焚斃女子一口、致火原因、烹調飲食不慎失火者九起、傾覆油燈失火者一起、走電者一起、敬神焚香不慎者一起、遺棄捲煙頭致火者一起、原因不明者八起、

三、結論 本月份延燒戶數增加原因、實係第二區轄境保安路草棚失慎、延燒棚戶二七〇戶之多所致、嗣後仍當由本局、飭屬隨時注意境內各棚戶、預防火警、以免危險、

(丁) 戶籍事項

- 一、總綱 督飭各屬隨時抽查戶口、及出生死亡之登記、以期戶口之準確、並整理各路里弄之門牌、
- 二、進行情形 關於戶口異動、除已另製詳晰統計圖表外、茲略舉上月及本月戶口變動比較列表如左、

較減	比增	316,415 1,391,726	戶口		住戶
			上月	本月	
	2,539	318,954	戶口	戶口	戶舖
	11,529	1,403,258	戶口	戶口	
		38,156	戶口	戶口	戶棚
		227,387	戶口	戶口	
	149	38,305	戶口	戶口	戶公共處所
	1,792	229,179	戶口	戶口	
		30,495	戶口	戶口	外僑寄居
		128,474	戶口	戶口	
	75	30,570	戶口	戶口	統計數
	851	129,325	戶口	戶口	
		3,078	戶口	戶口	比較增加數
		76,399	戶口	戶口	
	16	3,094	戶口	戶口	戶
	3,962	80,361	戶口	戶口	
		2,497	戶口	戶口	口
		12,200	戶口	戶口	
	1	2,496	戶口	戶口	戶
	2	12,202	戶口	戶口	
		390,641	戶口	戶口	口
		1,856,189	戶口	戶口	
	2,778	393,419	戶口	戶口	戶
	18,136	1,854,325	戶口	戶口	
		2,778	戶	戶	比較增加數
		18,136	口	口	

三、結論

全市戶口抽查、仍廣續進行、並派員赴浦東各區所視察戶籍內勤、同時抽查戶口、核對保結、更注意棚戶聯保、均尚能詳確、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 防務

一、總綱 查本月份為冬防期間、經本局按照去年冬防戒備及補充辦法、隨時嚴加防範、幸無事故發生、惟共產潛伏、時思乘機

獲 查 局 安 公						合	禁 查 飭 令			類 別
其 他 文 件	標 語	傳 單	報 紙	宣 言	決 議 案		書 籍	報 紙	宣 言	
		一三	一	三		五	四		二	反 動
一	一〇	一三	二	六	一	八	二	一	六	共 產
一	一〇	二六	三	九	一	一三	一五	一	八	統 計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查獲反動刊物計有七十八種、表列如次、

搗亂、且自東省事變、滬上空氣驟形緊張、而駐滬日本陸戰隊、又無時不在計劃挑釁中、均經本局預先偵得消息、飭屬加緊防範、得無形消弭、至維護學潮工運、及查禁反動刊物、仍照舊案、由本局飭屬認真辦理、

合	計	二二	四一	六三
統	計	二八	五〇	七八

關於維護工潮事項計三件、(一)華商電汽公司職員怠工、(二)大華火柴廠工人罷工、此外監護各社會團體開會事項、共計二十四起、

三、結論 查平時防務、歷經由本局督屬認真辦理、惟共產潛伏。而日人又復隱謀難測、實為大患、均經隨時嚴密防範、總期使其無隙可乘、不致危害地方而維治安、

(乙)取締遊民之辦法

一、總綱 上海五方雜處、為游民麇集之區、此輩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實為地方之蠹、往往互相勾結、魚肉善良、每遇盜匪入境、或竟為虎作倀、因之夥劫擄贖之風、姦拐詐欺之案、層出不窮、欲求正本清源之法、惟有多設收容所、誨以學識、授以藝能、俾知振作、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薰陶、不難滌去舊染、咸與維新、化民成俗、或庶幾焉、

二、進行情形 上海游民習藝所、為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其成績優良、固無待言、惟社會生活程度日高、而失業業者又逐漸增加、有杯水車薪之慨、現於市鄉扼要區域、籌劃添設一所、規模仍

仿監獄制辦理、每遇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所近、施以感化、務使驩鷲化爲馴良、於地方治安不無裨益、

事 紀

(丙) 消防

-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次、
- 二、進行情形 本月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計一七起、延燒戶數六一戶、焚毀房屋六八間、估計房屋損失全額、約值銀一七二三〇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銀二五九六〇元、災戶曾經保有火險者計一八戶、保險全額共銀八三五〇〇兩、焚斃男丁十名、灼傷男女各一名、起火原因、計傾覆油燈起火三起、烹調飲食爐灶起火四起、走電一起、敬神焚香遺火一起、煙捲起火一起、原因不明者七起、
- 三、結論 本月份火警較上月份減少五起、發火時因各消防隊員施救得力、故房屋延燒極少、
- (丁) 戶口調查及統計
- 一、總綱 督飭各屬分別挨戶查對保結、以利冬防、
- 二、進行情形 關於戶口變動、除另製詳細統計圖表外、茲舉十月份及本月戶口變動比較數目、列概表如左、

三、結論 核對住戶保結、大都齊全、偶有保戶他遷者、已令另行

具保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本月份仍在冬防期間、經本局按照前定辦法、認真防範、惟日人逼迫仍復無時或已、且共黨又歷思蠢動、而各界人士愛國運動、風起雲湧、在在於本市治安有關、亦經轉飭嚴防、

數	比	318,954	戶	上	住
加	增	1,403,258	戶	月	戶
		321,495	口	本	舖
		1,411,132	口	月	棚
		38,305	戶	上	戶
		229,179	口	月	棚
	127	38,432	戶	本	戶
	5,485	234,664	口	月	棚
		30,570	戶	上	戶
		129,325	口	月	棚
	3	30,573	戶	本	戶
	265	129,590	口	月	棚
		3,094	戶	上	戶
		80,361	口	月	棚
	7	3,101	戶	本	戶
	368	80,729	口	月	棚
		2,496	戶	上	戶
		12,202	口	月	棚
	4	2,500	戶	本	戶
	23	12,225	口	月	棚
		393,419	戶	上	戶
		1,854,325	口	月	棚
	2,682	396,101	戶	本	戶
	14,015	1,868,340	口	月	棚
		2,682	戶	比	較
		14,015	口	增	加
				數	數

復據探報、本月十一日為廣州暴動四週紀念、赤匪擬舉行大示威、卒以防備嚴密、除發現少數遺留反動傳單外、並無事故發生、其他關於維護工潮學潮、及查禁反動刊物、仍照舊案辦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查獲反動刊物共計四十九種列表如次、

統	合	獲查局安公					合	禁查飭令		類	
		其他物件	傳單	報級	宣言	書籍		報紙	書籍		別
計	計	二	三	四	三	三	八	一	七	動	
三三	一五									共	
		六	一	六	六	三			三	產	
三二	一九									國家主義	
		一		二	一					統	
四	四									計	
四九	三八	二	一〇	五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	一〇		

本月份維護工潮及學潮事項共計八項、(一)達華工業廠工人復工、(二)學生遊行募捐、(三)學生赴京請願、(四)大華火柴廠工人復工、(五)本市中學生遊行、(六)緯通紗廠工人怠工、(

(七) 日華紗廠女工怠工、(八) 永安紗廠工人罷工、此外監護社會團體開會事項共計十五起、

三、結論 查本月份防務最感困難、共黨及反動份子、固時思伺隙滋擾、日人又秘密策劃占領上海、而一般民衆及學生時有軌外行動、稍一不慎、則蔓延難圖、歷經本局嚴防、地方得以安謐

(乙) 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一、總綱 查上海爲華租交錯之地、各國通商巨埠、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者、至難且鉅、矧本月尤爲冬防吃緊之時、宵小叢生之日、諸凡綁盜竊劫之案、深虞較平時爲多、雖迭令各區所隊及偵緝隊等、轉飭所屬認真緝捕、無奈此拿彼竄、終難掃數肅清、惟有抱定除惡務盡宗旨、或勤加巡察、或擇要檢查、使其無地容身、自必聞風匿跡、比較以前數月各項重要案件、轉鮮發生者良有以也、

二、進行情形 古人云、凡事豫則正、不豫則廢、本局對於地方治安、尤非先事預防不可、縱進行稍感困難、亦不得不振刷精神、嚴密防範、在匪患既消弭無形、而地方亦得隱受其福、綜核本月份破獲綁盜赤匪、及其他刑事違警等案件、較以前減少者

、有由來也、

三、結論 查以上各案、均由各屬查獲、或人民舉發者、一經呈解到局、隨時飭科於假預審後、分別移送地方法院、或呈解淞滬警備司令部、訊究嚴辦、案無留牘、犯免久羈、蓋於嚴厲之中、予矜恤之意、

(丙) 消防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次、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計一四起、延燒戶數計二六四戶、焚毀房屋二五間、估計房屋損失全額約值銀一八二〇〇五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五七〇二〇五元、災戶曾經保有火險者計一二戶、共保全額銀二三四〇〇兩、災時並無死傷人口、起火原因：計烹調飲食不慎起火二起、傾覆油燈起火二起、走電三起、捲煙餘燈遺火一起、原因不明者六起、

三、結論 本月份火警較上月份減少三起、惟延燒戶數反較增多、實因時屆冬令、天氣較燥、北風起處、施救不易、復以此一四起火警中、棚戶失火佔十分之四、棚戶所搭草屋、每一燃燒、蔓延不可收拾故也、

(丁) 戶籍事項

總 計	合 計	獲 本		
		其 他 文 件	傳 單	報 紙
二七	二五	一	七	二
三二	三一	二	一八	
一				
六〇	五六	三	二五	二

本月份維護工運學潮等事項共六件、(一)永安紗廠勞資糾紛、(二)防範大新染廠工潮、(三)藥業工會糾紛、(四)公大等廠怠工、(五)日華紗廠華豐工場停工、(六)防護日商紗廠停閉、此外監護集會結社共十二起、

三、結論 查平時防務嚴密、辦理尙無意外之虞、惟共黨及各反動份子、陰謀難測、在在堪虞、迭經本局督飭所屬嚴密防範、得以消患於無形。

(乙)緝獲違警及刑事犯之經過

一、總綱 本市華洋雜居、人事之繁、甲於其他都市、人民之違犯警章、及構成刑事者、日見其增、警察戡暴綏良、盤詰解究、應盡天職、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本局及所屬查獲之違警案犯、計有男女一千一九一九

五百七十七
九百六十五

名口、刑事案犯、計有

三百八十一名、表列如左、

三、結論 以上所獲人犯、關於違警者、均由局屬分別訊明、按照違警罰法、酌量處理、關於刑事者、均經於假預審後、移送法院及其他該管之機關、依法訊辦、

(丙) 消防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后、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計十九起、延燒戶數一百二十六戶、燒毀房屋一百七十七間、拆去房屋三間、估計房屋損失全額約值銀三二五七〇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銀六〇五五五元、災戶曾經保有火險者五戶、共保火險全額為七七五〇〇元、災時共焚斃男女一名口、起火原因、計烹調不慎者六起、傾覆油燈者二起、走電一起、煙頭遺火二起、天寒烤火失慎二起、原因不明者六起、

三、結論 本月份火警較上月份增多五起、實因天寒風緊。人民大都烤火禦寒、偶一不慎、星星之火、即成大災、已曉諭各居戶注意防範、

(丁) 戶籍事項

一、總綱 督率所屬分別抽查戶口、並對於出生死亡登記、着手整

理。

二、進行情形 關於本月份戶口變動、除另製詳細分晰統計表外、茲舉本月份戶口變動情形、列概表如后、

較減	比增	323,520 1,420,274	戶口	上月	本月	住戶
	1,443	324,963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5,793	1,426,067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38,159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234,618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423		37,736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1,264		233,354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30,563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129,682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37	30,600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199	129,881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3,114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81,258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3,114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1,262	82,520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2,503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12,234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10		2,493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13		12,221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397,857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1,878,066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1,047	398,906	戶口	本月	戶口	戶口
	5,977	1,884,043	戶口	上月	本月	戶口
		1,047	戶	比較	增加	數
		5,977	口			

三、結論 本月二十八日滬北戰事驟起、戰區本月異動、已苦無法

統計、是以閘北第四區及吳淞第七區、戶口變更統計、係根據上年十二月統計數目、列入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三、結論 查戰時防務、較平時尤爲吃緊、反動份子伺隙滋擾、在在堪虞、迭由本局飭屬力任艱難、妥慎應付、務期保全地方、消弭隱患、

(乙) 消防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次、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暨閘北引翔江灣吳淞眞茹等戰區外、共計四起、延燒戶數共三十一戶、燒毀房屋五十一間、估計房屋損失全額約值銀一二三〇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銀八三〇元、各災戶並未保有火險、亦無死傷人口、起火原因、計烹調失慎者一起、焚香敬神遺火一起、烟頭遺火一起、原因不明者一起、

三、結論 本月份因戰事發生、閘北引翔江灣吳淞眞茹等戰區、雖有火警發生、重以槍彈如雨、無從調查、故祇將滬南及滬西浦東等三區火警列入、

(丙) 戶籍事項

一、總綱 督率各屬從事清查滬南及浦東戶口、並隨時核查住戶保結、

二、進行情形 關於本月份戶口變動數目、除另製詳細分晰統計表

外、茲舉與一月份戶口變動情形、列表如左、

較減		比增	324,963	戶口	上月	住戶
			1,426,067	戶口	本月	戶鋪
149,688			175,275	戶口	上月	戶棚
637,419			788,648	戶口	本月	戶公共處所
			37,736	戶口	上月	外僑寄居
			233,354	戶口	本月	戶統計
11,870			25,866	戶口	上月	數比較
74,419			158,935	戶口	本月	增加
			30,600	戶口	上月	數
			129,881	戶口	本月	比較
16,107			14,493	戶口	上月	增加
66,786			63,095	戶口	本月	數
			3,114	戶口	上月	比較
			82,520	戶口	本月	增加
1,277			1,837	戶口	上月	數
25,590			55,980	戶口	本月	比較
			2,493	戶口	上月	增加
			12,221	戶口	本月	數
			619	戶口	上月	比較
1,874			3,351	戶口	本月	增加
8,870			398,906	戶口	上月	數
			1,884,043	戶口	本月	比較
180,816			218,090	戶口	上月	增加
814,084			1,069,959	戶口	本月	數
				戶口		
				口		

三、結論 戰區戶口已無法統計、南市浦東及滬西戶口、亦因戰事關係、遷徙驟增、漢奸遂乘機混入、是以飭屬輪迴清查戶口、並核對住戶保結、使漢奸無從混跡、以維後方安甯、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本月份防務、值我軍以戰略關係、自動的整個退却、聞

獲 查 局 本							合 計	禁 查 令 奉			類 別
其 他 文 件	標 語	傳 單	報 紙	代 電	宣 言	通 告		書 籍	其 他 文 件	標 語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三	一	一	五	三	五	一		二

北一帶、秩序紊亂、南市人心、極感不安、而共黨及反動份子、乘機反對談判停戰協定、散發傳單、煽惑暴動、經飭由公安局督屬嚴密防範處理、尙無重大事故發生、惟戰區尙未接收、漢奸宵小到處滋事、至爲可慮、亦經飭局切實注意、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查獲反動刊物二十八種、表列如次、

合	計	一二	一一	三三
總	計	一五	一三	三八

本月份維護工運學潮等事項共二件、(一)榮昌廠停工、(二)注意上海各學校同學會行動、至集會結社、以值戒嚴期內、仍經繼續禁止、

三、結論 於時局嚴重之時、負維持治安之責、兢兢業業、毋敢或渝、所幸戒備甚嚴、後方秩序賴以安謐、

(乙) 消防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次、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暨戰區外、共計七起、延燒戶數共二七戶、燒毀房屋五十三間、估計房屋損失全額約值銀三四八〇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七四六〇元、災戶保有火險者計一戶、保險全額為一五〇〇元、並無死傷人口、起火原因、計烹調不慎者三起、走電一起、原因不明者三起、

三、結論 本月份火警、因戰區無從調查、故仍祇將安全區列入、計上月份增多三起、

(丙) 戶籍事項

一、總綱 督率各屬繼續清查戶口、並整頓戶籍簿冊、
 二、進行情形 關於戶口變動情形、除已另製詳細分晰統計表外、
 茲舉二月份戶口變動情形、列概表如左、

數 加	比 增	175,275 788,648	住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864		174,411	上月	本月	戶 口
3,583		785,065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25,866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58,935	上月	本月	戶 口
305		25,561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283		157,652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4,493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63,095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2	14,491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44	63,136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837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55,930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76		1,761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597		55,333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619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3,351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69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3,351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218,090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069,959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247		216,843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5,419		1064,540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比 較 增 加 數

三、結論 本月份抽查結果、浦東區域人口微有增加、而住戶遷出者仍多。較上月份減少一千二百四十七戶、五千四百十九口、大都係因戰事不已、紛紛遷返原籍、或內地被難者、各屬戶口雖減、而遷徙登記、則更較平時為繁、是以將戰區退回之戶籍員警、分往各區所、幫同整理各項戶籍簿冊、俾各區所原有戶籍員警、得以全力抽查戶口、以免宵小混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本月份停戰協定、正在進行談判、戰區尙未接收、各反動派乘機散放謠言、謀圖不軌、地方治安、殊關重要、經本局嚴密注意防緝、尙無重大事故發生、至查禁反動刊物、仍由局照舊辦理、

二、進行事項 本月份查禁反動刊物、共計一百七十種、表列如次

類 別	令 飭 查 禁					反 動	共 計	國 家 主 義	統 計
	審 籍	宣 言	代 電	報 紙	傳 單				
其 他 文 件					二		一		一
計						五	一	一	一
共 計							六		七

統	合	獲 查 局 安 公					
		其 他 文 件	傳 單	報 紙	代 電	宣 言	書 籍
計	計	一	七	一六	一		
七六	七一						
		二	一六	二			
四〇	二九						
一							
一二七	一〇〇	三	二三	一八	一		

查本月份尚無維護工潮事件、至監護各社會團體開會事項、共有三起、

三、結論 查平時地方秩序、尚易維持、值茲戰事初停、反動派伺隙滋擾、隱患甚大、經由本局隨時查防、務期無隙可乘、閩閩安謐、

(乙)緝獲違警及刑事案犯之經過

一、總綱 除暴安良、及保護公共安寧秩序、均為警察唯一之職務、本市幅員遼闊、戶口繁多、故人民之違犯警章、及構成刑事者、實較其他都市為多、本局對於前項案犯、均經嚴厲查緝、不遺餘力、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本局、及所屬查獲之違警犯、計有男女一千二百六十二名口、刑事犯計有男女六百九十八名口、

三、結論 以上所獲人犯、關於違警者、均經由局屬分別訊明、按照違警罰法酌量處理、關於刑事者、均經于假預審後、移送法院及其他該管之機關、依法訴辦、

(丙) 消防事項

一、總綱 循核各屬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次、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計十一起、延燒戶數四戶、燒燬房屋二四間、拆去房屋五間、估計房屋損失全額約值銀一四、六六〇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一七、七一〇元、災戶曾經保有火險者計四戶、保險全額共銀二一、二〇〇元、災時焚斃男子一名、起火原因、計走電二起、香菸頭遺火一起、烹調飲食起火一起、烤火失慎一起、原因不明六起、

三、結論 本月份火警、較上月份減少八起、延燒戶數較上月減少一一五戶、房屋燒毀及拆去間數均較上月減少、

(丁) 戶籍事項

一、總綱 督率各屬、繼續嚴厲抽查戶口、並派員分赴各區所視察、及抽對棚戶聯保、

二、進行情形 關於本月份戶口變動、除已另製分晰統計圖表外、茲舉概表如左、

數	比增	戶口		戶舖	戶棚	戶公共處所外僑寄居統計數比較增加數
		上月	本月			
		174,411	戶口			
加		758,065	戶口			
2,300		172,111	戶口			
5,697		779,368	戶口			
		25,561	戶口			
		157,652	戶口			
	10	25,571	戶口			
2,333		155,319	戶口			
		14,491	戶口			
		63,136	戶口			
	3	14,488	戶口			
	48	63,18	戶口			
		1,761	戶口			
		55,333	戶口			
	15	1,746	戶口			
425		54,908	戶口			
		619	戶口			
		3,351	戶口			
		619	戶口			
	20	3,331	戶口			
		216,843	戶口			
		1,064,540	戶口			
2,308		214,535	戶口			
8,427		1,056,113	戶口			

三、結論 棚戶保結、於上年經數月之抽查核對、已趨準確、戰事起後、已漸混雜、而草棚中宵小最易匿跡、是以派員分赴各屬、從事抽對、其不符者、已飭屬校正、并勒令重具聯保矣、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查 局 安 公					合 計	禁 查 飭 令				類 別
傳 單	報 紙	代 〇	宣 言	通 告		書 籍	傳 單	報 紙	通 訊	
八	二	七	一	六	一七	三〇	一	二	一六	反 動
二四	五		七		一〇	三五	四	四	二七	共 產
			二			五			五	國 家 主 義
三二	七	七	一〇	六	二七	七〇	四	一六	二	統 計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查禁反動刊物一百六十六種、表列如次、

一、總綱 本月份各種紀念日甚多、反動份子每易乘機蠢動、經本局查照臨時戒備辦法、督飭所屬嚴密防範、閩閩尙稱安謐、值此停戰協定甫經成立、人心極為浮動、閩北一帶、次第接收、以後隨即飭局清查戰區戶口、並布告嚴禁造謠滋事、以安人心

統	合	獲	
		標	語
計	計	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
七六	四六	三	二
八三	四八	一	一
七	二		
一六六	九六	四	三

關於維護工潮事項計三件、(一)浦東英美烟廠老廠鷄牌間及葉子間工人罷工、(二)浦東章華織呢廠工人罷工、(三)郵務員工罷工、此外監護各社會團體開會事項共二起、

三、結論 查本月防務最關重要、共產及反動份子、均思煽惑、於各紀念日暴動、稍一不慎、則蔓延難圖、經本局嚴密防範、地方尙稱安靜、

(乙)緝獲違警及刑事犯之經過

一、總綱 除暴安良、及保護公共秩序之安寧、均爲警察之唯一職務、本市幅員遼闊、戶口繁多、故人民之違犯警章、及搆成刑事者、實較其他都市爲多、本局對於前項案犯、均經嚴厲查緝、不遺餘力、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本局、及所屬查獲之違警犯、計有男女一千七百五十名口、刑事案犯計有男女八百五十名口、

三、結論 以上所獲人犯、關於違警者、均由局屬分別訊明、按照違警罰法、酌量處理、關於刑事犯者、均經於假預審後、移送法院、及其他該管之機關、依法訴辦、

(丙) 消防事項

- 一、總綱 循核各區所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后、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計三起、延燒戶數二七戶、燒毀房屋三三間、估計房屋損失全額約值二八五〇元、物品損失全額約值二〇〇元、災戶曾保火險者計一戶、保險全額為二五〇〇元、災時焚斃男子一名、起火原因、計烹調飲食不慎起火二起、傾覆油燈一起、
- 三、結論 本月份發生火警次數、實為本年度最低之紀錄、所有延燒之二七戶、均係草棚、故損失甚屬微細、

(丁) 戶籍事項

- 一、總綱 清查接收閘北各處戶口、並督率各該管區所編製簡要戶籍簿冊、
- 二、進行情形 關於本月戶口變動、除已另製分晰統計表外、茲舉概表如左、

三、結論 是月份計接收四區、四區一、四區二、四區三、五區、五區一、五區五、七區、七區一等處、或全部或一部份、清查結果、統計叁萬壹仟肆百玖拾叁戶、拾貳萬另叁百另捌人、已飭各該管區所、編製戶籍冊、準備辦理異動登記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呈 市政府之行政報告

警務事項

公安與消防

(甲)防務

一、總綱 查平時防務、經本局按照向來辦法、督飭所屬、認真辦

數	比	172,111	戶	上	住
減	增	779,368	戶	月	戶
	655	172,766	戶	本	鋪
4,215		775,153	戶	月	戶
		25,571	戶	上	棚
		155,319	戶	月	戶
265		25,306	戶	本	戶
	6,628	161,947	戶	月	公
		14,488	戶	上	共
		63,187	戶	月	處
	29	14,517	戶	本	所
56		63,131	戶	月	外
		1,746	戶	上	衛
		54,908	戶	月	寄
9		1,737	戶	本	居
116		54,792	戶	月	統
		619	戶	上	計
		3,331	戶	月	數
		619	戶	本	比
		3,331	戶	月	較
		214,535	戶	上	增
		1,056,113	戶	月	加
		265,994	戶	本	數
	51,459	1,277,111	戶	月	
	22,598		戶		
		51,459	戶		
		221,598	口		

統 計	合 計	獲 查 局 安 公						合 計	查 禁 飭 令			類 別	派 別	反 動	共 產	統 計	
		其 他 文 件	傳 單	報 紙	代 ○	宣 言	通 知		書 籍	報 紙	宣 言						書 籍
三三	二二		八	三		二		九	一〇	一	一	九					
四四	三一	六	二二		一	七	一	四	三三	一		一一					
七六	五三	六	二〇	三	一	九	一	一三	二三	二	一	二〇					

理、尙無事故發生、惟本月二十五日爲沙基慘案紀念日、本局
 事前據探報、共產黨擬于該日煽惑示威運動、本局當即特別戒
 備、嚴密防範、結果該反動份子、祇在租界散發傳單而已、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查禁反動刊物共七十六種、表列如次、

本月份維護工潮事項計二件、(六)德士古火油棧工人罷工、(二)達豐廠工人停工、此外監護各社會團體開會事項、共計十六起、

三、結論 查本月份戰區次第接收、宵小頗思蠢動、本局嚴查戶口、緝辦不良份子、地方秩序、漸次安定、

(乙)緝獲違警及刑事犯之經過

一、總綱 除暴安良、及保護公共秩序之安寧、均為警察之唯一職務、本市幅圓遼闊、戶口繁多、故人民之違犯警章、及構成刑事者、實較其他都市為多、本局對於前項案犯、均經嚴厲查緝、不遺餘力、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本局及所屬查獲之違警犯、計有男女二千二百六十名口、刑事案件計有男女四百三十一名口、

三、結論 以上所獲人犯、關於違警者、均經由局屬分別訊明、按照違警罰法、酌量處理、關於刑事者、均經於預審後、移送法院及其他該管機關、依法訴辦、

(丙)消防事項

一、總綱 循核各區所與義勇消防隊表報事實、彙記如后、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全市發生火警除特區外、共計六起、延燒戶

三、結論 本月份繼續接收五區三、四、五、各所、及七區、七區一所、七區二所各處一部份、清查結果、統計壹萬柒仟柒百肆拾柒戶、捌萬玖仟壹百叁拾貳人、已飭彙編戶籍總冊、編造異動活簽、並整理一切簿冊、以便查攷、

較減	比增
	7,999
	47,181
	495
	6,358
	-127
	54
	76
	763
	553
	6,636
	37,816
	218,523



警務章程

總務類

上海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公安消防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祕書二人秉承 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三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警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之編制計劃及改善事項

二 關於警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警察章程之擬訂事項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內外職員之任免選調事項

- 二 關於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
 - 三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員警恤典事項
 - 七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八 關於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典守印信繕校公文事項
 - 十 關於職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 丙 訓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 丁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戊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書報之搜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己 裝械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二 關於裝械之收發修理事項

庚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承領保管事項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出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辛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二 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三 關於雇役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治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事項

二 關於危險物暴烈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三 關於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事項

四 關於調解勞資糾紛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工運取締及維護之協助事項

- 六 關於戒嚴解嚴命令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書畫揭示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
 - 九 關於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 十 關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妨礙公安秩序行為之查察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
 - 十二 關於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行政之協助事項
- 乙 消防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消防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火災之預防事項
 - 三 關於救火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火災發生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救火會之獎懲撫恤事項
- 丙 外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 二 關於外人游歷內地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局與特別區工部局之交涉事項

五、關於本國入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

六、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

丁、戶籍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戶籍表冊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戶口數目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門牌之編訂改正及查察事項

六、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監視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事項

八、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

戊、交通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事項

二、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水陸交通之維持事項

四、關於處理交通事務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妨礙交通易生危險之建築取締事項

己、商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
- 二 關於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事項
- 三 關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事項
- 四 關於特種公共場所之監護取締事項

庚 救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事項
- 二 關於迷拐婦孺之招領及安置事項
- 三 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事項
- 四 關於被虐待者之救護事項
- 五 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事項

辛 保健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妨礙衛生行為之查察及取締事項
- 二 關於保持清潔之協助事項
- 三 關於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項

甲 審訊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調查各票之簽發事項
- 二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案件之審訊事項
- 乙 事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本科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丙 指紋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捺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 二 關於案犯形格之登錄事項
 - 三 關於指紋之分類保管及交換事項
 - 四 關於各屬辦理指紋之效核及指導事項
- 丁 收解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人犯贓物之收解事項
 - 二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三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四 關於罰金之繳納及稽核事項
- 第十條 勤務督察處設左列各股
- 甲 勤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區所隊勤務督察事項

二 關於各區所隊員警勸諭之督察事項

三 關於各區所隊長警違犯警規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妨礙公安之稽察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乙 訓校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區所隊之檢閱事項

二 關於各區所隊之精神訓話事項

丙 調查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情報事項

三 關於反動人證查緝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秉承 局長綜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各科處於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督察長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

之

第十四條 本局設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由局長分派各科處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稽查員及雇員

第十六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分爲七區下設二十二所區設區長一人承 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區一切事務所設

所長一人承 局長之命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本所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水上區域內設水巡隊設隊長一人承 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隊一切事務於必要時得設

副隊長

第十七條 本局爲緝捕盜匪偵查案犯設偵緝隊隊長一人承 局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偵緝事務於必要時得設副隊長

第十八條 本局爲警備非常設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人承 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隊一切事務於必要時得設大隊附

第十九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秘書科長督察科長督察員區長所長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區員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 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二十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秘書科長督察科長組織之業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察科長區長所長隊長等組織之遇必要時得

由 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處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 局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種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局各科處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 局長審核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市長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獎章條例

廿一年六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五 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七 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顯著勞績者

九 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十 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九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二 薦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頒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頒薦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躡等越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分別給予前項獎章之給予在

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案彙或專案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帶於左襟若受有

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之次或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特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

給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附錄各項獎章圖式內容

一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二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一等二級獎章式樣)

四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四等一級獎章)

三級一星

(本圖為二等二級獎章)

獎章反面

中書某某某級

警察獎章字樣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三等三級獎章)

上海市公安局暫設滬北辦事處組織網要

第一條 上海市公安局為謀滬北一切公安事宜便利起見暫設滬北公安辦事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 局長命令處理滬北一帶公安事宜并得指揮監督該管地區內所有本局所設機關

第三條 各區所不能解決之事項應呈報本處辦理

第四條 本處不能解決之事項應請上 示局長辦理之

第五條 本處職員概由本局原有人員調用外必要時得呈請添用

第六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由主任召集處務會議并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核奪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上海市公安局滬北辦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處組織綱要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於本局高級職員中資望較高者遴委兼任承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有滬北

本局所設各機關

章

則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偵緝各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四五十各區所長警之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四五七區所職員長警之調派并考核獎懲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五條 行政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
- 二 關於交涉及交通戶籍事項
- 三 關於營造建築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公衆衛生及消防事項

第六條 司法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案件之偵查事項

第七條 督察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 監督內外勤勤務
- 二 關於稽查事項
- 三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八條 偵緝股掌理事項

一 關於偵查事項

二 關於緝捕事項

第九條 本處得由局調派秘書一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局在各關係科處隊原有人員調派其必要時呈請添委之

第十一條 本處因緝寫事務之必要得設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本處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調保安警察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請 局長核准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修正長警假革試行辦法

第一條 長警假革事項除應依長警賞罰暫行章程所規定者外按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長警非有左列情形不得聲請短假

一 婚喪

二 疾病

前項假期至多不得過一個月除在三日以內得由該管長官核准外均應陳由該管長官查明詳敘事由呈准後方得給假
諸假外出不得着用制服

長警奉准短假逾限不歸或藉故續請長假者其假期內餉銀一律扣發

第三條 長警服務未滿三年者非有左列情形不得聲請長假

一 疾病非短時間所能痊癒者

二 殘廢

三、有特殊情形（如父母病故係屬獨子或父母年邁身染疾病無人侍奉者）經該管長官呈明事實而得局長特准者前項服務期限募警自募補之月起算如係教練所畢業者自分發服務之日起算

凡長警因前列事項聲請長假時必須附具診斷書及證明書呈驗

第四條 長警聲請長假者應由該管長官詳敘募補或分發日期并事由呈准後方得離差

第五條 開草長警須依照長警賞罰暫行章程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應行開草之長警情節較重者除開草外得由該管區所陳解局核予禁閉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七條 開草之長警如係教練所畢業者追繳其文憑

第八條 開草長警如有逗留境內滋生事端者得解局罰送游民習藝所

第九條 長警一經開草永遠不准補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變更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守衛長警值班須知

甲、關於外來賓客出入事項

一、守衛警長警士遇有外賓來局時應用和藹之態度引導至傳達室再由傳達室詢問姓名事由填具會客單通報一面領至接待室候見不准無故慢客情事但自下午五時後除各機關公務人員來局接洽要公外概不招待

二、守衛警長警士遇有外賓攜物出外時仍應驗明攜物證為憑如無攜物證得予以制止

乙、關於本局職員出入注意事項

一、守衛警長警士遇本局現任職員進出時無論穿着制服或便衣應行相當敬禮

二、守衛警長警士遇便衣職員而不相識時得查驗其職員證驗明屬實後仍應行相當敬禮

三、職員攜物外出時應由本管長官製發庶務股備就之攜物證守衛門警應憑證放行
丙、關於公役出入事項

一、守衛警長警士對於本局公役進門時應查驗其符號如無符號不准放入

二、守衛警長警士對於本局公役外出時應查驗其外出證如無外出證不准放行

三、守衛警長警士對於本局公役攜送公役物品外出時須令其交出本管長官製發之攜物證查驗相符後方准放行如無攜物證得予以制止若在深夜並得予以扣留報告長官核辦如守衛長警漫不注意或私自放行一經查明當處以相當之懲罰

丁、其他事項

一、每日下午九時後除本局現任職員得以自由出入其餘人等一概不得擅自外出所有出入人員守衛長警應有深切之注意如涉有疑點得制止或檢查之

上海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車巡隊保管車輛章程

一 本局警察大隊車巡隊所有機器腳踏車統由該隊官警遵照本章程妥為保管

二 是項車輛應編定號碼由大隊部督同小隊長指派長警各負全責保管

三 是項車輛除因公使用練習外不准私自駛用或借給他人如違即行嚴懲

四 車輛應照下列方法保管之(1)每星期一須用火油洗擦車上各部機器(倘機車於上一星期內未曾多用則可酌量行之)加牛油於機器凸出部分(用車上之打油槍將牛油吸入然後將槍口裝於機上各凸出部分)即釘頭上用力打入(2)每星期二日用水沖洗車身另用擦銅水揩擦車上鍍銀部分(鍍銀部分須用擦銅水拂擦再用牛油及機器油混合少許塗拂於上不得用亂士林等揩擦)視察機器內有無機油并車輪汽胎內有無空氣(3)星期五日之工作與星期二日同(4)車輪之安置宜避潮濕并防烈日及雨雪之侵入(5)機器及機件除隨時檢查外每星期須嚴密檢查兩次

由車巡隊小隊長監督執行

- 五 因公辦理案件或偵查緊急事項致車輛遇有意外之損壞者應由該管小隊長隨時報由大隊部轉本局驗明核修倘在平時因行駛過速致將車輛撞壞者應責令駕駛人賠修該管小隊長巡長督率不嚴亦應共同負責
- 六 所領車輛如未滿一年而有銹損情事責成該管長警自行賠修一年以上者得報局核修
- 七 無論何時應注意車輛機件是否合度如漫不注意或故意將機件損壞者查察情形分別飭令賠償
- 八 規定車輛坐位連同司機者每輛以三人為限不得超越如有擅自增加壓力者查明罰辦其因而致損車身者除責成司機人賠償外並分別予以懲處

九 保管車輛異常得宜一年以內并無銹損情事者由該管小隊長查明報候核獎

十 車輛號牌應隨時注意不得遺失如遺失本市號牌者責令賠繳補牌費每塊洋半元遺失特區號牌者責令賠繳捐費

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章程自呈奉 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招考警長班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所為造就警察下級幹部人材起見特設立警長班額定一百名

第二條 試驗合於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三 文理清順身體強健者

四 五官端正者

五 言語明瞭者

六 視力聽力腕力均能及格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應試

一 品行不端正者

二 素有殘疾及嗜好者

三 身高不滿五尺二寸者

四 性情懦弱者

五 曾在本市公安局服務開革者

六 曾受刑事處分者

第四條 警長班在各區所隊挑取七十名凡警長警士服務在一年以上不限等次由各區所隊就合於上列資格中儘量考送

不限名額送考時並連同試卷相片一併送所聽候考試

第五條 警長班在各區所隊之外招考三十名以中學畢業及具有中學相當程度能通英文會話並合於第二條各款者為合格

格

第六條 考試分初試復試二種

(甲)初試 一 檢查身體 二 丈量身體 三 聽力目力腕力 四 筆試 五 英文會話(限於在外招生)

(乙)復試 一 筆試 二 口試

第七條 報名時除保送者外須攜帶文憑及其他證明文件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來所報名其報名日期另定之

第八條 凡經試驗合格者除保送外須具志願書及鋪保至書保各式另定之

第九條 警長班學警每月餉洋十五元制服講義均由所發給

第十條 本所學術二科如左

一 學科 黨義 警察學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外事警察 約法及現行法令 刑法 戶口調查須

知 警察手眼 歐美警察制度 指教學 上海市地理 市政學 偵探學 勤務要則 公文程式 典範令
戰術學

二 術科 軍事體操 武術

以上各科遇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一條 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區所隊以警長補用其原係警長酌予升等其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巡官升用

第十二條 學警中途退學追繳餉銀及服裝講義各費但有特別情節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試驗地點在閩北共和路本所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警長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名額 本所為造就警察幹部人才起見特設警長訓練班定額一百名由各區所隊現職長警內考取七十名其餘三十名登報招考

二、資格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文理清順具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者得報名應試

三、報名 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五日截止報名時須攜帶畢業證書或相當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像片一紙

四、待遇 此項學警每月餉銀十五元制服講義等費均由所發給畢業後分發各區所隊以警長補用其成績優異者並得以巡官升用但中途退學或因故開革者並追繳其餉銀及各項費用

五、畢業 自授課日起扣足六個月

六、考試 (甲)十一月十五月初試 (一)檢查體格 (二)筆試 (三)英文 (乙)十七日覆試 (一)筆試 (二)口試

七、考試地點 閩北共和路本所

行政類

上海市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以駁運旅客行李爲業務之各種船夫均須向公安局請求登記
- 第二條 請求登記之船夫應先向公安局領填登記聲請書五份（一份存社會局二份存公用局二份存公安局）呈請核轉公用社會兩局審查
-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者到核准通知駁運旅客行李船夫應於七日內寬取股實舖保親自隨帶登記費印花費前往公安局領取登記證及號衣號旗號燈式樣其登記費應依照公用局登記船舶等級凡在三等以上者一律繳登記費銀四元二等者繳費銀二元一等者繳費銀一元
- 第四條 駁運旅客行李之船舶須會經公用局檢驗登記領有牌照者爲限其聲請書所填登記號碼及船夫姓名有不符者不准登記各船舶尾須懸掛號旗晚間並燃號燈以資識別
- 第五條 駁運旅客行李價目如左
- 一、普通衣箱網籃提包鋪蓋每件銀壹角
 - 一、大號衣箱暨普通外國衣箱每件銀壹角五分
 - 一、大號外國衣箱每件二角
- 第六條 船夫營業時應穿着號衣隨帶登記證以便隨時由公用社會公安三局職員長警檢查在未接運旅客行李以前應將登記證交旅客查看任旅客自由選擇不得爭奪
- 第七條 船夫不准掛鉤上輪及從輪船外擋接送旅客行李
- 第八條 駁運旅客行李之船夫營業時須將登記證呈繳公安局核銷否則責成保證人追繳

第九條 駁運旅客行李船夫如遺失登記證除照章呈報公安局補領外並應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所領登記證不得有轉借頂替情事違者註銷其登記證並處以十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駁運旅客行李船夫之登記證並於每年七月呈請公安局換領一次

第十二條 違背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一第四第五各條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第六第七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者吊銷其登記證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

為

發給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證

事茲據船夫

呈請發給登記證書等情核與本

市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規則

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書此證

年歲 籍貫 住址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照 片	黏 貼
第 證 登 記	號
第 登 記 船 船 局 公 用	號

上海市修正編釘門牌規則

第一條 本市編釘門牌事宜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以玻璃質製每方闊十四公分長十二公分白地黑字
名右方爲中文號數下方爲指示號碼增高方向之箭頭

中央爲國際號碼(即阿拉伯數目字)左方爲中文路

第三條

本市門牌編釘號次之順序依照左列之規定爲起訖

一、 滬東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西往東

二、 滬南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三、 滬西區 南北之路由北往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四、 滬北區 南北之路由南往北 東西之路由東往西

第四條

前條區段之標準以浦東一帶爲東區南市一帶爲南區曹家渡徐家匯北新涇漕河涇新西區一帶爲西區閘北江灣
引翔眞茹吳淞一帶爲北區

第五條

門牌號數之編記凡南北之路單數在東面雙數在西面東西之路單數在北面雙數在南面其里弄房屋以每一里弄
爲一起訖另行編號

第六條

門牌編釘時號數之距離以門牌每間闊度不及十尺者一號其門面闊度不止十尺者擇用一號留出一號倘未造房屋
地段依其門面闊度預留相當號數

第七條

門牌每方收銀二角於編釘後填發收據交由該管區所派警征收非自有房屋惟有房客將收據在繳納房租時扣抵
之

第八條

本市門牌爲一切法益上暨完納市稅國稅或請領執照及呈報戶口之依據

第九條

本市門牌惟公安局有製造編釘之權如有私自製釘一經察覺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門牌經編釘後市民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字跡勿任模糊如有風雨剝蝕有損壞或遺失者應隨時報告該管區所轉
報公安局補製重釘每方納費銀三角倘發生前項情事區不舉報者一經查出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確
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里弄改易名稱應由業主報告該管區所轉報公安局換製門牌每方收銀二角如匿不報告一經察出除補征牌費換製門牌外並處以每次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屋門面除應向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外其施工時須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繳存公安局所屬該管區所俟工竣時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釘上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方處罰金二元

第十三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應於向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時報明間數及每間門面寬度或里弄名稱由工務局通知公安局編釘門牌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旅客行李搬運所規則 二十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凡組織旅客行李搬運所應先向公安局領填營業聲請書三份呈請核轉社會公用兩局審查

第二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呈請核准時應附具下列各種文件同式二份

(一)章程及詳細營業計劃

(二)經費概算

(三)運送行李價目表

第三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經審查合格奉到核准通知時應向財政局繳相當保證金憑收據向公安局繳納證費銀五十元領取營業許可證方得開業其保證金額須等於資本額百分之五但各局認為必要時得提高保證金成數或並令其取相當鋪保

上項保證金歇業時得憑原收據向財政局領回

第四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在浦江及碼頭區域內搬運行李應僱用已登記之駁運行李划船夫及各該區域之脚夫辦理

第五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組織章程以及收費辦法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第六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雇員用招待員應先向公安局登記隨繳費銀兩元領取證章證書服務時並應穿着公安局規定之制服並佩帶證章證書

第七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未經呈請核准或雖已呈請尚未奉到核准通知即行開業者除勒令停業照章辦理手續外並處以銀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已經核准尚未領得營業許可證即行開業者除勒令暫行停業待手續辦妥再行恢復外並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每次罰銀拾五角累犯至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違背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銀壹佰元以下之罰金倘係私行增加運費並將私加部分悉數充公

第十一條 旅客行李搬運所招待員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一部或全部者除處本人五日或十日之拘役或銀五元至十元之罰金外另處該搬運所以招待員所罰加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以上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處分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管理局運夫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承攬運送貨物代僱挑抬背挾之夫力為業務者概稱肩運夫頭適用本規則但專為一機關行號所僱用受有固定工給定有專章者依其專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原充肩運夫頭願繼續營業者應依左列各款填具聲請書附帶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由殷實舖保兩家簽名蓋章呈

經公安局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證方得開始營業

一 姓名年籍住址

二 營業牌號及種類

三 雇有長工者其人數及姓名

四 舖保之營業種類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公安局應將核准之夫頭製備通知表分別函送社會公用兩局及令行各區所隊備查

第三條 經核准之夫頭於其領許可證時須繳納證費銀四元印花稅銀兩角并應於每年五六兩月內將許可證呈送公安局

審驗

第四條 肩運夫頭應身體健全粗識文字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會有肩運工作經驗者為合格

肩運夫頭所僱之長工短工應身體健全其年齡不得在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

第五條 肩運夫頭應聽任僱主選擇僱用不得劃定區域或有把持爭奪營業等事

但在輪船碼頭區域以內者除應遵照本規則外並應遵照公用局管理碼頭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僱主如直接僱用夫力時夫頭不得干涉但僱主直接僱用之夫力其年齡及工資應遵照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

規定

第七條 肩運夫頭應備運送貨物聯單簿於承運貨物時填明貨物名稱重量件數運送地點及承運夫力姓名工資等將第

一聯載交僱主二聯承運夫力於貨物送達時請由收件人簽名蓋章繳回夫頭轉送僱主查驗三聯存根

第八條 承運貨物之夫力於執業時均應穿著號衣其號衣應由肩運夫頭收發但其式樣顏色及號數由公安局規定

第九條 肩運工資應由夫頭向僱主收取不得於貨物送達時另有需索但經雙方合意訂定其他給付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夫頭或僱主付給夫力之工資不得低於市政府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第十一條 由夫頭代僱之夫力承運貨物如有損壞遺失或其他不法行為因而逃匿者應由夫頭負責追查或賠償倘經查得夫

頭有勾通情弊者得由僱主呈請公安局核辦並吊銷其營業許可證隨時由公安局函達社會公用兩局及令行各區所隊備查。

第十二條 肩運夫頭因故歇業或喪亡時應即呈報公安局並將營業許可證繳局核銷不得私自移轉或頂替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後列各項處罰

一、未經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證而擅自營業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背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吊銷其營業許可證

五、如將營業許可證私自移轉及頂替者除吊銷營業許可證外並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類

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派駐各區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因轄境遼闊捕務分繁為統一指揮辦案訊速起見特分全市為南市閘北滬西浦東四大區一二兩區為南市區

三區為浦東區四五兩區及吳淞七區為閘北區六區為滬西區每區各就區界附近適當地點設一辦事處定名為上

海市公安局偵緝隊某區辦事處所有偵緝隊員除留一部份駐隊聽候派遣外餘分派駐前列各區辦理偵緝事務

第二條 每區各設正副領班各一員派駐偵緝員若干員其員數之多寡視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定之

第三條 派駐各區辦事處之偵緝員除遵照長官命令受偵緝隊長及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緝事務外并應受該辦事處各區

所長之監督

第四條 派駐各區辦事處之偵緝員辦理緝捕不以該辦事處區所內案件爲限如查得人犯有逃匿他辦事處內區所情事或他辦事處內之區所應行偵緝之案犯查有匿在本辦事處區域內者均宜不分畛域隨時緝拿惟須事前報告隊長如照該管區所長指派長警協同辦理如時機急迫不及報告應持驗證照報請就地崗警隨時協助並於事後將事實報告隊長察核不得私自執行以昭慎重而杜流弊

第五條 偵緝隊所有奉命緝獲案犯或自行查獲匪犯應即書面報告局長并第三科查核及遵照本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

第九條辦理

各區偵緝員會同各該管區所長警緝捕人犯如一經拘獲應立即帶至區所內立刻訊問登記後隨即帶隊訊問以便緝拿餘黨查究原贓

第六條 派駐各區辦事處之偵緝員在指定辦公處所辦公外不得於任何處另行私設類於機關之組織及拘留人犯

第七條 各該辦事處內地方如發生綁架竊盜以及傷害人命案應於十五分鐘以內先行電話報告隊內並隨時派員赴出事地點詳細勘查再用書面報告以便轉呈察核

第八條 領班偵緝員秉承隊長命令分配該班工作該班偵緝員如有溺職或違法行爲領班應負全責該領班及偵緝員之勤惰功過每月由隊長查報一次以憑獎懲

第九條 嗣後所有偵緝員應領薪餉一概由隊長領發

第十條 派駐各區辦事處之領班副領班及偵緝員除遵守本規則外本局所定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仍應遵守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督察類

督察員視察拘留所辦法

本局爲考察拘留所犯人待遇及其他情形起見業經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由督察處逐日派員前往視察以昭慎重茲擬訂辦法七條分列於左

一 本局所屬第三科及關北分科兩拘留所由督察處每日輪派視察員二員分往視察一次此項視察員由督察員或稽查員充之

二 視察之分配除第二科拘留所附設本局內由值宿之督察員或稽查員輪流逐日視察外其關北分科拘留所係在第四區境內由派查第四區之查勤員附帶視察之

三 視察時間第三科拘留所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關北分科拘留所以查勤員往查第四區時同時附帶視察之

四 局內及關北分科拘留所每日上午八時以前須將拘留人犯表填送督察處以便視察員前往視察時有所根據其日報表由督察處製訂發給之

督察員視察時應注意各點

- 1 拘留所長及長警服務狀況
- 2 拘留人犯數目是否與所報相符
- 3 檢查各拘留室衛生狀況
- 4 關於囚糧之發給是否合度
- 5 對於該所應興應革之意見
- 5 視察員視察完畢後應在日報表視察報告欄內填寫視察經過情形呈報督察長轉呈局長考核發交第二科備查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七 本辦法經呈奉 局長核准施行

視察員

報告時間

月

日

督察長核

右呈

局長

督察處訂定警棍指揮交通暨敬禮使用法

- A 以左手執棍三分之一中點手背向上食指附棍遇有車馬上下道交互時平舉其棍以指揮之
- B 如左右道先有車馬通行而前後同時亦發現通車鈴號則依照 A 說舉起左手並用右手向前直伸平提手心向前四指並攏使前後到達之車馬暫停俟左右之車馬通過完畢迅將本身地位向右移轉方向按照指揮左右之姿勢擺動右手使暫停之車馬通過後再行站立原地
- C 如前後道先有車馬通行時而左右道亦發現通車鈴號則依照 B 說移轉方向地位轉動指揮之
- D 車輛經過其警棍之抱持應如 A 說迅復原來姿勢以食指附棍而棍則挾於左臂下棍之上端仰靠左肩胛骨下
- E 持棍過長官經過時敬禮將棍之上端順勢垂直棍端着地如持槍姿勢同時舉起右手目送受禮長官畢仍復原來姿勢
- F 尋常守並持棍時將棍附左肘下而以右手掌搭於左手背上兩手環抱高度與腰帶齊棍在左腋下二寸兩臂靠齊左手執棍其度數如 A 說



計 畫

市中心區公安設計

呈。市政府爲擬具市中心區公安設計，文云：呈爲市中心區公安設計擬分三時期籌備舉辦，具文呈請

核示事，竊維大上海計畫，爲先總理遺教所昭垂。本市南北市民居住問題，限於特區橫亘其中，深以未能擴張爲慮！鈞府高瞻遠矚，特劃定翔殷路以北，開殷路以南，淞滬路以東，及周南十圍衣五圍以西之土地，約六千餘畝，爲市中心區域。蓋謀碩圖，蕙海同欽。茲者

鈞府新屋奠基，業已成禮，關於道路開闢，土地傾放，亦均次第舉行，都市繁榮，可立而待，設備既收日異月新之效，警衛應有突飛猛進之施。伏讀建設委員會分區計畫說明書，分政治區，商業區，住宅區，林園區，及其他四類，均於趨勢之發展，謀秩序之安全，局長職任治安，未雨綢繆，責無旁貸。茲將該區內公安設計事宜，分爲三時期，求其實現，逐一釐陳，惟垂鑒焉。(一)第一期設計，爲市政府新屋興工時期。查該區本爲殷行區範圍，隸於七區一所管轄。當此締造伊始，事務尙不甚繁。惟爲市之中心，規模應從擴大，擬就劃定之區，特闢爲七區二所，暫設所長一員，兼代巡官職務，所長下置長警三班，專司守望巡邏之職，月需經費約七百元。(二)第二期設計，爲房屋竣工時期，公署既已建成，則商業住宅各區，當然相繼成立，市廛繁盛，前設警額，自是分配不敷，擬將長警增爲五班，并增設巡官一員，藉以助理，月需經費約一百元。(三)第三期設計，爲全市區域繁盛時期。各項建設，均臻完善，各區戶籍，自必激增，擬改爲模範區。視地方之需要，定警額之多寡。凡本區警官長警，遴選學識兼優者充之，均提高待遇，使其久於其位，以示優異，月需經費，依照必要情形，核實而釐定之。以上三期設計，乃局長一得之愚，設爲有逐期舉辦之必要？如奉

採納？擬先照第一期設計辦法，編造預算，呈候

察核施行，餘亦依時累進，以供需要。抑更有請者，警所既積極籌設；是建築固有房屋，尤為事實上切要之圖。開土地局招領土地範圍，在淞滬路翔殷路轉角處，留地一方，以備應用。應懇

令行工務局，迅予肇畫建造，俾得早觀厥成。所有市中心區公安設計，擬分三時期籌辦緣由，理合備文具呈，是否有當？仰祈

鈞府不違，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上海市公安局局長陳希會。廿年七月廿五日

上海市公安局戰區復興計劃書

案奉

市政府第一零五二號訓令，以淞滬戰區善後事宜，奉

中央明令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所有本市戰區復興事項，飭即視地方之需要，就主管範圍，妥擬詳細計劃，連同概算書，報候察核等因。查滬北一隅，本為商業繁盛之區域。歷年設計佈置，具有規模，乃以砲火無情。燬損過半，事後視察，怒焉心傷！當此善後籌備之初，自以積極建設為先務。第是建設之實現，在在與警察有密切相關，所謂警衛完成，庶幾百事俱舉。是公安業務，應有縝密計劃，以策進行。茲將所擬各項，縷陳於左：

一、建築各區所固有警署，

查滬北區域，屬於四五七各區所管轄，計警區二處，警所十處，原駐之屋，惟四區三所，五區四五兩所，第七區，七區一所，乃市有公產。餘均租用民房。至分駐所十二處，派出所卅五處，亦皆租賃。經過三八抗日戰爭以後，僅祇四區各區所未受重大之損傷。如五七各區所，幾將全部焚燬，市廛化為邱墟，精華付諸一炬。欲求舊觀之恢復，自以公家先首提倡為宜。本市與特區毗連，就土木工程而言，久矣望塵莫及。今既籌備善後，必有大規模之建設，以饜民望，而壯外觀，且民家之得以樂業安居者，惟保護之周密是恃。是建築各區所固有警署，誠不可須臾緩矣。

辦法 於閩北，吳淞，行翔，江灣，真茹，各區，擇適中公地先行建築署屋十三所，以資辦公。至分駐派出所等所，繼續籌辦。如此辦理，警署既經營美備，則士農工商，自忻然來歸，其興盛之期，可操左券。按四五七各區所，原有員官長警，共一千五百六十名，應以容納之數量為建屋之標準。

概算 (一) 建築警區房屋三處，每處預定工料洋二萬元，設備費五千元，共七萬五千元。(二) 建築警所房屋十處，每處預定工料洋一萬六千元，設備費四千元，共二十萬元。

二、復設警士教練所：

兵燹之後，有重建設。市府下各局專業之發展，必有一日千里之觀，而協助進行，則惟警察是賴。本局前設警士教練所，業已辦至十六期，畢業後分發各區所隊服務，均著有相當之成績。前以本市發生事變，先其所急，令飭暫停，刻警區已次第接收，為求市政發展計，應有會受教育之警士服務，以資得力。查從前教練所，設警長班一百名，六個月畢業。設警士班三百名，三個月畢業。推陳出新，於警察訓育問題，裨益非淺，重行舉辦，亦復興專業之一端。

辦法 就原有警士教練所原址，尅日開辦。

概算 月需經常費銀一萬元。

三、擴充車巡隊為一中隊：

本局轄境，當淞滬要衝，循迴梭巡，應有新式交通工具，以資敏捷。前於警察第一中隊，附設車巡隊一小隊，電備機汽腳踏車十四輛，編線純熟，專供臨時緊急之需，成立迄今，頗收效果。惟以區域遼闊，每虞呼應不靈。現值軍事甫終，伏莽潛滋，亟於消弭，自應增加車輛，擴充成隊，以示鎮懾，而絕匪蹤。

辦法 增置機車二十八輛，連前為四十二輛，以三小隊，合成一中隊，隸於警察大隊部統率，平時指定地點，分配駐防，如遇嚴重時期，則調令集中，足資防禦。在此籌備復興之日，上項計劃，洵為切要之圖。

概算 (一) 經常費，(包括員官長警及辦公費油價在內) 月需銀五千七百八十一元。(二) 臨時費，假定購車一輛，需

銀一千五百兩，以二十八輛計算，共銀四萬二千兩。

四、趕速修復救火車輛及補充消防器具：

戰區各救火會，所有幫浦救火車暨頭車等，經查明共損壞十八輛。連同傢具以及消防器具，如服裝，橡皮，出水皮帶，救火斧頭等等；大半均被亂徒劫竊一空，亟應趕速修復，並迅予補充，以便恢復救火工作。

辦法 由各救火會先行召匠匠修車輛，補充器具，一面造具預算，報候本局，查明呈請核撥。

概算 臨時設備費約四萬五千元，計修理費二萬元，補充費二萬五千元。

五、設立市有模範消防隊：

本市各救火會，雖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改歸本局管理，但根本上係由地方組織。而各會消防器械，除滬南區各救火會尙屬整齊外；其餘各區多不完備。此次戰亂之後，戰區各救火會，復遭重大損失。值此復興戰區市面之際，亟應補充消防實力，應於各該戰區，適中地點，由本局設一市有模範消防隊，一面備齊精良之消防器械，一面積極訓練消防人才，補助地方各救火會之不足，以完成健全之消防政策。茲擬辦法及概算於后：

辦法 在江灣區內，徵用土地十畝，設立第一模範消防隊，歸本局辦理，設正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訓育主任一人，機械主任一人，庶務，會計，書記，事務員各一人，消防隊員六十名，瞭望員四名，電話生四名，均須有相當學識，待遇稍優，務使安心專任其職。

概算 開辦費約十七萬元，計基地二萬元，建築七萬元，設備八萬元，經常費約月支三千元。

六、訓育消防警察：

現在各救火會之救火人員，多係義務性質，平時每因各個人事務所限，不能隨時出發救火，殊多缺點。現擬設法改善，訓練消防警察，專司其事。

辦法 由本局在各區所隊中，抽調體力強壯學識較優警察一百名，（以六十名為正式救火隊，四十名為後備隊，）聘請富於消防學識專門人才，加緊訓練，其訓練所，即設於模範消防隊內，如遇火警，即由該消防警察出發救火，成

效不難立見。

概算 訓練所開辦費約五千元，經常費約月支二千五百元。

七、編製戶籍牌：

本市交通便利，戶口衆多，遷徙之繁，甲於任何都市。本市辦理異動登記，力求簡單，凡遷出之戶，呈報該管區所，發給遷移證，遷入之戶，呈報遷入後，調查戶口相符，發給調查證，即爲手續終了。但居民對於調查證，往往不知保存，抽查實感困難。茲擬編製戶籍牌，每戶一牌，牌內詳載該戶姓名、人口、年齡、職業、籍貫，釘於戶主室內，抽查之時，按牌而稽，易於明瞭，實較調查證效用爲大。茲擬辦法於后：

辦法 戶籍牌方式，外面以搪磁製造，耐用美觀，內面夾以紙片，詳載姓名人數等項，由各區所按戶分別填釘。該牌製造費用，徵諸住戶，該戶在本市遇有遷移時，隨時呈報，並可將戶籍牌帶至新移住所釘立。惟牌內紙片及遷移證，必須呈由該管區所登記更換。

概算 戶籍牌製造費，每套約需銀四角，擬征諸住戶，統計共需戶籍牌三十五萬套，擬由市庫先行撥款購製，隨後陸續征解歸墊。

八、崗警備用戶籍活頁手冊：

本市各區所人口稠密，良莠不齊，戶口異動頻繁，純恃少數戶籍員警清查，殊難周遍，須由崗警隨時協助查察。惟欲崗警詳細明瞭所轄地段住戶情形，必須每一崗警，各備一活頁手冊，俾可隨時隨地查檢核對。如是不但戶口統計可以準確，且於地方治安收效甚大。

辦法 每一崗警管轄地段，先行劃清，各給以活頁手冊一本，或兩本，將各崗地段以至戶口總數，及戶口姓名、職業、年齡、籍貫、暨人口數目。按照門牌號數，依次登記，並備附記一欄，以便列舉其他事項，隨時增注。

概算 此項活頁手冊，外套每套約需銀一元二角，以現在崗位統計，約一千一百套，約需銀一千四百卅元，活頁每冊百頁，及預備遷移更換，約需五十萬頁，以六十磅道林紙印製，約需銀三千七百元，統計共約需銀五千一百卅元。

上海市公安局整理戰後區域公安事項計畫書

案奉

市政府第一零五三號訓令，以協定告成，警權恢復，舉凡整理事項，應就主管範圍，擇其急切不容稍緩而為市財庫財力所能逮者，擬具計劃書，附同概算，呈核等因；本計劃書，係根據府令為原則：（一）修葺區所房屋，（二）補充一切設備，（三）整頓戶籍行政，（四）恢復消防原狀。茲分別詳述於後：

一、修葺區所房屋

查滬北警察區域，屬於四五七各區所管轄，計警區三處，分駐所十一處，派出所三十五處，原駐辦公房屋，僅四區三所、五區四所、五區五所、第七區、七區一所、乃市有公產，餘均租用民房。自一二八戰事發生後，有全部遭焚者，有重權燬損者，另覓新屋遷回舊居，均須加以一度之修葺，惟損失之程度互異，即修費之支出不同，究竟需用臨時費幾何？未能預定確數。茲姑均均估算以假定之：

區所十三處，假定每處五百元。

分駐所十一處，派出所三十五處，假定每處三百元。

以上共假定洋一萬零三百元，容有不敷及盈餘之處，自當截長補短，以期相抵，仍俟工竣後，實報實銷。

二、補充一切設備：

自四五七區淪為戰域後，警察不能行使職權，先後令飭集中南市待命，所有服裝械彈，車輛器具，或被佔用，或受損傷，事後檢查，十不存五。服裝為執行義務之儀表，械彈有維持秩序之功能。車輛關於交通，器具關於日用。權衡緩急，均應斟酌置備，或給獎收集，以供要需。應需經費，分列項目，假定如左：

補製夏季服裝，假定一萬一千元。

收集槍彈獎給，假定五千元。

購置器具，凡築灶裝電，假定二萬元。
燈均屬之。

購置腳踏車六十輛，假定三千六百元。

以上假定洋三萬九千六百元，仍俟事竣後，實報實銷。

三、整頓戶籍行政：

一、清查戶口 本市戰區一帶，居民遷徙一空，所有一切戶籍簿冊，均已蕩然無存。欲謀戶籍之整理，必須大舉清查，重編戶口清冊，異動總冊各項，以資依據，然後繼續辦理。異動登記，厲行抽查，以求準確，至非戰區一帶居民，雖未完全遷徙，而大部分戶口，均已變動，擬令各該管區所，分別抽查管理。茲由本局派主管科人員，輪流抽查，以資督飭，此整理戶口之初步也。

二、重辦住戶保結 本市自辦理住戶保結以來，成效甚著，本市綁匪案件之少於租界者，大部藉保結之力。此次戰區一帶住戶及舖戶，各保家均已被災遷徙，即非保區一帶保戶，亦均有變動。以前所辦之保結，已不足憑，必須重行舉辦，認真核對，遇有事端發生，雖本戶逃逸，祇須追究保戶，不難覓獲。

三、取締棚戶重辦連環保結 本市棚戶甚多，處置最感困難，若按照取締棚戶辦法執行，則平民住所，既不敷分配，而平民住所之租金，亦為棚戶居民所不能擔負。此次戰區一帶，被災之房屋，斷非短時間所能重造，將來此項空地，必為貧民藉口搭建草棚之所，倘不良份子，乘機潛入其中，則稽查實屬困難。茲擬先將災區原有棚戶，重編門牌，並重行辦理連環保結，嚴密查核，如係無職業之棚戶居民，一律遣送回籍。並一面厲行禁止新搭草棚，並願兼籌，取締較易。本案前經市黨部函請取締，規定凡原有棚戶，編定門牌之後，祇准逐漸減少，不准添搭有案，是以如欲實行重釘門牌，必先與市黨部商洽辦理也。

四、需用各種表冊預算 為適應整理戶口事宜，需用各種表冊，為數至鉅。茲照戰前狀態（即於二十年十二月份）預計，所需列表估價如後：

名	稱	數	量	估計價目	名	稱	數	量	估計價目
遷入呈報書		二二、〇〇〇	張	四六、〇〇	自置房屋證明單		二四、〇〇〇	張	三一、二〇
遷出呈報書		一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棚戶連環保結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遷移呈報書		二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住戶保結		一、九〇〇	本	一三三〇、〇〇
出生呈報書		一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住戶門牌		一、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婚嫁呈報書		一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棚戶門牌		一七〇		五一、〇〇
死亡呈報書		一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調查戶口總冊		一三〇		九七、五〇
承繼呈報書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外僑調查戶口總冊		二六		一六、四五
收養棄兒呈報書		三、〇〇〇		六、〇〇	遷移登記簿		一、二六		八一、九〇
出生登記簿		一二六	本	八一、九〇	殮葬許可證		七六		三四、二〇
死亡登記簿		七六		四九、四〇	運柩證		七六		三〇、四〇
婚嫁登記簿		七六		四九、四〇	婚嫁證		六三		二五、二〇
往來登記簿		一二六		四九、四〇	遷出證		七〇		二八、〇〇
承繼登記簿		三三三		八一、九〇	遷移證		一二〇		四八、〇〇
收養登記簿		三三三		二一、四五	接生通知書		一一三		一〇、四〇
遷移通知書		五〇		二一、四五	門牌調查票		五〇		三〇、〇〇
鋪戶活簽		三〇、〇〇〇	張	一七、五〇	戶口異動總冊		一六〇		六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公共處所活簽		一三、〇〇〇	張	四二、二五

四、恢復消防原狀：

戶口異動順序圖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棚戶查編號表	一六、二〇〇	七七、七六
舖戶調查票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住戶附設舖戶活簽	三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
住戶附設舖戶調查票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公共處所調查票	一、〇〇〇	八、〇〇
棚戶調查票	一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抽查日報表	一〇、〇〇〇張	五八、〇〇
寺廟僧道調查票	三〇〇	四五〇	遷入通知書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僑民調查票	一五、〇〇〇	八六、二五	遷移調查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查戶編號備查表	一六二、〇〇〇	九三九、六〇	遷入調查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往來呈報書	二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遷出調查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出生稽數表	三、〇〇〇張	一八、〇〇	承繼調查表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死亡稽數表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接生調查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男婚調查表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遷移通知書	三〇本	一〇、五〇
女嫁調查表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分晰統計表	九種、每種 三〇〇〇	八一、〇〇
往來調查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住戶活簽	二六〇、〇〇	八四、五〇
收養調查表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住戶調查表	一八〇、〇〇	八七、三〇
分晰統計活簽	各一、〇〇〇種	一二〇、〇〇	調查證	二、三〇〇本	五五、二〇
公共處所本市另無住 所職員姓名年籍附單	二、〇〇〇張	九、〇〇			
合計	捌仟肆百伍拾伍元零壹分				

查消防對於地方、頗關重要。本市自一二八戰事爆發後，所有戰區各消防隊，備受災害，消防器具損失既多，而消防人員，亦各自星散，現在時局和平，其戰後區域內各消防隊：如（一）閩北救火聯合會；（二）閩北一段，（三）閩北二段，（四）閩北四段（五）胡家橋，（六）江灣，（七）吳淞，（八）吳淞東區，（九）吳淞梁溪，（十）真茹等救火會；雖經本局於五月十六日起，次第派員接收就緒，但詳查各隊之消防器具，均多損壞，不堪應用，亟應積極補充，或加修理，始能恢復原狀，而維地方火政也。茲將整理計劃分述於後：

一、令飭各消防隊重行招募義務隊員 查本市各消防隊隊員，大都為義務性質。現在各隊因戰亂之後，義務隊員紛散各處，以致缺額甚多，因而救火實力大減，其恢復辦法如下：

辦法 通令各消防隊，遵照本局義務消防隊管理規則，並各隊原有之招募義務隊員規則，登報招募，俟各隊缺額補充完畢後，並應加緊訓練，以厚實力。

二、整理會所 查此次戰亂後，戰後區域各消防隊會所，經詳細查明，除閩北救火聯合會，閩北二段，胡家橋及真茹等各會，尚屬完好外，其餘各隊，或被砲火完全廢去，或遭砲彈洞穿被毀，不堪言狀，亟應修葺，或另行覓屋裝置，以冀恢復舊觀。

辦法（一）關於會所破壞之處，擬飭由各該隊趕速召匠估價修理，由本局派員勘明，彙造預算，專案呈請 市政府核辦。（二）關於已廢去會所之各隊，已飭另覓妥當地點，重行佈置，其佈置費用，作為臨時費，報候本局核轉。

三、修理損壞救火車輛 查救火車輛，為消防必須之品。詳查各戰區消防隊救火車，平時可用者二十七輛之多，此次戰亂竟被燬壞二十五輛，祇有閩北一段，暨胡家橋救火會之幫浦救火車各一輛，尚屬完好，可以應用。一旦發生火警，施救殊感困難，應積極修理，以重火政。

辦法 飭由各消防隊，將損壞之救火車，趕速召匠估具修理價格，報候本局勘明後，彙造預算，專案呈請 市政府撥款修理。

四、補充消防器具暨會用傢具 查此次戰亂後，戰區各消防隊，所有生產傢具以及消防器具，（包括服裝出水及皮帶斧頭鎗子扶梯在內）損失達十分之八，亟應補充，以冀恢復實力。

辦法 飭由各該消防隊，將應補充之消防器具暨會用傢具，在必不可少之範圍內，造預清冊，報候本局，彙造預算，

轉呈 市政府核辦。

上海市建設討論委員會提案

上海市建設討論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第一次會議，本局提案兩件，爰誌如下：

議題 建築警區辦公房屋。

理由 警察乃內務行政之一，凡事與人民息息相關，必須設備完全，庶足以措置裕如而堅民衆之信仰。而設備之最爲需要者，莫若建築警區固有房屋，以重觀瞻。按本局現有七區二十三所，又區所下設有分駐派出各所，計共有一百餘處。其現駐之屋間，有爲公衆財產，然僅百分之二三。惟警區七處，則均屬租賃民屋者，內容旣形逼仄，外表復不壯觀，以推進市政立場而言，應有一律建新之必要。且本市與特區接壤，蓋衝對宇，輒抱相形見絀之情。第計數太多，倘同時進行，斷非市庫財力所能及。茲擬將第一區至第七區各區房屋，先行建設，餘則循序漸進，以底於成。

辦法

查本局現時辦公所，爲前上海道署舊址，計地十三畝有零。自上年市府收買新上海縣署後，卽有遷移之決定，祇以交屋有待，延遲至今，刻悉縣署業已興工，落成有日，本局遷移之舉，僅在時間耳。如將舊道署公開標賣？連屋與基地在內，約可得銀十四萬元有奇，擬以此項價銀，撥作建造七區公屋之用，平均支配，每區可得銀二萬元，應用地畝，由土地局於各區內，擇公地之相當合用者，指定撥用，或徵用民地。雖需款有多寡之不同，然能撙節開支，所少亦尙有限，是亦本市建設之需要。謹此提議，請付 公決。

議題

設置交通崗崗傘並裝交通燈。

理由 本市道路日闊，凡十字路口之交通崗，指揮車馬往來，職務最爲繁重，當街兀立，風雨侵尋，勞苦亦愈甚。歷年雖擇要置有崗傘，第爲數無數，尙無普及之可能。迭據各區所聲請，設置前來，又限以預算範圍，未免歸於停頓，衡情酌理，自應通盤籌畫，早覩厥成。並於衝要地方，裝設交通燈，以便指揮。

辦法 由公安局將現有交通崗位及衝要地點，查明數目，轉送工務局招商標製。其崗傘及交通燈式樣，以採仿特區所置爲宜，雖需款較鉅，然求建設完成，計亦至關切要。謹此提議，請付 公決。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年度施政方針

(甲)關於總務類事項

一、實施市中心區第一期公安計劃。

市中心區域，經劃定翔殷路以北，閘殷路以南，淞滬路以東，及周南十圍衣五圍以西之土地，約千餘畝爲範圍，道路治平，土地領放，次第舉辦，設備既收日新月異之效，警衛宜有適應需要之施。當擬定第一期公安設施，就劃定之區，特闢爲七區二所，隸於第七區管轄，暫設所長一員，兼代巡官職務，所長下置書記一員，長警三班，戶籍警長一名，專司轄境內一切事務。業已派員會勘界址，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

二、擴充教練所學警名額自一百四十名至三百名。

本市警士名額，漸將增至五千人，原定教練所學額一百四十名，不敷抵補假革之用。溯自教練所開辦後，先後已畢業十班，乃以供不應求，仍採用募補制度，雖各區所有補習班可資救濟，然以執行勤務關係，常有作廢之時，一舉十寒，獲效甚淺。本年度呈准編爲三隊，擴充至三百名，逐月考取一百人，積三月而足額，自第三月起，月可畢業百人，淘汰未受教育之舊警，補充學而後用之新警，是亦改進警政之新生命也。

三、廢止募補辦法，以教練所學警派補缺額。

本局所屬警士，從前遇有懸缺時，均招募壯丁，送局驗補，縱不乏優秀份子，然以來自田間者，而一旦強使執行職務

，隔閱良多。本年度學警名額激增，經決定廢止募補辦法，凡各區所隊警士出缺，概以學警派補，以資改革。

四、繼續舉辦警長訓練班。

警長乃警察幹部，警政之良窳繫焉。本局前辦警長訓練班畢業後，當經支配各區所服務，頗收成效。但以畢業類數僅居本局警長人數五分之一，為造就警材起見，經呈准繼續訓練兩期，共二百名，以樹改良警政之始基，期收推陳出新之效果。

五、實行考試巡官警長制。

巡官為警長領導，警長乃警士楷模，其於社會之福利安寧，至為密切，自應量材拔取，以厲賢能。查是項下級幹部人員，類多循資遞升，然資格雖深，而學識平庸者，即屬濫竽充數，自非實行考試，不足以取真才，當飭各區所隊，就現職一等警長，一等警士內，保薦若干名，臚列以往資勞，及預試學術成績，報候彙考，本局再以考試名次之先後，以巡官警長存記升用，以示獎掖之意。

六、考核內外部職員。

公安人員，比較其他公務人員為勞苦，凡推行庶政，安輯閭閻，胥以是賴。而尤在一人能盡一人之責，一事完成一事之功，庶幾官無冗員，事不曠廢。本局深維任官惟賢之旨，甄用僚屬，選擇甚嚴，而慎於始者尤必圖其終，故於內外部職員，服務之是否勤勞，成績之是否優良，均隨時有嚴厲之考核，賢者陟之，庸者黜之，為事擇人，絕不存阿私所好之見也。

七、建築水巡隊固有房屋及購置巡輪。

本局水上轄區，南自白蓮漚以達吳淞口，北自蘇州河以達莊家漚，遙邇有數十里之遙遠，帆檣林立，河港紛歧。自上年在陸家嘴增設第一分隊，在日暉港增設第三分隊，在吳淞口增設第四分隊後，連同蘇州河第二分隊，共成四分隊，加之擇要增加派出所七處，警力自較前為增，關於水上治安，以負責至重，該隊駐在地為兩黃浦，置有辦公座船，專屬權宜，於觀瞻及辦事上均覺遜色，且購置巡江輪船，尚未覓成，遂致行使職權，每多障礙。為永樹基礎，完成水上警

計

董

衡計，應有充分之設施。業已呈准於滄浦公地建築固有房屋，並由公用局計劃建造巡輪，務於最短時間，成爲事實。

(乙)關於行政類事項

一、注重治安。

警察職責，首重維持安寧秩序。本市地居衝要，交通便利，人類複雜，加以租界橫互於中，匪徒最易匿跡，平時防務已經加意戒備。本年度內有共黨窺伺，外有強鄰侵陵，各界志士又復悲憤異常，愛國運動風起雲湧，地方秩序，尤關重要，是以關於防務設施，除原有之崗位巡邏外，酌量各地情形，分別加崗，另於衝要各處，嚴密施行檢查，並以警察大隊補助巡邏，以偵緝員警加班出查，餘如水陸之聯防，戶口之抽查，以及公共處所之注意，均較平日加緊工作。對外人仍於加意防護之外，隨時注意其行動。對愛國志士，則於積極援助之外，更加以照護指導，勿使有越軌行動。對赤匪尤以嚴密偵查，務破獲其秘密機關，俾其無隙可乘，總期長久保持安寧秩序，不使稍有紊亂，以盡職責。

二、整理戶籍

本市自民國十七年舉辦戶口調查，迄今已逾三載，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力謀戶籍準確起見，除經數度舉行大規模之宣傳外，並經製映異動呈報順序圖，發交市內各戲院，永久影映及印製。關於戶口異動事項之牆壁公布先於市內衝要之地，凡三十餘處，藉以永久宣傳，促起市民之注意。十九年度復舉辦戶口分晰統計，隨時派員嚴密抽查，至此本市戶籍事項，業已具有規模。惟查本市近數年來，因時局不靖，致市面情形變更極大，昔日荒區，今成繁市，戶口日增，異動繁夥，若僅憑市民之報告及管理戶籍員警之調查，難免不掛一漏萬。今後進行方針，擬從全體警察，實行分段負責，着手使用戶籍手冊，責成各段警士，隨時注意變更，即日登記報核，再加以切實整理。庶幾本市戶籍異動情形，可望得較準確之統計矣。

三、注意消防。

(1)添置機力雄厚及高大扶梯救火車機車計劃。

近來本市北四川路一帶，建築進步，市面具感高大市房，以四五層樓者，日有增加，消防設備，有積極求進步之必要

該處消防事務，係屬閩北第一二三四段救火會，共同擔任，詳察各會原有救火機車，機力薄弱，且缺少高大機器扶梯，設遇高屋失火，因缺少利器之故。必不能求迅速救滅之功效。近據閩北第三段救火會報稱，該會原有理倫牌幫浦救火車一輛，機力雄偉，原由地方募集捐款二萬，向英國所訂購者，已於民國十六年毀於畢庶澄軍之亂，所幸該車機件因構造堅固，尚屬完好，經會中歷任主任妥為保護，迄今為謀擴充實力計，擬飭廠裝修，並另建能達三四層樓之高大機器扶梯於其上等情，當經派員查勘屬實，擬具預算書，呈請市政府，飭由工務局派員估勘，以便進行各在案。查該項機車，係世界各國最著名之救火車，機力甚強，按照現市價，可值四萬元之譜，一旦裝修完畢，則北四川路一帶之火政，可以無憂矣。

(2) 擬在救火車上裝置滅火藥機。

本市汽車行以及汽油站，設立甚多，關於消防方面，應加注意。惟查汽油一物，焚着時，因物理作用，非水力可以救滅者，倘汽油焚燒時，用水灌救，其火勢必愈灌愈旺，非至油盡不能息滅。該項滅火藥機，非特隨時救息劇烈之狂火，且可於最短時期，將已燃之汽油熄滅，會歷試無誤，用是擬擇機力較厚之救火車數輛，先行於每輪機車上，裝置滅火藥機一具，以期完備，現正着手擬具預算書，呈請市府核示。

(3) 嚴厲取締洋翡翠店。

近兩月中，本市火警，因洋翡翠店製造物品時不慎，以致失火者，查有兩次。且有一起竟焚斃男女人口十人之多，亟應嚴厲取締，以杜危險。查洋翡翠一物，係白松所製，質易燃燒，本市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工務社會公安三局，會訂『上海市白松物品製造廠防火規則』，呈准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現在業已派警分頭調查市內，究有若干洋翡翠店，呈報後，再行會同工務社會兩局，按照前項規則，從嚴取締。

4) 取締飛花廠。

飛花最易燃燒，現查本市飛花廠，設立甚多，而飛花廠因工作不慎，以致失火者，已屢見不鮮，亟應取締，以重消防。現擬會同工務社會兩局，會訂取締飛花廠規則，呈請市政府核示。

四、整理外事。

(1) 聯絡租界，協拘共匪。按赤匪淵藪，本無定址，此拘彼竄，是其慣技。爰聯絡租界當局，會訂協拘辦法，合力捕滅，期至於盡。(2) 停發無能力之華工出洋護照。華工出洋，原惟生活是謀，初無流弊。乃近年世風不古，竟有欺騙鄉愚，誘以出洋後，即可滿載而歸，勸令變業鬻產，以充旅費。及抵異邦，因言語不通，遂致流落，而中飽欺騙人之私囊者，爰自本年度起，從嚴核發。凡無能力之華工出洋護照，概行停發，以免貽譏外人，而惟國體。(3) 嚴查外人護照。對於外人入境暨出地遊歷等各護照，本國各口岸及內地各車站輪埠，尚未一律實施。查驗外人之點者，往往繞道入境，不請護照，或雖有護照而不請加簽，其遊歷內地也，亦以開始查驗之處尙少，避不請求發領照者，比比皆是。長此以往，恐外人因而不我重視，爰擬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外交兩部，迅飭各處，從速分別實施查驗外人入境暨內地遊歷等各護照，俾各處同時嚴查，庶可得免遺漏而杜取巧。

五、擬設交通標誌以利行車。

本市人煙稠密，交通繁盛，車輪往來，動生危險，揆厥原因，實由道路迫狹車輪通行，既無一定路線，又多適當標誌，以致時肇事端。本局有鑒於斯，爰擬會同工務局，計劃交通標誌，暨之通衢，不特助警崗指揮所不及，復予各項車輛以趨避之路，裨益市政，當非淺鮮。

六、促令市區肩運夫頭限期登記。

本局管理肩運夫頭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佈施行以來，市內各項肩運夫頭，遵章前來登記者固多，而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前經疊次召集各區所長開會，分別飭令勸導前來登記，收效尙佳。唯查管理規則第二條，肩運夫頭營業許可證，應於每年五六兩月呈驗，自應於年度終了以前，限令一律登記，以利統計，而本考查。

七、整理全市茶肆。

茶肆為公共集合場所，易為匪徒匿跡，且每有賭博及爭鬪情形，滋生事端，妨礙治安，不一而足。故上年度本局通令各區所，分別查勘，如轄境各茶肆，遵照局頒查勘標準表式，分別填註送局，轉至工務局，會同審核，其地處偏僻

，無開設之必要，及設備不合，建築陳舊者，均限期勒令停業，以免危險，而維治安。又查熱水店（即老虎灶）一種，前由社會局辦理登記，現已撤銷，而上項熱水店，間有設座售茶者，照章應照茶肆登記，而純粹售水之熱水店，應請衛生局，頒給飲食店執照，以明系統，而分事權。

（丙）關於司法類事項

一、改良拘留所之設備。

拘留所為容留犯罪者而設，管理待遇，責任甚重。凡關訓責給養衛生諸端，均經迭次講求，原擬添建房屋，擴充設備，因限於地甚經費，暫難實現，當擬定因陋就簡辦法六項，以期逐步改良。茲將該六項辦法實施者列後：

（甲）添闢感化講演室，

（乙）指派教誨師，

（丙）酌辦感化圖書，

（丁）添闢浴室，

（戊）添闢禁閉室，

（己）擴充消防設備，

以上六項；係設備之擴充，他如規定留置人犯，接見規則；分向各慈善團體商洽，製贈寒衣均已次第舉行。

二、擴充指紋之設施。

捺印指紋，所以鑑別，再犯累犯。歐西各國，關於此項學術，均極重視，上海租界捕房，亦行之已久，惟以經費所限，設備因之簡陋，若與捕房比較，未免相形見絀。業與兩租界警務處交換指紋，並添購應用器具，增派辦事人員，藉資擴充。

三、巡警事項之取締。

警察地位，占內政部行政之大部分，其唯一目的，則在保護公共安寧秩序；限制個人違法自由，惟是滬上人口衆多，

鼠牙雀角之爭，爾詐我虞之事，日有所聞，會經飭屬隨時隨地注意偵查，並經摘抄違警罰法，佈告民衆，對於鄉僻之區，尤令廣爲張貼，暨將此項佈告刷印多張，分發各區所飭選幹警，各就所轄境內，挨戶分送，務使家喻戶曉，以期勸懲兼施。

四、贓物之整理保管。

贓物庫所存各物，大別爲二；一爲有價之物，一爲無價之物，由第三科特設收解一股，派一主任並科員專司其事，負整理保管之責，其有失主者，則按照原送之數，隨案移送。其無失主者，則令編號存儲，詳爲登記。凡已逾法定期間，經公告無人承領，及不便久存之有價物品，卽另派員估計，詳列清冊，隨時呈准拍賣，其無價並違禁之物品，徒占庫地，並無保存之必要者，則逐一詳爲審核，呈請銷燬。實施以來，尙無凌亂散失及發生弊竇情事。

五、紅丸鴉片花會之厲行查禁

紅丸鴉片，爲害至烈，而花會一項，其流毒尤甚。上海華洋雜處，良莠不齊，風俗之壞，甲於他處，然因此而蕩產傾家者，實繁有徒，爲保持人道計，故對於紅丸鴉片花會三項，查禁獨從嚴厲，曾令各區所於華租交界處所，廣佈密探，一面派員隨時抽查，並佈告人民，據實密報，暨明定賞懲辦法，以期淨絕根株，自經認真查禁以來，統計全年舉獲之案，數逾鉅萬，現仍督屬嚴厲辦理，期收除害安良之效果。

總 務 類

市 中 心 區 第 一 期 添 設 警 所

本市市中心區公安計畫，計分三時期籌備舉辦，第一期公安計畫，先設警所一處，隸屬七區管轄，以開殷路以南，滬路以東，及周南十圍衣五圍以西之土地為範圍；名曰七區三所。經呈奉 市政府舉辦，委教練所所長張鳴欽為該所所長，於二十年九月一日成立，各項經費先後呈准 市政府飭撥。茲將成立該所臨時支出計算書錄左：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 月 支 出	本 月 計 算
一				添設七區二所經常費		一二七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〇
				開辦費		一二七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〇
		一		服裝		五八二・〇〇	一三五八・一〇
			一	長警夏季		三五一・〇〇	三五四・九〇
		二		長警冬季		〇	七〇六・八六
			三	雨衣		二三一・〇〇	二九六・三四
			二	購置		六八八・〇〇	六九八・三〇
				腳踏車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		桌椅几凳		一一三・〇〇	一五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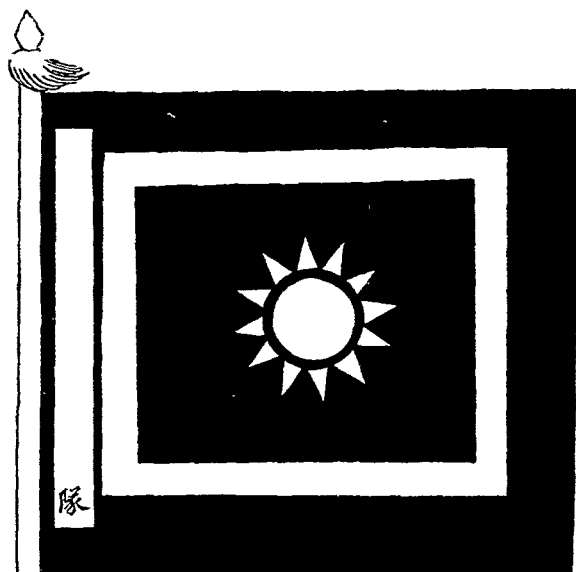
	三	床鋪	一〇五・〇〇	一〇六・六〇
	四	裝置	一二〇・〇〇	四七・三〇
	五	雜項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
三		營繕	〇・	四五〇・〇〇

接收省水上公安隊及擴充水巡隊情形

本市區內水上省公安隊及巡船，於十月二十八日由內政部召集江蘇省與上海市事權執行會議，本局派警辦科長嚴善增，水巡隊長徐季東，隨同。市政府代表前往出席。關於水警權限案，議決在市區內江蘇水上公安隊，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由江蘇省政府完全撤讓。其在吳淞蘇省所建築之水警房屋，由省市雙方派員估定價額，歸。市政府備價收買。省市水警在追勦緝捕，如時機急迫，不及通知，得逕行勦捕。一面知會該管警隊，捕獲人犯，應先送由駐在地警隊訊明，交原辦人帶回，互予便利。至聯防辦法，由兩方駐在警隊會訂，呈准上級機關施行一案。本局奉令後：即令水巡隊從事籌辦。復於十二月二日由。市政府秘書處，召集有關人員會議，討論交接進行辦法。查本省市水上管轄，區域遼闊，南自黃浦江起，至吳淞口止。北自蘇州河起，至莊家涇止。遼邇有百數十里之綿長。省公安隊一經撤退。所有水上秩序，由水巡隊負責。該隊原有警力單薄，不得不亟圖擴充。遂將北新涇洋涇兩處，改爲第一第五兩分隊，各增長警一班。添設潭子灣，長橋港，高橋，徐家匯，虹港真茹等五派出所，共增警六班。計月增經常費一千五百十八元，年增一萬八千二百十六元，又須開辦費二萬〇二百五十元。經編造經常臨時各預算，呈准。市政府，於二十一年一月起予以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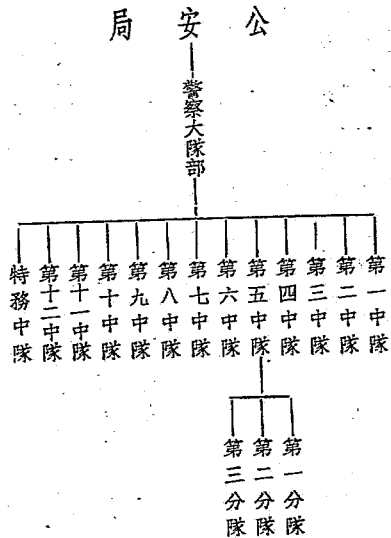
擴充水巡隊經常費預算書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月	份	預	算	備	考
一				擴充水巡隊經常費		一八二一六・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					



警察隊旗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
 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邊角頂
 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
 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
 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書警察
 隊第某隊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
 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注以朱統長度相等桿末鑲
 矛形金色銅鐔長市尺五寸

警察大隊臨時增編各隊系統表



戰後暫時設立滬北辦事處

本市停戰協定成立後，滬北一帶警權亟謀恢復。惟接收之初，事務殷繁，滬北與南市相隔十有餘里，中互租界，往來交通，動輒須時，傳遞消息，尤感不便，且值外交緊急之時，計畫尤宜周密，俾免貽誤事機。本局為辦事便利起見，於五月間在滬北設立暫時辦事處一處，委警察大隊長黃明為辦事處主任。并擬具暫時組織綱要，呈報市政府修正施行。於五月十六日在滬北警士教練所舊址正式成立。北平調滬接管撤兵區域之保安隊，統由該處調遣。嗣滬北接收事務辦理完竣，該處於六月終結束。

品名	滬北辦事處收繳各項彈藥數量表		呈報	警司令部轉送兵工廠
	地	數		
用	不	堪	量	備
致				

馬尾手榴彈	六二一	內六百枚係由兵工廠借用
製柄手榴彈	六二二	內一百二十四枚係第六中隊繳來
大小砲彈頭	一三八	
迫擊砲彈	二〇	二五
燃燒炸彈	二四	
飛機炸彈		四
野砲彈	三三五	
地雷	六	

北平調滬保安隊官警薪餉數額

北平調滬保安隊，先後共到二批，計一總隊，分二大隊，四千隊，除內中有一小部份到滬不數日仍返回北平外，餘均分別編制，調滬北各區所服務，歸滬北辦事處監督調遣，餉項公費，悉由 市政府每月分上中下三旬三次發給。該隊官警花名，武器彈藥，被服裝具，薪餉計算，均經分別造具清冊，呈報 市政府備查。茲將留滬分區服務之官員長警伙役人數薪餉，及第二大隊員官長警薪餉數目列后：

(一) 留滬分區服務之官員長警伙役人數薪餉數目

官員 二十五員	薪俸洋一千四百一十元
班長 三十五名	薪餉洋七百五十八元
警士 四百四十四名	薪餉洋六千九百四十二元

伙夫 二十二名	薪餉洋二百二十元
共計官員長警伙夫五百二十六人薪餉洋九千三百三十元	

(二) 第二大隊員官長警薪餉數目

員官 二十八員	薪俸洋一千六百元
班長 三十二名	薪餉洋六百八十八元
警士 四百六十八名	薪餉洋七千二百七十六元
伙夫 六十六名	薪餉洋二百六十元
共計官員長警五百五十四人薪餉洋九千八百二十四元	

中央軍校黨警班畢業學員分發到局服務

中央軍官學校黨警班畢業學員，奉派來局服務，共一百四十人，於二月二十日陸續來滬報到，經分配局屬各區所隊服務，呈請 市政府按期依照次序給予津貼。茲將分配各區所隊姓名單錄左：

大隊部五員

- 易中堅 傅啓霖 師浩然 涂得純 謝超逸

第一中隊五員

- 朱宗貴 洪昇 馬鳴雄 藍昌國 蕭澄

第二中隊五員

- 王積 王德輝 于傑 陳治平 孫禮

第三中隊五員

陳蜀高 朱松岩 齊彬 陳世昌 夏斌

第四中隊五員

劉壽 劉秀峯 龔厚齋 龔仙舫 楊煥卿

第五中隊五員

楊廷棟 許太空 姜競熊 全銳民 重錫禔

第六中隊五員

朱福根 周之儀 姚光耀 易正藩 楊伶狂

第七中隊五員

劉牢一 曹彬 羅季武 張遠之 方醒

第八中隊五員

馬詠禱 李介 聶宗奐 周雄才 唐哲生

第一區五員

羅四維 莫效凡 楊錦龍 祝楚池 黎頌祺

第二區五員

王燦瓊 呂雲山 陳慶芳 雷愈 劉振軍

第三區五員

朱立源 邵穎 魯復生 黃體智 吳爲珩

第四區五員

蒲鳳鳴 陳佐漢 張希叔 邢國慶 吳剛

第六區五員

趙錫 楊靖寰 龍劍魄 周希元 衛乾夫

第一區一所四員

孟煦 王天雄 劉蔭 安泰東

第一區二所四員

關堯光 張受讓 樊樞忠 彭述堯

第一區三所四員

韋漢 何兆榕 陶傑 楊明周

第二區一所四員

蘇祥星 戴鳴遜 刁其宏 李樹

第二區二所四員

潘哲民 劉國光 徐恕濤 戴揮中

第三區一所四員

蕭長寧 孔榮仁 田景星 杜懷武

第三區二所四員

賀樾 李紹青 李高崙 李珂

第三區三所四員

布俊青 謝斌 劉元甫 康秀峯

第三區四所四員

姚世名 瞿楊羣 張瑞堂 周志城

第三區五所四員

俞煥華 裴禧偉 陸永齋 李耀宗

第四區一所四員

黃德五 曾樹藩 黃勛洽 洪春榮

第四區二所四員

朱漢英 羅榮堂 周得位 謝中一

第四區三所四員

張富德 彭文蔚 李光榮 侯文生

第六區一所四員

左希純 王雨甘 黃成林 曾卓英

第六區二所四員

趙瑞 方針 何崎 曾慶樞

第六區三所四員

歐陽偉 陳滌中 洪儉齋 周俊

第五區五員

曹子實 林昭光 郭慶崇 溫家琮 周弼

偵緝隊增設額外偵緝員

本局偵緝隊，原有偵緝員共九十五名。自滬戰發生後，除分派各處服務外，本隊僅餘三十名。迨滬戰停止，進行接收閩北警權，承戰亂之餘，瘡痍滿目，荏苒遍地，偵緝隊責任益加重，不容稍有疎虞，當酌派二十四名前往閩北一帶服務。惟區域遼闊，人數過少，不敷分配，對於吳淞江灣一帶接收區域，均無採可以派遣。偵緝隊長盧英，遂於六月

簡呈請 局長轉呈 市政府，請增設額外偵緝員二十七名，計二等偵緝員六名，三等偵緝員一名，二等半偵緝員一名，二等偵緝員二十名。月需餉銀四百五十六元。經 市政府核准後，令偵緝隊就原有之密探擇尤補充，分給額外偵緝員之護照，實行分配服務。

滬戰停後籌備恢復閘北吳淞警權各辦法

滬戰協定成立日軍撤退後。所有閘北吳淞警權，次算籌備恢復。惟兵燹以後，各區所房屋器具，損失淨盡，百度待興，一切設備，自應先時籌畫，經 局長召集內部秘書，科長，督察長，外部區長等會議，決定除原額外；增用所員十員，譯員十三員，三等巡官十三員，分担重要職務。又為劃一長警班次等級起見，酌增名額，俾齊整齊，計月支經常費需洋三萬零九百五十九元，比較原有預算增出二千一百元。又以各該區所房屋用具，完全損壞，均須重新購置，當假定每區所臨時費為二千元，分駐所五百元，派出所三百元，報警亭一百元。以警區三處，分所十處，分駐所十一處，派出所三十五處，報警亭三處。合併計算，共需臨時費洋四萬二千三百元。以上係預先估計，當經編造經臨費預算書，經常費預算說明書，呈請 市政府核辦。嗣以接收警區時間有先後，經分期呈奉 市政府撥款，核實報銷。茲將各項預算用款清冊分錄如次：

經常門預算分書

款	項	目	科	目	本月份預算	備	攷
一	一	第	公安	接收四七區所經費	三二二八四·〇〇		
		一	第	四區	五〇七〇·〇〇		
		二	四區	區	一八六六·〇〇		
		三	四區	區	一八六六·〇〇		

接收四七七區所月支新預算說明書

款	項	目	科	目	本月份預算
一	區		接收四七七區所臨時設備費	所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二	分駐所			所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	派出所			所	五五〇〇・〇〇
四	報警亭			亭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臨時費預算書

十三	七	區	二	一五四・〇〇
十二	七	區	一	一七〇七・〇〇
十一	第	七	區	一八二四・〇〇
十	五	區	五	一五三九・〇〇
九	五	區	四	一五四四・〇〇
八	五	區	三	二九六一・〇〇
七	五	區	二	二八一四・〇〇
六	五	區	一	二六三三・〇〇
五	第	五	區	四九八五・〇〇
四	第	四	區	一三三一・〇〇

區所別	職別	人數	每人月支數	新編預算	備	考
第四區	區長	一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區員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譯員	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等巡官	二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等巡官	二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三等巡官	三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戶籍巡官	一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書記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等巡長	四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二等巡長	八	二一・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等巡長	十三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等警	二五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等警	五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等警	七五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等警	一〇〇	十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戶籍警	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伙夫	二五	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區三											
二等警長	一等警長	書記	戶籍巡官	三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一等巡官	譯員	所員	所長	合計	特別辦公費	伙夫	戶籍警士	四等警士	三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一等警士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五二	三九	二六	一三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八四〇〇	六六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一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六七六〇〇	五四六〇〇	三九〇〇	二〇八〇〇			

合	特別辦公費	伙夫	戶籍警士	四等警士	三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一等警士	戶籍警長	三等警長	二等警長
計		五	一	一六	一二	八	四	一	二	一
			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一五四・〇〇						

(說明)查四五六各區所原有預算數為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現為整齊長警班次等級名額起見。故所編新預算比較增加三百廿五元，并新加所員十員，每月各支八十元，譯員十員，每月各支六十元，三等巡官十三員每月各支四十元，共計增加二千一百元，

整理滬北警區設備已支款項用途清冊

(一) 各區所修理房屋處需款數目

修	理	區	所	支	款	數	備	考
滬北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〇			

四區總署	五五〇〇〇〇	
四區烏鎮路派出所	三二〇〇〇〇	
四區中興路派出所	一一〇〇〇〇	
四區談家灣派出所	一一〇〇〇〇	
四區梅園路派出所	三〇〇〇〇	
四區譚子灣派出所	七〇〇〇〇	
四區彭浦鎮派出所	三二〇〇〇〇	
四區一所	四五〇〇〇〇	
四區二所	五八〇〇〇〇	
四區三所	二六〇〇〇〇	
五區總署	九八〇〇〇〇	
五區虬江路派出所	一〇〇〇〇〇	
五區一所	六二〇〇〇〇	
五區吟桂路派出所	一一〇〇〇〇	
五區四慶路派出所	一五〇〇〇〇	
五區二所	五五〇〇〇〇	
五區三所	四一〇〇〇〇	
五區四所	三二〇〇〇〇	

(一) 購置木器清冊

名	稱	數	量	價	目	合	計	數	備	考
五區五所				二五〇・〇〇〇						
七區總署				七六〇・〇〇〇						
七區一所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七區一殿行派出所				四〇〇・〇〇〇						
七區一軍工路派出所				四〇〇・〇〇〇						
七區二所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七區二市政府派出所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						
面盆架		八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尺半九抽寫字台		一五		一七・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四尺九抽寫字台		一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圈椅		二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轉椅		三		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抽桌		一・一・六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方桌		一・八〇		五・五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靠背椅		三・一〇		二・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內包鉛皮木箱	四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區所牌	五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公事架	三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小白水牌	四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黑板	一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室別木牌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馬桶	二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大按板連架	一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按板	六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棕床	一・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鋪凳	四・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鋪板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衣架	二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茶几	八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長凳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雙人床連床板	三五	八・五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	
卷檯	四	一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方凳	三・五〇	七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購置什俱清冊					
名稱	數量	價	目合	計	數備	考	
警笛	二〇〇〇	一七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腳踏車	四〇	四九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大掛鐘	一五	一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馬蹄表	八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梳燈	四〇	一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				
德手栲	五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德脚線	一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鋼鏡	四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釘書機	一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油印機	三	一八六〇〇	五五〇〇〇				
大黨國旗	七〇	二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小黨國旗	六〇	七〇〇	四二〇〇〇				
白粗布	一疋半	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手電筒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五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麵棍		七〇		七〇〇〇			

(四) 購置文具清冊

名稱	數量	價	目	合計	備	考
涼蓆	一·六〇		三六〇	五七·六〇〇		
蒲扇	一·六〇		〇六〇	九·〇六〇		
籐榻	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鐵床	一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〇		
美孚燈	三〇		三〇〇	九·〇〇〇		
交通指揮棍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長木戳	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火油	一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洋燭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九七·六五〇〇		
香盤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石硯	一·五〇		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毛筆	二·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銅鏡尺	五		八〇〇	四·〇〇〇		
銅筆架	七〇		八〇〇	五六·〇〇〇		
銅墨盒	五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總理對聯	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總理遺相	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紅藍墨水	三〇	三〇〇	九・〇〇〇	
按鈴	四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絲棉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小洋刀	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錐子	三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剃刀	三〇	三〇〇	九・〇〇〇	
墨汁	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算盤	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鉛筆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日記本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角板	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米量尺	四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印色	六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印色	八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水勺	六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	
水池	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計			1001.000	
----	--	--	----------	--

(五) 汽車費用

區	別	共	需	款	數	備	考
				八九五	〇〇〇		
				七三	〇〇〇		
合	計			一六	一八〇〇〇		

(六) 購置炊爨費用款數

區	別	共	需	款	數
合	計			二八五〇	〇〇〇
				二八五〇	〇〇〇

(七) 電燈費用

區	別	共	需	款	數
合	計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以上七項總計大洋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					

製辦二十年冬季制服

二十年長警冬季服裝，臨時採取變更辦法辦理。因十九年冬季制服。大衣係用優質厚呢，衣褲概用黑斜紋布，需款超過預算。故於本年不製大衣，惟衣帽改為黑呢料，褲仍用布質，呢料選購德商永豐廠出品統一牌中等黑呢，計衣帽褲

一套，共需洋十二元。本局在職長警五千零一名，計洋六萬零零十二元。本年度服裝費預算，爲十萬元，除夏季已用五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外，尙餘洋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元二角。計超出洋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元零八角。若再連同皮鞋裹腿領襟章在內，則溢支尤鉅。故惟有採用截長補短辦法，將本年官佐冬季制服，及水巡隊水手制服，停製一期。長警皮鞋，夏季領用不久，領章裹腿尙未損壞，暫不置新。如此變通，約計不敷洋一萬三千餘元，勉爲拮据。於十月擬具招商投標辦法，呈報 市政府核准辦理。

製備長警厚質橡皮雨衣

本局長警雨衣。十九年度係以一元四角標價製發。該項雨衣，係青布質，外加黑油三次，價雖廉而物質不堅，未能久用。故本年爲持久合用起見。呈請 市政府變通辦法，改爲厚質黑橡皮布，除教練所未製發外，共製四千六百十五套。於九月廿五日，招商投標承辦，每件洋八元九角八分，共計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五角八分。此項用費，係呈請 市政府預借二十一年度夏季制服經費，移作此項費用。

添製二十一年夏季制服及橡皮雨衣

二十一年夏季官警服裝，除皮鞋外，此項經費，於二十年由局預借，移作製備長警橡皮雨衣之用。自一二八以後，本市突遭戰禍，局屬第四五七區及各所轄境，淪爲戰區。各該區所官警，及原駐閩北之警察第三第六兩中隊，或被敵軍包圍，變裝易服，繞道撤回。或於軍隊撤防之後，倉猝後退。以致留存新舊服裝及雨衣等件，盡遭佚散。本局爲免各官警散失起見，嗣將各該官警，增編爲警察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特務各中隊，所剩餘額，分撥各區所服務，藉資收容。惟各該官警冬季制服，不過有少數隨身帶回者，餘均由南市各區所舊存冬季制服收集勉爲分撥濟用。但時屆夏令，所有增編各中隊官警夏季服裝及雨衣，自非另行添製不可，其餘各區所隊長警皮鞋，上年冬季未會製發，本季亦須同時製辦。惟市庫支絀，此項經費，業經預支，致無着落，經一再呈商 市政府核准，於萬分節省中，

編造預算，添製制服一千二百零四套，黑色橡皮雨衣六百零二件，於五月招商投標承辦。

添製制服臨時預算書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預	算	數	目	備
一				臨時設備費		二六二五三、九六				致
	一			購置		二六二五三、九六				
		一		服	裝	八四二八、〇〇				
		二		雨	衣	五四〇五、〇〇				
		三		皮	鞋	一二四二〇、〇〇				

補充槍械子彈

本局槍械子彈，歸裝械股管理，設有儲藏室，及雇專人隨時修理。二十年度械彈，因一八戰事發生，損失甚重，平日尚無多大損失。除另列圖表統計外，茲將本年度補充方面，列表詳誌如次：

日	期	補	充	來	源	械	彈	名	目	數	量	附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呈准市政府購置				八寸自動手槍				三百枝		誌
七月三十日		三科因案沒收				六寸勃郎林手槍				一枝		
同	上	同				五寸勃郎林手槍				一枝		
同	上	同				六輪手槍				一枝		
八月二十四日		同				六寸勃郎林手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六輪子彈	三十九粒	
同	上	同	上	六三五子彈	一百八十一粒	
同	上	同	上	七六三子彈	一百粒	
同	上	同	上	七六五子彈	二百五十七粒	
同	上	同	上	六輪手槍	三枝	
同	上	同	上	四寸勃郎林手槍	三枝	
廿一日	上	同	上	六寸勃郎林手槍	一枝	
二十一年一月	上	同	上	七六三子彈	二十粒	
同	上	同	上	七六三子彈	二十粒	
十二月十五日	上	同	上	駁壳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六寸勃郎林手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七六五子彈	二百粒	
同	上	同	上	六小毛瑟手槍	兩枝	
同	上	同	上	樂甲槍子彈	一百十二粒	
同	上	同	上	樂甲手槍	兩枝	
同	上	同	上	七六三子彈	二千六百廿粒	
十二月七日	上	同	上	駁壳槍	三十一枝	
同	上	同	上	六輪手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七六三子彈	二十七粒	

同	六月廿五日	上	同	偵緝隊緝獲沒收	上	七九步槍筒	十根	
同	上	同	上	七六五子彈	二枝	三千十五粒		
同	上	同	上	廢七九子彈	十二枝	五千五百七十粒		
同	上	同	上	廢七九步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手提式機關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六輪手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五輪手六	二枝			
同	上	同	上	四寸勃郎林手槍	一枝			
同	上	同	上	五寸勃郎槍手槍	三枝			
六月廿四日	上	同	上	六寸勃郎林手槍	二枝			
同	上	同	上	六五子彈	一把			
同	上	同	上	七九刺刀	一枝			
同	上	同	上	七九槍筒	一枝			
六月廿日	上	同	上	六五步槍	一百二十粒			
同	上	同	上	六三子彈	九百五十粒			
同	上	同	上	七六五子彈	三百廿一粒			

同	上	上	七九槍門	十九只	
同	上	上	七九刺刀	十四把	
同	上	上	村中槍子彈	一百十顆	

上海市公安局閘北淪入戰區各區所隊原有槍枝子彈數目表

項 別	步 槍	子 彈	殼 壳	子 彈	勃 郎 林	子 彈	五 六 輪	子 彈	合		附 記
									槍 枝	子 彈	
第一區	113	13872	53	10894	90	2832			526	27538	
第二區	36	4339	8	690	56	922	2	95	81	6047	
第三區	41	2645	7	416	37	961			85	4022	
第四區	27	3726	6	1385	38	474			51	5581	
第五區	40	6000	57	11040	148	5311	3	94	245	22551	
第六區	53	4920	17	1551	46	480			119	7045	
第七區	40	5623	25	5030	63	1397			128	11940	
第八區	35	7090	13	1216	78	2879			126	11186	
第九區	49	5701	8	1523	15	381			72	76	
第十區	40	3203	40	1746	10	300			58	5249	
第十一區	43	6983	10	896	23	1497			67	9376	
第十二區	47	6473	12	2067	10	170			66	8710	
第十三區			6	600	27	539			33	1139	
第十四區			126	25334	5	220			131	26554	
第十五區	42	4800	84	17177	15	225			131	22002	
第十六區	606	75176	440	81351	610	18639	5	189	1651	173639	
總計											

上海市公安局閘北滬入戰區各區所隊損失槍械服裝數目表

區所隊	別類	原		有		遺		失		現		存		備	
		步槍	殼壳	白鋼	夏季制服	冬季制服	步槍	殼壳	白鋼	夏季制服	冬季制服	夏季制服	冬季制服		
第四區	區	113	53	90	773	797	40	22	43	773	687	63	31	17	110
第一所	所	36	8	37	236	166	20	5	31	236	152	7	3	6	14
第二所	所	41	7	37	273	273	9	5	20	273	273	32	2	17	
第三區	區	27	6	18	160	103	7	2	3	160	103	20	4	15	
第五區	區	40	57	178	751	533	12	21	94	751	533	28	36	84	
第一所	所	53	17	49	252	252	53	17	49	252	252				
第二所	所	40	25	63	435	290	8	3	18	435	293	32	6	45	87
第三所	所	35	13	78	405	271	35	13	78	405	271				
第四所	所	49	8	15	190	248	49	8	15	190	248				
第五區	區	40	8	10	157	151	1	1	3	157	114	39	7	7	37
第七區	區	43	10	23	226	147	13	7	17	226	101	30	3	6	46
第一所	所	47	12	10	228	132	45	5	6	228	124	2	7	4	26
第二所	所		6	27	76	78		6	24	76	78		3	3	
第三區	區		126	5	378	378		8		378	258		118	5	12
第四中隊	中隊	42	84	5	378	378		1		378	234	42	83	5	24
總計	計	606	440	615	4918	4223	310	124	401	4918	3639	296	316	214	214

考
一 表列服裝係以套數為單位
行補報
埋藏他處 時雖從收案者均列入遺失欄內將來收集再
除乳香等數外其餘散失被償追繳去以及寄存民家或
一 表列各種槍械服裝遺失數目係依照各該區所原領字

關於訓育事項

竊以警政之能否辦理完善？惟視其執行警務之幹部人員是否健全以爲斷？而幹部人員之能否健全？尤以警察教育之成敗得失爲樞紐？故警察教育，實爲培植優良警政之基礎，其重要自不待言。况滬市地處衝要，華洋雜居，負責警務之責者，更屬繁難，非訓練有素修養健全之警長，不克勝任。本局早見及此，開辦警察教練所，已歷有年所，計前後畢業警士班十期；約一千八百餘名。警長班一期，約九十名。均經分派本屬各區所隊服務。但本市長警名額，不下五千餘名，由教練所畢業者，尙不及其五分之一。且因種種關係，中途離職他去者，爲數甚夥。因之本市長警，未受警察教育者，仍屬多數。故本局前此不避各種困難，努力從事教練所之擴充，期於最短期間內，培植大量之健全長警，俾能將舊警依次淘汰，使全市市長警盡成優良份子，則本市警政前途，必將蒸蒸日上。茲將擴張教練所經過情形，縷述於後：

(一) 警士班之擴充：在上年度中僅畢業警士班一期，約一百四十名，以之補充缺額，猶感不敷分配，若以之淘汰舊警，更屬絕不可能。爰即擬具擴充警士班計劃，呈奉 市府核准，自二十年八月起，每月招考一期，每期一百名，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截至一二八事變前，共招考六期，其已經畢業者，爲十一十二十三三期，共計三百名。至於十四十五十六各期，因滬戰發生，閘北所址淪爲戰區，致未能續辦。除大部自願編入警察大隊服務外，餘均遣散。嗣後雖戰事停止，所址猶存，祇以忙於辦理善後事宜，且因市府經費支絀，未能兼顧，以致警察教練所，至今仍無恢復可能。

(二) 警長班之續辦：查警長爲警士之模楷，且爲執行警務之中堅，於警政良窳，關係至巨。故於上年度特就教練所內，增設警長班一班，名額九十名，限期六個月，業於二十年 月舉行畢業，分發各區所隊服務，頗著成效，但名額過少，與全市長警名額相較，不及五分之一，非再續辦三班以上，不敷派補之用。爰於二十年九十月間，造具續辦警長班預算書，呈奉市府核准，續辦兩班，每班百名，除由登報招考二十名外，其餘七十名，決由各區所現職警

長中，擇尤考取，以宏造就。凡現任警長暨前由警士班畢業各警士，或已服務一年以上之各警士，不論等級，如果品行端方，學識優裕，年富力強者，由區所隊長先行預試及格，開單送由本局稟轉與試。首次招考，於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共錄取學警百名，於二十三日開學上課。嗣以一二八事變，遂亦宣告停辦，所有學警大部編入各中隊服務，因種之困難，至今仍未恢復原狀也。

(三) 長警勤餘訓練：本市長警，除少數由教練所畢業派補者外，率多由臨時應募而來。對於學術兩科，知識甚為缺乏，非於勤餘之暇，嚴加訓練，實難望其克盡厥職。本局於上年度即注意及此，會制定學科與術科教育進度表，及實施表等，令發各區所隊遵照，切實訓練，並加派二等巡官一員，專司訓練長警，及整理內外勤務之責。其他原有巡官，得兼任訓練之職，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故本年度除極力擴充警士班增設警長班外，對於長警勤餘訓練，仍遵照原定辦法，飭令各區所隊，加緊認真訓練。並按期報局備核，實施成績，較前略有進步。惜自一二八後，因受戰事影響，無形停頓。其後因辦理戰區善後，及加緊防務，致勤餘訓練，未能按步進行。嗣經多方籌劃，截至本年五六月間，始漸次恢復原狀。

綜上所述：本市警察教育，在過去一年度中，前半期為蓬勃時期，後半期為停頓時期。今後為提高長警服務能力，及增進警政效率計，惟有力圖從速恢復教練所，增設學警名額，以造就大量之優良長警，俾備淘汰補充之用。並加緊勤餘訓練，增高其服務效能。現正着手計劃，擬于下年度中，逐步進行，期以最短期間，使滬市警政，得有長足進步，海上民衆，得享安全幸福矣。

關於編纂事項

A. 公安旬報改編 本局公安旬刊改名為公安旬報後，發刊至二十一年一月十日，計第三卷第二十號。適遇戰事發生，局內人員應付萬端，協同作戰，加以經費支絀，本刊遂歸停頓。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尚未復刊。惟戰事停後，滬北各區域接收完竣，一切警政，均將恢復常軌。遂決定八月一日繼續發刊，并改公安旬報為警察週刊。

B. 編印業務報告 本局向例每年度終了，編印業務報告一卷，分發各關係機關及局屬各部份，俾明瞭本局一年來之工作經過及概況。十九年度已編印至第四卷止。本年度雖依例編印，惟因一八戰事發生，本局影響甚鉅，致業務無大進展，材料方面，頗不完善。

C. 圖書室概況 本局圖書室，因 市政府經費支絀，致未能改組為警察圖書編譯館。故內部一切，仍沿襲原有狀況。除舊藏各種書籍外，本年添置新書無幾，惟收集各方刊物頗多，仍派員登記保管，俟局內經費充裕時，當力謀擴充，搜集國內外警政書籍，廣為存儲，俾資精研。

關於會計事項

本局經收地方各款，按照二十年度預算定為十五萬元，但本年度終結經收各款，共計為十五萬零七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分。實溢收七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均已按月悉數解交市庫，編列正式預算內。

上海市公安局經收市庫款統計表

項		地		地方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總計			
門牌		事							
費		業		地	方	行			
計		入					政	收	入
警	違	罰	款	外	事	股			
輛	車						商		
生	衛	商	人	華	出	洋	護	照	手
籍	戶								
船	船	費	照	證	股	事	商	費	照
計	合								
照	護	費	照	證	股	事	商	費	照
簽	加								
冊	註	費	照	證	股	事	商	費	照
明	證								
計	合	費	照	證	股	事	商	費	照
費	照								
費	照	費	照	證	股	事	商	費	照
續	手								
價	售	費	照	證	股	事	商	費	照
計	品								
計	刷	費	照	證	股	事	商	費	照
計	印								

上海市公安局釐定各職員俸薪表

計統年全	度年半下	度年半上
1,953.60	280.20	1,673.40
1,953.60	280.20	1,673.40
54,083.70	16,070.90	38,012.80
15,633.45	5,713.15	9,920.30
6,751.76	2,333.42	4,418.34
21,654.40	3,818.30	17,836.10
301.85	25.00	276.85
98,425.16	27,960.77	70,464.39
10,203.00	5,259.00	4,944.00
18,954.05	4,559.85	14,394.20
14,111.00	7,534.00	6,577.00
1,160.00	386.00	774.00
44,398.05	17,738.85	26,659.20
1,194.00	145.00	1,049.00
622.00	256.80	365.20
4,148.70	1,241.90	2,906.80
150,741.51	47,623.52	103,117.99

職別	月支俸薪金額	說
局長	四八〇、〇〇	局長一員月支額任第四級俸
祕書	五三〇、〇〇	祕書二員一員月支額任第四級俸一員月支額任第五級俸
科長	九三〇、〇〇	科長三員月各支額任第三級俸
督察長	三一〇、〇〇	督察長一員月支額任第三級俸
科員	六、八〇〇、〇〇	科員六十員四員月各支額任一級俸四員月各支額任二級俸四員月各支額任三級俸四員月各支額任四級俸八員月各支額任五級俸十員月各支額任六級俸十員月各支額任七級俸十員月各支額任八級俸六員月支額任九級俸
譯員	二二〇、〇〇	譯員二員一員月支額任第五級俸一員月支額任第六級俸
督察員	二、七四〇、〇〇	督察員三十六員二員月各支額任五級俸四員月各支額任六級俸十員月各支額任七級俸十員月各支額任八級俸十員月各支額任九級俸十員月各支額任十級俸
律師	三〇〇、〇〇	律師三員月各支額任第六級俸

辦事員	一、五〇〇、〇〇	辦事員二十員六月各支雇員第一級薪六月各支雇員第二級薪六月各支雇員第三級薪六月各支雇員第四級薪六月各支雇員第五級薪
稽查員	五〇〇、〇〇	稽查員十二員六月各支雇員第三級薪六月各支雇員五級薪
書記	一、二七五、〇〇	書記三十員五月各支雇員第二級薪五月各支雇員第三級薪五月各支雇員第四級薪五月各支雇員第五級薪
女檢查員	五五〇、〇〇	女檢查員二十二員各支雇員第八級薪
合計	一六、一七五、〇〇	

颶風損害局屬公有建築物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市颶風為災，繼以暴雨，奔騰澎湃，積水成渠，凡水陸房屋船舶之受鉅大損傷者，不可勝數。本局各區所隊暨分駐派出各所，建築物之遭損害者亦多。除租用外，完全屬局公有者，列表呈准 市政府撥款修理，作正開支，實報實銷。茲將各區所隊公用房屋風災損害調查表錄左：

機關別	損壞狀況	估修價格	附註
第一區署	被毀屋瓦數千塊損壞屋面甚巨致宿舍辦公等室多數滲漏又洋鉛格漏因年久銹爛此次多被沖壞署右財政局稽征處樓係本區長督宿舍格漏亦遭損壞由該處來函促修	一八〇 三〇	
碼頭分駐所	廚房鉛皮八塊因年久霉爛被風擊破天窗一個碎門窗玻璃十塊	二八 六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一區一所	房屋滲漏數處		
一區二所	廚房牆身傾斜甚危險	一五〇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一區三所	北面後牆被風吹倒屋頂被風吹塌木板米房隔山被風吹塌待修理拘留所窗板被風吹壞待修天井門樓隔牆角被風吹倒待修	一八〇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九華路派出所	長警宿舍天窗被風吹倒急待修復	四〇 〇〇	

第二區署	屋面瓦飛散及椽壞甚多四面牆壁粉灰剝落牆脚亦多壞處各合玻璃亦損壞甚多	三四七	一〇	
唐家灣派出所	屋面滲漏不堪四處牆及各屋地板均破壞	一二八	五〇	
高昌廟分駐所	屋漏牆磚添配玻璃等	一四七	六〇	
新西區分駐所	樓房兩面山牆泥灰均剝落地板玻璃亦多損壞	五五	三〇	
二官堂派出所	各屋均滲漏牆壁均損壞	六五	〇〇	
陳家橋派出所	各屋均滲漏牆壁窗門均有損壞	二九	〇〇	
二區一所	瓦片多被風吹損牆垣石灰均已沖脫勢甚危險	二五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
小北門分駐所	官長警宿舍瓦片均被風吹屋漏不堪居住			由局修繕費內撥
二區二所	屋頂數處滴漏浸水			由局修繕費內撥
小西門派出所	同上			由局修繕費內撥
中華路派出所	同上			由局修繕費內撥
三區一所	辦公房屋及長警宿舍各屋頂屋缺玻璃牆壁灰泥脫落配補玻璃窗側所竹笆圍牆傾斜涼棚架塌均被風雨吹打損壞	七〇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
三區三所	門前旗桿被風吹倒滑車損壞旗繩已斷所搭天棚簾席竹桿完全損壞	二一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
楊思分駐所	巡官辦公室東牆壁倒斜裂縫廚房東山牆尖倒塌後除竹笆吹倒			由局修繕費內撥
三區四所	第一長警宿舍坍塌而全所亦已傾倒非根本起造難持永久			由局修繕費內撥
三區五所	廚房後牆傾塌一段天井東側面屋檐下陷約尺許	九〇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
彭浦分駐所	該所房屋共七間年久失修此次受風吹瓦管玻璃損壞室濕牆傾水入室內	八〇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
四區三所	屋瓦破漏牆壁傾折			由局修繕費內撥

五區四所	院內蘆蓆亭被風吹至損壞			由房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孫家行派出所	門口蘆蓆棚上之蘆蓆均被風吹撈竹架歪斜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沈家行派出所	門口蘆蓆棚上之蘆蓆被風吹撈竹架歪斜又竹笆倒竹搭斷七八根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崧滬路派出所	門口蘆蓆棚上之蘆蓆均被風吹撈竹架歪斜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五區五所	辦事處之房脊被風吹倒屋頂軋塌一洞長警宿舍滲漏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六區三所	牆壁傾斜屋瓦破碎地溝壅塞宿舍滲漏	一一七	〇〇	
七區署所	房屋滲漏牆壁傾圮樑木朽頹欄損壞	一八六	〇〇	
砲台灣派出所	宿舍四週蘆蓆朽爛風雨吹打均已折開不堪居住	一三二	〇〇	
七區一所	涼棚及竹籬圍牆布告木亭等物	四八	〇〇	
殷行區分駐所	首門左右竹編圍牆損壞殆盡	二七	二〇	
水巡隊總隊	炊事船沉沒改搭蘆棚及砌灶	二七〇	二七	
一分隊	座船漏沉拖至岸邊修理	二二二	〇〇	
二分隊	吹失隊牌一面白蓮派出所吹壞鐵線蓬蓆	七五	〇〇	
陸家嘴派出所	座船漏水沉沒	五四四	〇〇	
第二中隊	長警住室前樓之牆被暴風擊塌前樓之樑被風雨及牆塌塌壓 廚房多滲漏廁所被風雨擊塌官警住室均有滲漏	六〇	〇〇	由局修繕費內撥款修理
潭子灣駐防所	蓋漏七間搭蓋稻草四百斤修理牆壁二間修理牆角一處	二八	〇〇	
第四中隊	講堂蘆棚被風吹倒損壞			
本局	全部房屋此項受風雨所吹瓦簷多已滲漏	三九五	四〇	

總 計	第 三 區		修理專用電話	四〇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

行政類

關於治安事項

本市爲東南巨埠，華洋雜處，人類至爲不齊，而共黨及反動份子，均假租界爲護符，時思圖謀不軌。平日之維持防範，已極艱難。本年度一八事變發生時，全市治安殊形震撼。本局官警愛國情切，并以職責所在，艱險倍嘗，於鎗林彈雨之中，協助前方軍隊佈防，予軍事上以種種便利，復在後方力持鎮懾，消弭亂萌，沐雨栴風，不辭勞瘁，所有轄境，除戰區外，地方秩序，危而復安。此其聲華大者。至其餘之防範共黨，查禁反動刊物，以及辦理冬防，其成績，尤不勝枚舉。茲將本年度治安事項，臚列如左：

(一) 防範共黨

我國近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共產黨之荼毒，地方受災，不堪言狀。自九一八一二八之事起，偵知日人勾結共產，在國內搗亂之心愈切，每於各紀念節日，反動份子即乘機煽惑，期達暴動之目的。本局事前預派幹練員警，秘密偵查該黨之詭計，通令所屬，隨時嚴防，故本年度經過七卅一，八一，九一，九七，雙十節，十二月三日至十五日，一二七，一二八，二二三，二二五，三八，三一八，三二一，四三，四八，四一二，六一七，六二三，及五月內各紀念日，均未發生重大事故。

(二) 查禁反動刊物

邪說橫流，嗜人聞聽，而共黨伎倆，尤全恃反宣傳之刊物，以逞其陰謀，藉得蘇俄之虛布，於是反動書報等，層出不窮，其傳播手段，或以之厚入各大報內郵遞，或至偏僻處所，任意棄置，類皆出於秘密行爲，而其編印機關，大率匿居租界，以爲遁逃數。迭經派員會同租界捕房搜查入證，移提法辦，以資儆惕。統計本年度查獲反動案件及查禁反動刊物，另列有表，茲不復贅。

(一) 注意冬防

查時屆冬防，宵小最易竊發。蓋嚴冬氣候，一般無業游民，受饑寒之迫，無以為生，不得不挺而走險。於是竊盜之風，日益繁熾，本局負地方治安之責，自當特別防範，弭患無形。本年冬防之期，又值中日戰事發生，一面協助軍隊，作軍用上之種種動作，一面又顧及漢奸受人利用，時思破壞安寧秩序。共黨以有機可乘，亦擬鼓動工潮，藉此搗亂。處此形勢嚴重之下，所賴局屬各區所隊，無分晝夜，通力合作，所有冬防計畫，悉遵照警備司令部命令行之，卒能七豎不驚，亦云幸矣。

關於消防專項

本年度全市發生火災，除特區外，共計一一八起，較上年度減少六一一起。全年度以第二區境內，發生火警最多，計二十起。查該區轄境較廣，住戶繁多，並有一部分江北貧苦棚戶，搭蓋草棚，雜居其間，草棚着火即燃，易於蔓延，本年度內，亦以棚戶失火為最多，故該區火警，乃達於最高位數也。所幸幸者，即浦東之第三區第五所，滬西區第六區一二所，及吳淞區第七區第一所境內，全年度並未發生火警，此為歷年罕見者。至起火原因，以過失遺火為最多，計占全數百分之六五。全年度共焚燬棧房，平房，及草棚等：共計一二四九間。較上年度減少一二三間。起火時共焚斃男女十一名口，灼傷十六名口，以上各項，均製有詳細統計表，藉資攷查。惟此外尚有一點應加註明者：即本年一二八暴日稱燬之際，所有真如，閘北，江灣，吳淞各戰區，被日方用硫磺砲彈肆意亂擲，因而起火者，不下百餘起，房屋被焚燬者，約有二千餘間。當時因在戰線中，無從詳確調查，故統計表內未便列入。至關於消防設備方面，因北四川路一帶，華洋雜處，人烟稠密，該管閘北第三段救火會，原有消防器具，不敷分配，經於本年一月呈准 市政府，為該段救火會裝置機力雄厚之理倫牌幫浦救火機車一輛，暨五十尺高手搖機梯一座，藉以充厚救火實力，並以各救火會缺乏橡皮出水皮帶，經先後為閘北救火聯合會，閘北一三四段各救火會，添購該項皮帶，計二千五百尺，方期積極進行，從事擴充消防實力。詎一二八戰事爆發，閘北，江灣，吳淞，真如等區，淪為戰場，致戰區各救火會所有消防

器具，大半損失奇重，估計損失金額約在十萬元左右，深引以為憾！現在除積極爲該災區各救火會修復暨補充消防器具外；並正在籌劃由本局設立一模範消防隊，購辦精良消防器具，一面訓練消防警察百名，隨時出發施救，務期完成本市健全之消防政策，以維民衆安全。

關於外事事項

本市乃華洋萃之區，舉凡商業上，治安上，種種事項，均與外人發生關係。稍涉放棄，則損害主權，操諸過激，則有傷睦誼。本局處此環境，故遇事應付，莫不審慎周詳，於顧全邦交之中仍以不失主權爲要件。溯自九一八一二八事變以後，對於日人方面之外事，尤爲繁雜。茲將經過項，擇要略述如左：

(一) 注意警權

甲、大夏大學學生廿餘人，分持小旗竹筒，在康腦脫路一帶募捐，行經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門前，遇見日軍陸戰隊廿餘名，託故將學生鄒慶炫毆打，附近崗警蘇冠義見而排解，併爲將車載去，嗣經魏巡官前往交涉，始將學生警士一同帶回，當報由 市政府，轉向日領提出嚴重抗議。

乙、日本人伊福一太及吉岡四郎，均未領執照執照，擅在周家灣一帶，任意打獵，致將該處民人陸金發之左手腕毆傷，經該管第五區第四所所長吳玉亭報告到局，當勒令該二日人照章補領執照，仍據情函請駐滬日總領事嚴辦。

丙、廿年十一月六日晚八時卅分，有日兵七名，在勞動生路東亞藥廠附近，由西向東，沿馬路而行，適有行人吳直榮徐養浩迎面而來，該項日兵，以吳直榮趨避稍遲，毆打成傷，經該管第六區，送請海格路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醫治，並經該院出具傷單，報局抗議。

(二) 對於日商之保護

甲、抗日會在潘家灣地方扣留日商山路良雄所僱民船，裝運之牛骨三百六十五袋，經該管第四區查明，並非日貨，卽爲轉商抗日會立時發還。

乙、日商兒玉貿易商行經理兒玉英，投報第六區，訴稱在丹陽常州等處，定購牛膏一千〇五十三袋，分裝四船運滬，亦在潘家灣被抗日會扣留三船，計共六百八十八袋，卒經查非日貨，即予發還。

(三) 制止暴行

甲、乍浦路山汽車行租界照會第一二六〇九號汽車司機人陸培明，因有數日人僱乘該汽車，不肯照給車資，稍與理論，即遭圍毆，迨脫逃至寶樂安路東橫浜路口尾追之三人，見有第六中隊警士王長順，在彼偵勸，即將王警圍毆，並擄奪其所佩盒子槍，該警正自顧槍枝及抗拒間，忽被圍毆之日人，用勃郎林手鎗向其射擊，致將左手掌洞穿，彈由手背入，手心出，經該管區長王之茹報告後，即據以向日領事交涉。

乙、自上年九一八滬案發生後，僑滬日人，在閘北一帶，故意與華人尋釁滋擾，或暴動行兇等案時，據各該管區所以先後報陳，中經該管區所長，以及巡警長警等，處置有方，即予排解了案者，居其大半，所有較重大者，均據以轉向日領交涉。

(四) 處置挪威國商輪撞壞垃圾船案

甲、挪威國商輪在董家渡浦面，撞壞四二九〇一號垃圾船，經該船戶告訴後；即據以轉向駐滬挪威總領事交涉，勸令經理該船之順亨洋行賠償，該船戶損失英金三鎊完案。

(五) 對於郵船公司之取締

甲、意國郵船公司 *Risna* 號於廿年十月廿六日抵埠時，該公司經理因不聽本局查驗員指揮，復敢出言侮辱，經勒令書面道歉，並甘具不再違犯之切結。

(六) 商籌優待回國華僑辦法

甲、本局鑒於海外華僑回國，往往因世代僑外之關係，大都被駐在國政府，強迫入該國國籍。而於本局派員查驗護照時，輒差驗其駐在國政府所發護照。但設竟照章查驗，則不惟不足以慰各華僑眷懷祖國之心，且恐驟轉訛傳，發生誤會，倘經各本人聲明緣由，逕予免驗放行，又不足以服外人。且爲防止冒充華僑起見，呈請 市政府轉咨外

交部，商請僑務委員會，轉知各國華僑，於回國時，呈經各該駐外使領館或附近之使領館，給函證明，俾便據以免驗，而服外人。

(七)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

甲、我國沿海各口岸，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始自上海。緣開始實行後，外人之駑者，往往藉口來自中國口岸，要求免驗護照，但究竟是否確由中國其他口岸來滬？抑由海外先抵？未經開始查驗之口岸，然後由該口岸購票來滬，實屬無作查考。爰呈請 市政府，轉呈 行政府，令行各省市，迅速同時開始查驗，庶得以收實效，而免遺漏。現在各省市，雖已相繼實行查驗，但其手續殊不一致，未始非缺點之一也；或云輪集各處，查驗機關負責代表於一處，實地參觀該處查驗手續，共同研究善長辦法，俾期一致，則又以國庫支絀，難以舉辦為憾耳！

乙、駐滬中外各郵船公司，以及時常來滬各船隻，對於本局查驗護照手續等項，經年餘之間接訓練，直接指導，漸次就範。間有一二郵船公司或郵船管理員，依然傲慢不顧，仍有載運無照外人入境情事，則因我國政府未頒罰則，致無忌憚。

丙、駐滬各國領館，對於本局查驗護照，尙能相當協助。間有以不明瞭情事見詢者，本局亦必逐項詳加解釋，予以滿意。

(八) 協助兩租界工部局

甲、兩租界工部局，派員到本局查驗護照處，密查有種種嫌疑之入境外人時，無不盡量供應一切，或逕予相當協助，以便有所破獲。

關於戶籍事項

本市戶籍事務，自經歷年整頓，各項統計，均已漸趨準確，復經督率內外各屬，切實抽查，並認真查對住戶保結，及棚戶聯環保結等項。截至本年上半年度止，總計增加正附戶一三〇七四戶，丁口七〇・四八四人，自一八事變發

生，本市居民，紛紛遷避，不特戰區一帶十室九空，卽南市浦東滬西一帶居民，亦大半遷往他處。迨戰事終止停戰協定成立，查核戰區內所有戶籍簿冊，均被焚失，無可稽攷。爰復督率，大舉清查，重造戶冊，再辦保結，嚴密抽查，詳細稽核，一面派員往戰區一帶，實地丈量，重編門牌。至是居民始稍稍復集，然比較十九年度，已減少九四·〇四九戶，三八一·八三二人矣。此爲二十年度辦理戶籍業務之大概情形也。於逐月戶口增減及一切異動概況，另列簡表，茲不復贅。

關於交通事項

查本市交通四達，爲全國冠，陸上車輛輻輳，水上船舶雲集，前經會同公用局，擬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呈准市政府公佈施行。本年度着手水上交通管理並及陸上交通之整頓及取締，俾期市容完整，建設日新，擇要分述如後：

一、會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查市區河流，以黃浦吳淞兩江爲主幹，宣洩既少支流，修濬又未歲事，輪船往來，倘不加以限制，不足以策安全。本局有鑒於斯，爰於二十年八月間，會同公用局擬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計三十九條，其中關於駕駛之責任，互撞之避免，停泊之範圍，以及各項取締辦法，均經詳加釐定，以期與陸上交通規則相輔而行。並呈奉 市政府提交第一九七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明令公佈。本局方面當經令知水巡隊遵照辦理。

二、取締十六鋪一帶鴉鴨行

查本市十六鋪一帶市面極盛，行人如梭，而該處設有鴉鴨行號，沿途營業，妨礙交通衛生，莫此爲甚，迭令該管第一區切實取締，終以區域遼闊，警力勢有不及，致難收效。嗣會同社會衛生兩局及上海縣財政局派員調查，先飭該處設備不週，侵佔馬路營業，各鴉鴨行，限期遷至相當地點營業。一面飭由該鴉鴨行業同業公會，迅即籌建同業市場，以資容納而整市容。並與有關係各局會訂本市鴉鴨行同業市場管理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以期根本取締。

告

三、計劃交通標誌

本市道路日闊，行人車輛，因亦增多，以致肇事傷人，時有發現。查交通崗警之配置，本局固已詳加考核施行，而交通標誌之設備，尤足助警察之指揮，俾行車之遵守。經會同工務局統盤計劃，就全市扼要通衢，分別設置，以期減免危險而利交通。

告

關於商事事項

本市殷繁，輪船輻輳，工商會萃，蔚爲東亞巨埠，商業既盛，商事以繁，主政者雖有社會局在，而一切商事政令之執行，法規之實施，以及新制之推行等等，莫不有賴警力之輔助。况特種營業之取締，娛樂場所之管理，尤非有嚴密之監督糾察不爲功。本局爰有商事股之設置，以應其需，以赴其事。茲將本股二十年度業務，擷陳梗概如左：

一、辦理肩運夫頭登記

本市原有羅間夫頭，專以代人招致夫力運送貨物爲業務。常因爭奪營業，發生毆鬪，且有霸佔地段任意勒索，非惟有礙治安，益復影響商運。本局有鑒及此，爰於十九年度下半年，呈請 市政府擬具肩運夫頭營業管理規則，其要旨在打破把持營業區域範圍，聽憑僱主自由選擇。經呈奉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同時佈告取締羅間夫頭，惟於規則公布後，大半夫頭均取觀望，其狡黠者竟以洋商爲護符，抗不登記。至本年度內經本局迭令各區並善爲勸諭，轉飭遵奉登記，方始就範。現計陸續登記領證者，共有五十四名，邇來並無事故發生，肩運夫頭之登記，已告成功。

二、辦理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

歌浦之濱，廠棧林立，商賈雲集，交通頻繁，江海襟連，輪船是賴，而航輪公司日增月盛，所有浦西碼頭棧岸，久有不敷停泊之虞，於是一部分輪船到滬，不得不泊浦東碼頭，或竟暫泊江心以資起卸。而一般划船夫爲旅客駁運行李，因爭奪營業，於船未停妥時，掛鈎接客，視爲故常，以致失足落水者有之，搶運行李，以致兇鬧重傷者

亦有之，旅客行李時有損壞或竟至遺失者，一再申禁，成效難期，爰經辦理駁運旅客行李划船夫登記，責成鋪保，嚴訂罰則，規定駁運價目，取締重價勒索，復以駁運行李者，不限划船夫，故將規則重行修正，為駁運旅客行李船夫登記，以示待遇均等。本年度內遵奉聲請登記，經本局派員查保核准給證者，計有四十八名。從此商旅行李，可多得一層保障，船夫新客之安全，庶得持久而勿替矣。

三、釐訂旅客行李搬運所管理規則。

本市每日浦江進出船舶，多至數十艘。旅客往來，數以萬計。於是有人請設旅客行李搬運所，適應需要，專以代搬行李為營業，擬具章程計劃，經本局函請社會兩局共審核，並會擬旅客行李搬運所管理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現已核准給證者，有中華旅客行李搬運所，正在着手開業。

四、辦理其他各項特種營業及娛樂場所之登記給證。

凡足以危害治安傷風敗俗之營業，如傭工介紹所之引匪人發現竊盜者，旅館客棧宿舍之易於藏垢納污隱匿罪犯者，茶肆之常有呼朋引類聚賭抽頭者，舞場酒排間意圖營利暗操淫業者，戲院遊藝場之因建築設備不合定章足以公眾危害者。其開業前之核准給證，開業後之監督糾察，不可不為之慎重辦理，嚴密注意。查本年度內經核准給證者，計有戲院十三處，書場二十二處，攤賣場九處，游藝場九處，酒排間九家，茶肆三十三家，旅館十二家，寄宿舍三家，傭工介紹所十二家。

五、本市各同業業規之協助推行。

本市各同業為減少同業競爭，維持平妥市價，並謀增進同業利益起見，大都擬訂業規，呈由社會局核准施行。但同業中輒有因其自身特種關係，不願遵守者，不得不賴警力以糾正。統計本年度內協助社會局推行業規糾正破壞者，不下數十起。

六、本市新制度量衡之協助推行。

我國度量衡制不統一，以致貿易不便，折算困難，實為工商業阻滯原因之一，其弊害類能道之。本市社會局遵照

部頒新制，首先推行，迭經函由本局通令各區所協助，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派員分業分區檢查，祇因市民沿用舊制年久，積習難返，疊令各區所先行循循勸諭，如仍故意抗違者，則傳罰示儆，本年度協助度量衡新制之實施，不遺餘力，循序漸進，自可收推行盡利之功也。

關於救濟事項

救濟業務，為福利行政之一。頭緒紛繁，百端待舉，每因經濟困難，實感辦事棘手，然職責所在，未敢稍涉放任，致治安上有所影響。茲將本年度本局辦理濟事項分述如后：

(一) 游民乞丐 本市地界華洋，游民乞丐充塞於途，大街小巷亦頗不少，既玷市容，復亂秩序，本局秉胞與博愛之旨，為預防整肅起見，遇有該項案件，即經詢問查酌情節，分別安插。計送游民習勤所二五人，新普育堂六六人，送庇寒所五七人，普益習藝所六人，遣送回籍三八人，總計二二三人。

(二) 迷拐婦孺 本市輪軌交通，五方雜處，市民之婦孺被迷拐者，為數甚夥。迭經嚴切查緝，拐風漸戢。本年度查獲迷拐婦孺，計送婦孺救濟會九十四人，送新普育堂一八二人，送中華慈幼協會五人，送濟良所三人，查傳家屬認明具領者一二六人，總計三百零七人。

(三) 災民 本市為商業重心，交通便利，各地災民來此就食者，紛至沓來。本局據報後，即派警維持監護。復會同社會局發給口糧，或商由慈善團體資遣回籍，本年度辦理者計湖北籍二百人，江西籍四百三十八人，安徽籍一百九十一人，江北籍二百五十三人，湖南籍九十五人，總計一千零八十二人。

關於保健事項

查本市公共衛生事務，本屬衛生局主管範圍，而由本局負協助取締之責。但滬上市塵繁盛，人烟稠密，關於衛生上之設備改良指導取締，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故本市衛生上之措施，凡含有強制性質之事件，大都由本局協助執行，事之繁難瑣碎，自不可不言而喻。茲將本年度協助衛生事項之最要者數端，臚列於後：

一、整理滬北清潔。

滬戰而後，本市閘北一帶，殆成一片焦土，瓦礫遍地，死屍載途，以致街頭巷尾，腐臭不堪，戰後疫癘，尤屬堪虞。故本局於接收閘北後，對於該處清潔，極為重視，經會同衛生局遵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市私有弄葦整理清潔規則，與戶外清潔規則等；積極辦理，並由本局飭令各該區所暨查動員協助督促，所幸各員警尙能努力從事，而閘北各處清潔衛生，得以循序恢復。本年夏秋之際，疫癘未致猖獗也。

二、丙舍與浮屠之取締。

市內各丙舍，停放棺柩，其係暫時性質，留待歸葬者固多，而年湮代遠無人過問者亦居多數，經飭令各區所嚴為取締。凡丙舍如在人烟稠密處所，應即勒令遷移，並限制各丙舍以後不得多停棺柩。又浮屠類多無主之柩，長此暴露，既傷人道，而尸氣騰播，又恐因而發生疫癘，雖經本局佈告柩主，限期遷葬，並函由同仁輔元堂暨普山莊，負責擇地掩埋，以爲治標之法。但揆之實際，非統籌徹底辦法不爲功，擬再會同衛生社會各局，暨各慈善團體，妥議具體辦法，以爲治本之圖，現在正在進行中。

三、禁止隨地便溺暨取締糞坑籌設公廁。

市民隨地便溺，本爲惡習，尤以碼頭小工暨人力車夫叢集處所爲尤甚，各區所奉令嚴爲查禁，並將衛生局製就禁止便溺簽牌，廣爲掛貼，至糞坑隨地露置，亦屬有礙衛生，一面飭屬取締，一面會同有關各局籌設公廁，並將勘定建築地點，由主管局呈請 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任用。祇因征收土地，發生窒礙，致未能如期完成。現與有關各區局商得同意，以該項公廁之設立，裨益於公共衛生者至大，決定排除萬難，分批建築，以期速底於成。

四、取締私宰。

查私宰無印帶肉，或私設爐灶，既漏稅捐，且礙衛生，本局准衛生局之諄囑，如拆除陸行區各肉商等之宰牲爐灶，以及禁止活拔猪鬃之惡習，暨取締未經檢驗之牛羊猪隻，均經嚴令所屬，認真執行。

五、協助取締其他有礙衛生。

查牛奶欄牧畜場，飲食店，暨其他食物攤担，均與市民康健有莫大關係。本局轄境遼闊，商店如林，經飭各區所長，認真考查，如有不合衛生者，分別加以取締，如禁售淫猥藥物，取締不合格之醫生，暨勸種牛痘與預防疫癘等一切衛生行政，會同衛生局切實辦理，並飭令各區所長向市民充分宣傳，以期增進保健之效率，而獲益於無形也。

報 告

司法類

關於緝獲綁盜案件事項

本埠華洋雜處，良莠不齊，年來國內戰爭未息，各業停頓，失業者日見增加，而不法之徒，遂從而作奸犯科，加以交通便利，鄰邑匪徒，每藉此地為通逃藪，更與地痞流氓，聲應而氣求，朋比以為奸，是以夥劫綁架之案時有發生。本局負保衛人民綏靖地方之使命，對於摘奸發伏，除暴安良，自屬責無旁貸。年來改善防範辦法，厲行懲懲規則，一遇各區所盜警傳報，則偵騎紛出，一面限期緝拿，逾期即照查擬處，以期有案必破，獲犯必懲。計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其發生綁案二起，盜案二百十五起，破獲綁案八起，盜案一百零六起，所有破獲綁案，多為鄰境及租界發生之案件，而本市綁架之風已漸趨安謐，此為防範得力，緝捕認真，得有此成績。以上所獲各案人犯，均經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移送呈解上海地方法院，淞滬警備司令部，依法懲辦，並另製有統計圖表，以資參考。

關於查緝共黨案件事項

本埠華租接壤，共產黨徒，四週潛伏，乘機蠢動，當此前方大舉剿共之際，各地通緝漏網之共黨，均視本埠為通逃藪，蟻附營壘，此輩彼鼠，逞其殘餘之生命，作最後之掙扎。自本市停戰協定告成，戰區接收，滬北一帶人心肅定，第瘴癘滿目，此輩共黨，即利用時機，肆意活動，或聚眾開會，密謀破壞秩序，或招集失業工人，宣傳赤化工作，主其事者，均為共黨首領，設防範稍有未週，後患不堪設想？本局為維持地方安寧計，嚴厲查緝，不遺餘力。計二十年度本局查獲共黨案件，七十二起，人犯一百五十八名，均經分別呈解淞滬警備司令部，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懲辦。

關於協助刑事案件事項

查本市為通商大埠，輪軌輻輳，交通便利，而租界橫亘其中，五方雜處，流品不齊，尤為奸民混跡之處所。本局職司

公安，除暴安良，責無旁貸，迭經督防各區所隊，查緝奸宄，不遺餘力。綜計二十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本局查獲男女罪犯，共八千五百餘人，均先經假預審後，分別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及其他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處理違警案件事項

查上海工廠林立，違警案件犯罪者，以勞工爲多，其犯罪雖屬輕微，而其行爲實足以擾亂地方秩序，妨害公共安寧。本局負有維持秩序，保護治安之責，對於違警人犯，查拿罰辦，不容寬縱，計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本局各區所隊，共計查獲違警人犯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三人，均經由各管區所隊訊明，依照違警法，分別罰辦。

關於禁烟事項

查鴉片危害最甚，本市爲國內商埠之冠，華洋接壤，人烟稠密，其禁烟情形，自較他埠更爲繁複。而本局從事禁止販運吸食，應嚴密厲行不懈。迭經督飭所屬官警，於車站輪埠，嚴密搜檢行旅，查獲吸食販運等案，日必數起，綜計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本局查獲烟案，共一千六百三十五起，比較上年度增加二百二十四案。

關於指紋事項

查本局指紋股本年度，共捺印人犯指紋七一二名，內以烟犯爲最多，計一七四八起，次爲竊犯，計一五七三起，傷害又次之，計八四〇起，最少者爲縱火案，計三起，其查出再犯累犯二六三名，內有八次犯二名，六次犯五名，三次犯一〇九名，此本局指紋股辦理之情形也。他如出外偵查指紋，及區所隊辦理指紋，分別甲乙二項說明，並製統計表，藉備參考。

(甲)本局指紋股，備有指紋放大器一件，及銀灰散(Muminium)黑灰散(Graphite)沃度(Toil)等；各區所隊，遇有竊盜各案發生，遺有指紋者，報告本股，即時派員前往出事地點，實施偵查，本年度計偵查竊案五起，因而破案者二

起，其餘則因指紋模糊不能鑒別。此外上海地方法院委託檢查竊案指紋一起。

(乙)本局所屬各區所隊，自十八年六月間添辦指紋以來，遇有應捺印指紋案件，一律捺印指紋二紙，一紙送局檢查，一紙則存於該區所隊內，以備隨時檢查，辦理極為完善。惟自一二八戰事發生後，閩北各區所因退防之關係，本有指紋應用器具，強半遺失，致指紋進行，稍受障礙，是以本年度各區所隊，呈送人犯，指紋亦較往年稍少，查本年度各區所隊捺印人犯指紋，共一六〇〇起，內以傷害案為最多，計六一一起，竊案次之，計三七〇起，再次則為盜警計三一一起，最少為綁架案計一起，共查出再犯累犯計五四起，內七次犯一名，四次犯十二名，三次犯二一名。

破獲密謀組織東南自衛軍

本局警察大隊隊長黃明，於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半，偕同第八中隊長戚澤球，第一中隊長江聲濤，會同公共租界捕房，在南京路大東旅社，破獲密謀組織東南自衛軍機關，企圖勾結警隊，佔領南市浦東滬西等區域為其根據地，乘機顛覆東南局面，要犯李黎，(即李明中)王仲仁，張明遠等九人，當即逮捕，經租界捕房押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本局旋即呈請市政府轉函特區地方法院，將所獲人犯證物，交由本局迎提歸案訊辦，嗣經提歸本局審訊後，以情節非常重大，背景甚多，涉嫌甚廣，本局以職權所限，遂將該案人犯證物，呈請 市政府，一併解送南京軍政部軍法司辦理。此為滬戰發生後，本局破獲之一最大案件，能於千鈞一髮，轉危為安，此皆警察大隊長等忠誠機敏，部屬用命，厥功告成，事後由局呈請 市政府，撥給賞洋五千元，以獎有功，而昭激勵。

槍決漢奸唐永山

本局警察第六中隊步哨，於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在交通路沿鐵路一帶，查獲間諜漢奸唐永山一名，當將人證押交第四區轉解到局，經訊明供認不諱，本局即遵照淞滬警備司令部核准本局對於軍事罪犯得便宜行事之命令，依陸海兩

軍刑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二款，判處死刑，於三月二日下午二時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除呈報市政府 淞滬警備司令部備案外：並經布告周知。

漢奸唐永山發綁情形



漢奸唐永山押赴刑場情形



漢奸唐永山鎗決後情形



督察類

關於維護民衆運動

總理誕辰暨勞動節并各項紀念日，本市民衆每於集會時，各界參加者，至爲衆多，難免不有不良份子混雜其間，稍有疎虞，卽易發生事故。尤以九一八事變後，各界人士激於愛國義憤，故每一民衆運動，會場情況至形緊張，是以對於此項市民運動，事先卽擬定詳細計劃，屆時遴派幹員，前往會場防範維護。故一年來民衆集會場所，每次秩序均能嚴肅整齊，未發生意外事故。

關於維護工商學各界救國運動

本市自萬寶山慘案起，以至九一八事變止，各界人士憤日人之兇暴，羣謀抵制方法，集會遊行種種運動甚多，當此人心昂激之際，最易受共黨與各反動派之煽惑，防範稍一疎忽，卽易發生極大糾紛，故對此項愛國運動，本局督察處無不隨時妥擬詳細計劃，按照各會遊行路線地點，分派督察員，沿途負責維護，得以弭患無形。

關於一二八戰事發生維持南市治安情形

本市閘北一二八本夜突遭日兵襲擊，旋得十九路軍竭力抵抗，南市幸未遭塵網，但於戰爭期間，本市不良份子，或因生計壓迫，或受人利用，或遭日人威逼而爲日人利用，以致或爲偵探軍情，或爲擾亂後方治安，種種破壞舉動，不一而足，尤以南市接連法租界之民國路，南陽橋，斜橋一帶，爲漢奸出沒之區，防範稍一疎忽，後方則有被害之虞，而影響前方軍事，有不可思議之危險。本局督察處在此嚴重狀況之下，嚴飭全處督察員，稽查員，督同各區所隊，不分晝夜，盡力防範。至水上治安，尤爲重要，亦派幹員督同水巡隊官督，於水上要隘，日夜駐守防範，來往遊弋，因水

陸防範之嚴密，故能迭破漢奸陰謀，而於每一炸彈案起，輒能立獲主犯，是以軍事無後顧之憂，地方亦獲安全之福。

關於一二八戰事收編閩北各區所隊失散長警

本市閩北於一二八午夜突遭日兵擊擊，戰事延長一月有餘，閩北各區所隊失散長警，爲數甚夥，此輩平日餉糈有限，一遭失業，攜有槍械，處此混亂情況之下，難免不有挺而走險者，若不從事收編，不但有關後方治安，且影響前方軍事，至爲重大，本局督察處有見及此，特派幹員負責收編，以故失散長警，陸續來歸，均得有安身之處，雖受精神物質之損失，仍能盡職服務，保衛地方，至受傷之官警，亦各分送醫院診治，以救餘生，此固督察處爲消弭隱患當盡之要務，然亦爲撫卹部屬維持治安應盡之責任也。

關於監護工會

本市各國體工會林立，平日勞資糾紛，已爲習見之事。自一二八戰事後，資方受損失者，多屬不易繼續營業，而勞方因是失業者，尤不可以數計，故勞資爭執，愈演愈烈，集會請願，示威遊行，大有風起雲湧之勢。但此種運動，既不能加以禁止，而共黨輒思乘機利用，本局督察處對於是項集會運動，均派幹員前往監護，遇有爭執，卽設法勸導制止，以免糾紛擴大而保秩序安寧。

關於防範共黨及各反動派之陰謀運動

本市水陸交通，五方雜處，橫互租界，以故共黨及各反動派重要份子，悉以此爲發號施令之地，凡遇赤俄各項紀念日，無不企圖活動，以冀造成全市恐怖，俾遂其陰謀運動目的。本局督察處每遇是項紀念日，均於事先詳細籌劃，屆時分派全處督察員，稽查員，及女檢查員，不分晝夜，分往華租交界及各要隘口，電話局，水電廠等處，加意防範，并派員分赴英法租界，嚴密偵查消息，故共黨及各反動派，無論如何竭力活動，尙能消滅於無形。

關於查禁反動刊物

本市以有租界之故，共黨及各反動派，藉爲護符，平日各種邪說謬論煽惑人心之種種刊物。已屬汗牛充棟。自遭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後，共黨及各反動派，利用各界人士愛國心理，所出刊物，更爲妄誕不經，肆意蠱惑，以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地方安甯，因此本處逐日派員分赴本市及英法租界各印刷所，秘密偵查，見有反動刊物，立即設法搜查，以杜邪說宣傳，綜計先後查獲各項反動刊物，約有四萬四千二百一十多種，均經本局詳細考核，造冊存記，呈報市政府備案，並分別性質，另列統計圖表。

關於檢查郵件

本市爲防範共黨與各反動派陰謀宣傳起見，由各機關派員組織郵政檢查委員會，本局督察處派有專員常駐郵局，專司檢查，綜計前後查扣各項反動宣傳刊物，共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件，均經本局督察處隨時詳細審核，分別各種內容性質，平均統計，計誣毀中央者百分之二，國家主義者百分之二，共產黨者百分之三十，煽惑工會者百分之十，尚有內容複雜無可歸類者亦甚多，均經造冊存記，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查。

關於女檢查員缺額之添補與考試

本局爲防範不法匪徒假託同黨婦女攜帶違禁物品，故有女檢查員之設，該女檢查員共計二十二名，平時分派各輪埠車站及遊藝場服務，頗著成績，自一二八戰事發生後，檢查工作，尤爲認真，因勞致疾，陸續辭職者，有五名之多，而閩北於五月甫經接收，女檢查員職務尤爲重要，缺額既多，實屬不敷支配，若隨便委任馮補，最易發生流弊。魏督察長因鑒缺額久懸，經呈准局長，仍用招收方法補充，以昭慎重，凡應收女檢查員之婦女，均由本局警官檢驗體格，再由督察長口試筆試，因考試之嚴密，故於七八十名之中取錄五名，以補缺額。服務以來，核與原來之檢查員成績，不相上下。

關於舉行督察處處務會議

夫整頓業務，改進警政，必得博訪周諮，採取衆議，斟酌損益，而後着手進行，庶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本局督察處督察各區所隊勤務，負改善警政專責，查勤各員，對於各區所隊，應與應革事項，雖各抒意見，然每以成見過深，難於施行，或味地方情形，不易着手，或專顧事實，缺乏理智，種種缺陷，不一而足，一經審核，無論如何周詳，於事實上輒有顧此失彼之虞。督察長龔靈探有見於此，遂規定每月召開處務會議一次。凡本處職員，均得參加，對於任何事項提議，須經共同討論，各抒意見，然後歸納衆議，決定辦法，呈准施行，故自有處務會議以來，每有一事改革，無不措置裕如，推行盡善，有裨警政，實獲於斯云。

關於改換交通警棍並指派專員實地訓練

查本局各區所使用之交通警棍，係前滬甯警察警廳制定，尺寸過短，指揮頗不明顯，經本局龔督察處長提經局務會議議決，遵照內政部規定之警棍尺度，配制使用，更擬訂使用法，簽請局長核准，通令各區所，實行調換使用，並經龔督察長呈請局長，指派督察員張善卿接次前往各區所，實地訓練，以資嫻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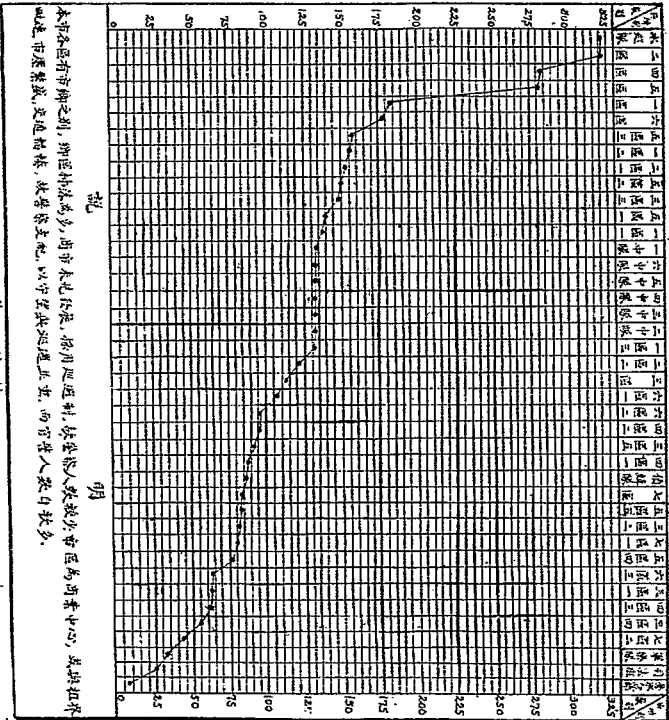
督察處訂定各區所隊員官警長出入考勤簿

督察職務之繁瑣，實包括萬事萬物，其執行職務時，如在千鈞一髮之際，若不及時處理得當，難免不稍縱即逝。本局所屬各區所隊員官警長，於出入時，每無一定時間及準確地址，致多貽誤事機。督察長龔靈探有鑒於此，爰擬訂各區所隊員官警長出入考勤簿，簽請局長核准，通令各區所隊遵照實行，藉資稽攷。

龍 華 車 站	徐 家 匯 車 站	梵 王 渡 車 站		滬 寧 車 站
第六區三所	第六區二所	第六區		第五區
金 維 章	張 志 立	沈 德 良	陳 凌 雲	張 韻 書
于 陸 斌	張 穎 良	梁 慧 真		朱 瑞 英
				朱 劍 芳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獲盜案人數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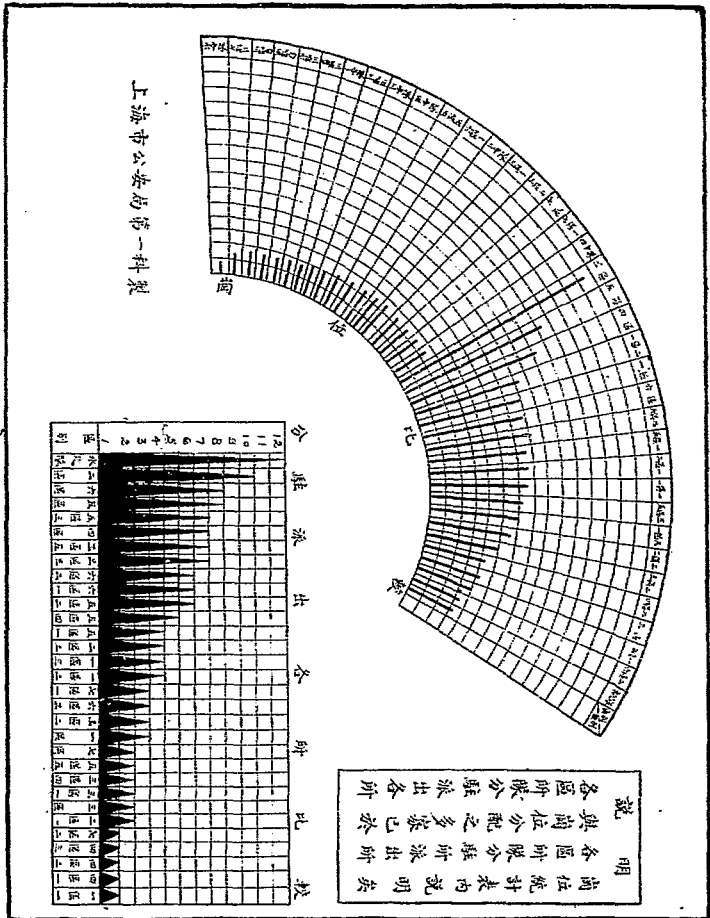


本市公安局各區之別，所獲盜案人數，依其區之中心，或將盜案之發生，而獲盜案人數，故各區盜案，以南京路為最多。

第一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崗位及分駐派駐各所數目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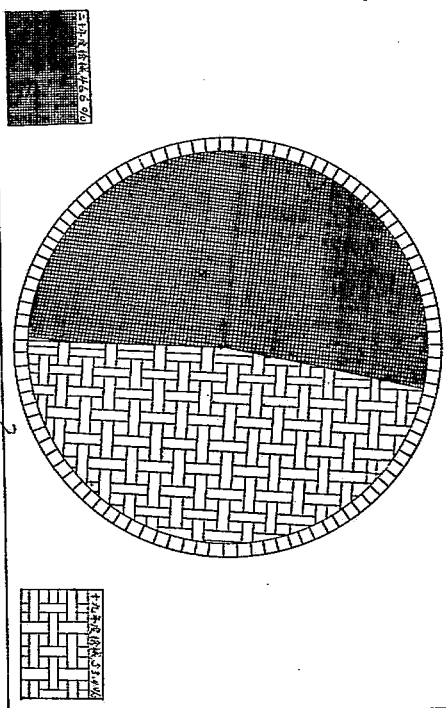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十九年度檢緝與二十年度檢緝數目百分比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說

明

查本局檢緝，經應任局長沈從聖法補充，至十九年度止，已有四千餘緝，自本年一二月起，本局四五各區同時，滲入轉緝，損失甚多，緝去甚多，緝已轉有增加，然以官警人數與緝法比較，緝五成五，以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緝法比較，計十九年度占百分之五三，二十年度占百分之四六，

第一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内外部職員獎懲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類別	級別	升	級	記	功	獎	金	傳	諭	獎	免	職	降	級	罰	薪	記	過	申	斥
民國	七月	2			1		4		5		4		1					9		10
八	月	1			1		1		2		1					3		7		7
九	月	2			2		7		3		3		1			1		15		6
十	月	2							1		2					1		10		4
十	一月		1		5		15		10		2						5		7	
十	二月				4		6		3		1						7		3	
十	一月				3		4		5		11		1			1	2		3	
二	月	4			6		4		2		32		1				3		8	
三	月	7			2		6		2		21		1				2		2	
四	月	2			2		6		2		9						4		5	
五	月	3			6		6		1		16						4		1	
六	月	6			8		1		2		10						4		2	
年	計	33			38		62		38		112		5		16		70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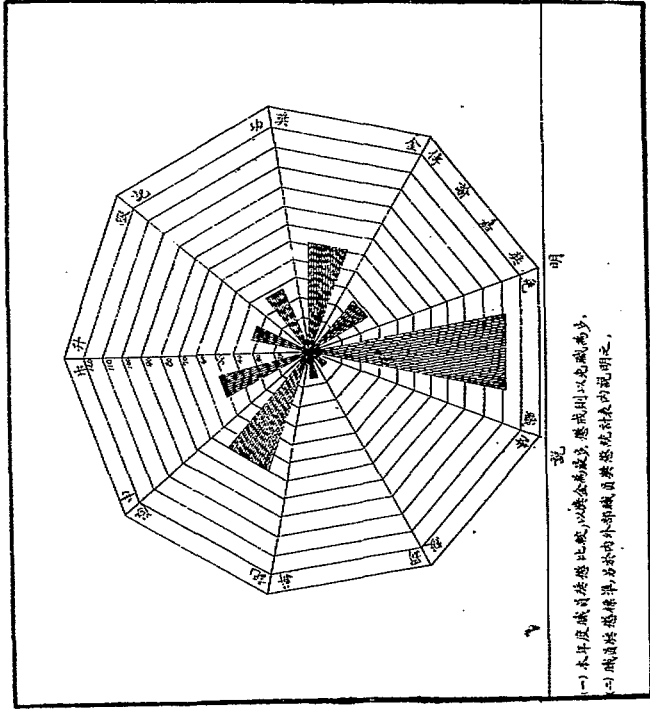
說

1. 職事賞之以上分別行之，其如功績加進，故獎其進堂及獎勵份子等，大率與獎案表裡計，凡辦理
 是項案件，均歸除時察處少數職員外，除皆外部各區所屬職或，所有降諭嘉獎及申斥除懲案等案件，每日有假
 職員因案報外者十分之二，俾得平時服務勤勞者有成績者，本表各數以人數為單位。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内外部职员奖惩比较图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第一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隊官警因公傷亡實恤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類別	官					警					士				
	實恤	褒獎	褒恤	死亡	其他	實恤	褒獎	褒恤	死亡	其他	實恤	褒獎	褒恤	死亡	其他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1					1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1	3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2	4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1	2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2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2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2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2
民國二十二年總計	2			1	3	1			2	3	4			13	40

實

明

一、本表所列實數均以實地調查為根據，如有錯誤，請向本局第一科或各區所隊官警處長處更正。
 二、本表所列其他實數均係由各區所隊官警處長處彙報，如有錯誤，請向本局第一科或各區所隊官警處長處更正。

上海市公安局 第一科製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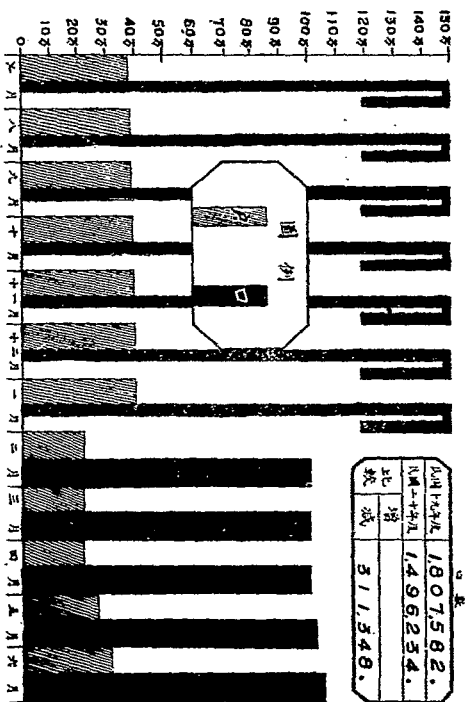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度)

區所別	類別	戶口數				備 註
		正	附	男	女	
第一區	一區	3,085	5,218	35,934	13,998	一 特別區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人口總數係根據特區警務處十九年十月與四月調查統計。 二 本月份外備增加一五五三戶男女六六三六口。
第一區	二區	5,736	10,155	48,172	30,331	
第一區	三區	5,111	7,889	42,665	27,036	
第一區	四區	5,019	7,569	40,769	26,194	
第二區	一區	15,195	16,459	100,351	58,650	
第二區	二區	5,233	10,701	45,515	29,331	
第二區	三區	5,538	7,757	42,371	25,246	
第三區	一區	8,427	6,296	41,168	32,707	
第三區	二區	5,123	3,136	20,347	14,920	
第三區	三區	5,765	3,082	23,124	19,022	
第三區	四區	5,119	2,609	23,641	15,721	
第三區	五區	3,126	1,836	12,912	11,910	
第三區	六區	6,990	953	19,268	17,691	
第三區	七區	7,633	2,731	27,486	25,172	
第四區	一區	12,680	11,135	72,952	58,982	
第四區	二區	3,154	1,526	13,495	9,805	
第四區	三區	5,200	7,079	29,438	24,860	
第四區	四區	3,376	1,934	14,048	14,066	
第五區	一區	1,169	920	6,434	4,153	
第五區	二區	2,627	3,377	13,479	10,426	
第五區	三區	944	1,539	5,021	4,074	
第五區	四區	7,096	5,970	35,364	29,540	
第五區	五區	3,036	3,191	16,703	16,696	
第五區	六區	1,641	1,479	7,849	7,554	
第六區	一區	10,741	6,496	43,250	33,635	
第六區	二區	7,264	2,480	23,312	23,027	
第六區	三區	3,818	2,631	16,343	14,492	
第六區	四區	3,439	2,566	15,597	14,916	
第七區	一區	1,392	585	5,426	4,750	
第七區	二區	2,857	999	9,665	10,607	
第八區	一區	607	75	1,956	1,587	
合計		158,593	143,045	854,068	632,199	
外國人等居本市戶口總數			2,172		9,967	
上月份戶口總數			303,810		149,624	
比 較			265,994		127,711	
增 減			37,616		21,523	
特別區	公共租界	本 國	人		971,397	
		外 國	人		36,471	
	法租界	本 國	人		421,685	
		外 國	人		12,922	
全市人口統計					2,938,908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戶口統計圖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戶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戶	305639	387633	330641	333419	339610	337859	339900	340300	346843	343535	365984	302210
口	1011784	1221654	1236129	1254223	1258240	1278060	1282402	1289959	1264524	1240561	1271111	1249823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轄境戶口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年 月 別	類 別		住 戶		舖 戶		棚 戶		公 共 處 所		統 計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上 半 年 度	七 月	31,693	1,269,773	3,767	226,371	30,467	1,299,248	3,142	75,939	5,933	59,636	1,800,932
	八 月	31,374	1,260,024	3,810	226,154	30,466	1,294,000	4,144	76,227	3,853	59,292	1,810,915
	九 月	31,641	1,291,729	3,816	227,187	30,495	1,294,714	3,076	76,989	3,981	60,144	1,823,908
	十 月	31,935	1,403,256	3,830	229,178	30,570	1,293,225	3,094	80,361	3,909	60,223	1,842,123
	十 一 月	32,195	1,411,132	3,843	234,664	30,573	1,293,900	3,101	80,728	3,935	60,155	1,856,115
	十 二 月	32,520	1,420,274	3,819	234,619	30,562	1,296,692	3,114	81,256	3,935	60,356	1,865,032
下 半 年 度	一 月	32,493	1,426,067	3,773	233,354	30,600	1,296,971	3,114	82,520	3,964	60,412	1,871,822
	二 月	17,527	789,646	2,536	159,935	14,493	62,095	1,927	53,936	2,174	21,471	1,066,608
	三 月	17,431	785,065	2,551	157,652	14,491	62,139	1,761	53,333	2,162	21,624	1,061,189
	四 月	17,211	779,366	2,571	155,319	14,491	62,187	1,746	54,902	2,139	21,316	1,052,762
	五 月	17,266	775,152	2,530	161,947	14,517	63,131	1,737	54,792	2,143	21,326	1,055,023
	六 月	17,345	774,444	2,562	165,089	14,502	62,546	1,756	54,179	2,149	21,494	1,056,835
上 半 年 度		323,520	12,202,714	38,159	2,246,161	305,625	12,966,821	3,114	81,256	3,935	60,356	12,655,932
下 半 年 度		172,766	7,144,441	25,927	1,650,089	145,041	6,254,461	17,516	547,459	21,494	105,683	6,056,835
比 較	增											
	減	15,075	4,645,933	1,293	69,529	1,605	67,136	1,358	26,499	1,804	21,023	406,997

說明：1. 本表內舖戶及公共處所人數，如在本市另有住所及不住居本市者均不列入。
2. 外備戶口數均未列入。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户口變動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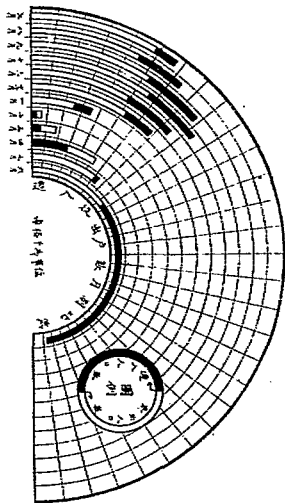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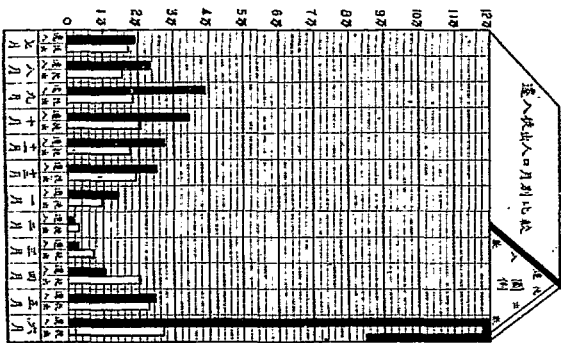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年 月 別	年 度												統 計
	上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遷 入	戶數	5689	6403	7094	8343	7561	6989	5525	292	596	2994	6456	82425
	男數	2805	3670	4070	4902	4535	4067	3340	625	1323	6866	14983	201775
遷 出	戶數	1768	9880	11917	14422	11924	10716	5721	590	1053	5091	10467	72719
	男數	8975	4455	5186	5603	4829	5260	2507	622	1846	5317	6078	8621
分 出	男數	10627	9185	10537	11569	10397	11135	6791	1493	2254	12157	6405	4574
	女數	6939	6535	7095	8524	7346	7986	3720	1067	3269	8203	9242	12489
居 住	戶數	51	63	74	60	62	38	19	2	7	14	34	41
	男數	67	100	117	107	103	56	34	2	15	38	60	75
出 生	男數	68	84	94	96	92	54	25	3	17	29	53	66
	女數	1210	1403	1471	1307	1319	1414	1417	280	195	381	530	583
凡 住	男數	959	1108	1063	1037	1075	1160	968	176	160	297	415	463
	女數	893	1126	1116	934	950	1011	929	419	305	392	434	592
增 增	男數	697	1031	1036	987	700	921	819	455	260	311	481	536
	女數	58	83	213	650	634	719	468	117	129	91	132	69
移 遷	男數	25	60	161	467	474	536	347	98	87	73	92	46
	女數	4	4	5	5	1	1	1	1	1	1	2	23
承 繼	男數	1	3	1	4	1	2	1	1	1	1	1	13
	女數	2	5	3	2	2	4	1	1	1	2	1	32
承 承	男數	6	5	8	7	5	9	1	1	1	2	1	43
	女數	2	1	2	1	1	1	1	1	1	1	1	11
承 承	男數	3055	3051	3905	5142	4354	4232	2136	209	220	888	2151	2852
	女數	1416	1702	1830	1980	1879	1913	1160	83	116	483	733	1330
承 承	男數	2378	2101	2326	2967	2570	2419	1402	398	328	938	1911	2553
	女數	806	981	1004	922	833	1052	593	96	161	290	689	492

上海市公共局第一科製

上海市戶口遷入徙出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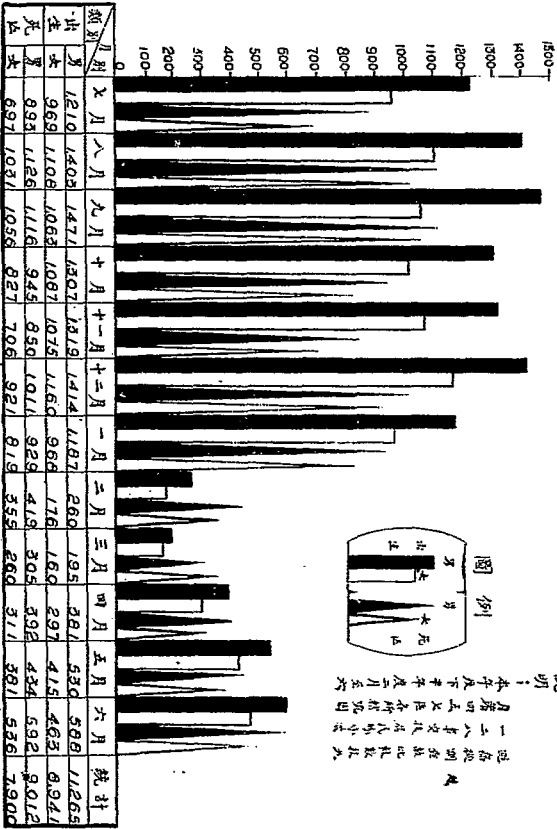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類別	年度												統計
	上	十	年	度	下	年	度	上	年	度	下	年	
遷入	120	119	103	92	80	72	68	59	45	39	24	13	0
遷出	120	119	103	92	80	72	68	59	45	39	24	13	0
淨遷入
淨遷出

上海市人口出生死亡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圖例

出生率
死亡率

說明：本年度下半年度出生率及死亡率均比前半年度為高，且出生率均比死亡率為高。

上海市公共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甲種商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類別	金飾店	銀行	錢莊	典當	押舖	旅館	交易所	保險	交通	飲食店	報館	洋貨店	古玩店	樂場			所	統計				
														戲院	影戲院	賽馬場			花園	球場	遊藝場	舞廳
上半年度	289	12	30	52	52	136	1	2	360	3465	2	891	91	16	12	21	36	9	36	14	5531	
八月	282	12	30	52	53	137	1	2	360	3465	4	897	91	15	12	21	37	9	36	13	5549	
九月	283	12	30	52	52	132	1	2	360	3465	4	892	93	16	12	21	36	9	37	13	5544	
十月	284	13	31	52	52	135	1	2	362	3507	5	892	93	16	12	21	36	9	37	13	5554	
十一月	283	12	30	52	51	136	1	2	365	3533	3	892	96	16	11	16	36	9	38	12	5579	
十二月	285	13	30	54	51	138	1	2	367	3567	3	891	97	17	11	16	36	9	38	12	5582	
上半年度	284	13	30	54	51	138	1	2	367	3562	3	891	97	17	11	16	36	9	38	12	5582	
一月	197	9	24	34	26	70	1	2	315	2411	1	601	93	5	6	1	25	1	29	16	3857	
二月	191	9	24	34	26	70	1	2	314	2405	1	591	93	5	6	1	25	1	29	16	3857	
三月	190	9	24	34	26	70	1	1	316	2405	1	591	93	5	5	1	25	1	29	16	3855	
四月	189	9	24	34	26	69	1	1	302	2345	1	589	76	5	5	1	25	1	28	16	3716	
五月	186	10	24	34	27	69	1	1	300	2356	1	575	76	5	5	4	25	1	29	16	3721	
上半年度	185	13	30	54	51	138	1	2	367	3561	3	891	97	17	11	16	36	9	38	12	5621	
下半年度	186	10	24	34	27	69	1	1	300	2356	1	575	76	5	5	4	25	1	29	16	3737	
增																						
減	79	3	6	20	24	69	1	1	67	1209	2	316	21	12	6	12	11	9	9	9	1384	

說明：1. 金飾店如金銀首飾器皿店概行列入
 2. 交通如輪船電車電氣報關押運雜運各公司之類
 3. 飲食店如茶館酒菜館運庫短館之類
 4. 洋貨店如煤油西藥藥料電器服裝珠玉及一切洋貨之類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市民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職別	上半年			下半年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農工	168761	168936	169266	170207	171025	171636	172141
商業	351943	354171	356822	359350	362272	365177	368164
學業	182944	182968	184481	185376	187107	187355	188560
允	80436	81233	82029	82825	83621	84417	85213
政	239	242	242	245	253	253	254
軍	4692	4724	4744	4802	4842	4878	4927
交通	632	623	619	622	622	615	616
工	23395	23520	23619	23780	23929	24092	24262
控	241	244	248	248	248	248	248
會	164	182	194	185	186	196	187
士	42	47	45	44	46	47	47
兵	1687	1691	1697	1692	1695	1692	1696
兵	2692	2543	2474	2320	2252	2176	2106
兵	5141	5145	4976	4897	4805	4726	4651
工	106525	106959	107282	110332	112201	114462	117322
工	372010	375039	377329	379359	382602	386072	389365
工	69612	69960	70200	70465	70790	70999	71139
工	56202	56372	57482	58122	58202	58502	58562
工	63502	63022	70112	70842	70382	69822	69322
工	30473	30863	31453	31853	31958	31757	31757
總計	1800932	1810815	1822983	1842123	1859115	1885032	1871922

說明：一、農業—如農園森林花草畜牧漁樵之類。 二、商業—各界服務之職員本官均應分別填入。如係兼辦業務者則以本身職業為主。 三、交通—即服務於一切舟車乘車。 四、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軍—即服務於一切舟車乘車。 六、工—即服務於一切舟車乘車。 七、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一、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二、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三、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四、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五、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六、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七、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八、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十九、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一、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二、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三、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四、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五、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六、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七、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八、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二十九、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一、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二、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三、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四、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五、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六、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七、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八、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三十九、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一、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二、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三、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四、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五、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六、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七、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八、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四十九、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一、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二、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三、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四、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五、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六、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七、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八、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五十九、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一、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二、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三、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四、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五、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六、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七、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八、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六十九、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一、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二、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三、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四、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五、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六、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七、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八、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七十九、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一、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二、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三、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四、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五、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六、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七、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八、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八十九、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一、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二、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三、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四、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五、工—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六、學業—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七、允—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八、政—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九十九、軍—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一百、交通—如康因犯及無正當職業之人均非及商夫工人之類。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所市民宗教種類人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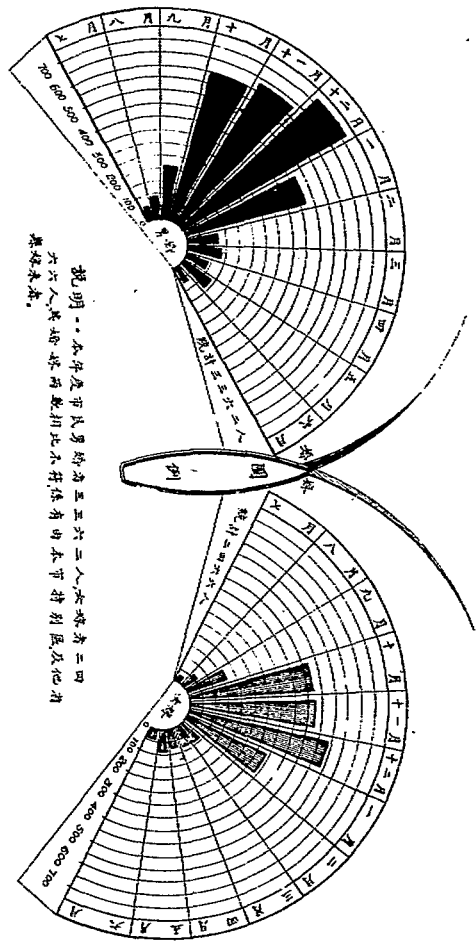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類別	類別		僧	道	尼	女冠	回教	天主	耶穌	統計	說明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全年	1,144	539	425	140	152	5,742	16,472	12,117	3,657.9	自該區域之數 十分之二此則年奉風尚更迅速漸除出於 項為最多其男女僧道四項比較大至一項不及 查本市人民對於信仰各項宗教以天主耶穌兩	
一月	1,096	537	420	152	5,670	16,226	11,936	3,603.7			
二月	1,094	543	433	146	5,792	16,313	11,898	3,621.9			
三月	1,102	544	433	149	5,849	16,396	11,933	3,639.6			
四月	1,102	550	434	149	5,948	16,443	11,986	3,661.5			
五月	1,109	558	398	146	5,981	16,490	11,997	3,668.1			
六月	1,109	558	401	150	5,990	16,540	11,999	3,674.7			
七月	861	411	244	90	5,244	14,864	5,230	2,694.4			
八月	861	387	226	89	5,189	14,853	5,173	2,677.9			
九月	847	371	242	88	5,190	14,824	5,170	2,672.6			
十月	845	405	242	88	5,181	14,831	4,920	2,667.2			
十一月	846	350	251	89	5,171	14,860	4,870	2,654.7			
十二月	1,109	558	398	146	5,981	16,490	11,997	3,668.1			
上半年度	1,109	558	398	146	5,981	16,490	11,997	3,668.1			
下半年度	846	360	251	89	5,171	14,860	4,870	2,654.7			
增減	263	198	147	59	810	1,530	7,127	1,013.4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市民婚嫁比較圖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說明：一、本年度市民婚嫁為三三六二二人，較前為二四六六人，其餘婚嫁均較前比不符，係有由本市特別風氣及他力婚嫁來者。

類別	上 年						下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男	59	65	213	630	634	719	468	117	129	91	132	68
女	25	60	161	467	474	526	347	99	87	73	92	46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類別	反動	共	國家主義	統	計	說明	說
本報	46	81	6	133	3	<p>一、本年反動報及刊物數目以十一年五月份為最多計二十六種其次之十</p> <p>二、本年反動報及刊物數目以十一年五月份為最多計二十六種其次之十</p> <p>三、關於反動刊物事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p>四、反動刊物中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p>五、反動刊物中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p>六、反動刊物中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p>七、反動刊物中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p>八、反動刊物中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p>九、反動刊物中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p>十、反動刊物中理本局曾呈報各分列詳報。</p>	
代傳	55	13	1	69	6		
單張	1	4	1	6	4		
通標	3	1	1	10	3		
其他	2	6	1	10	3		
語件	1		1	1	1		
計	7	3	10	10	10		
本報	118	108	10	236	4		
代傳	153	110	1	264	6		
單張	49	20	1	69	9		
通標	27	48	4	78	8		
其他	16	2	4	184	15		
語件	60	120	4	17	17		
計	7	11	11	39	17		
本報	1	38		39	9		
代傳	28	20		48	3		
單張	1	20		21	3		
通標	1	38		39	9		
其他	28	20		48	3		
語件	1	20		21	3		
計	347	377	9	733	33		
本局查獲	465	485	19	969	69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發給與約各國僑民籍赴國內外進歷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國籍別	舊俄	蘇聯	波蘭	波切	羅馬尼亞	哥倫比亞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伊拉普	高拉那	土耳其	巴爾干	暹羅	暹羅	暹羅	埃及	匈牙利	希臘	阿根廷	無籍	人數	統計
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在國內人數	1033008	451668	14914	417	177	73	6191	9122	111	11	11	11	11	11	51	51	51	3	191	191	191	191
在國外人數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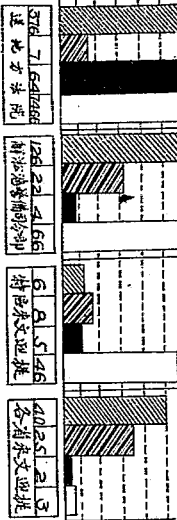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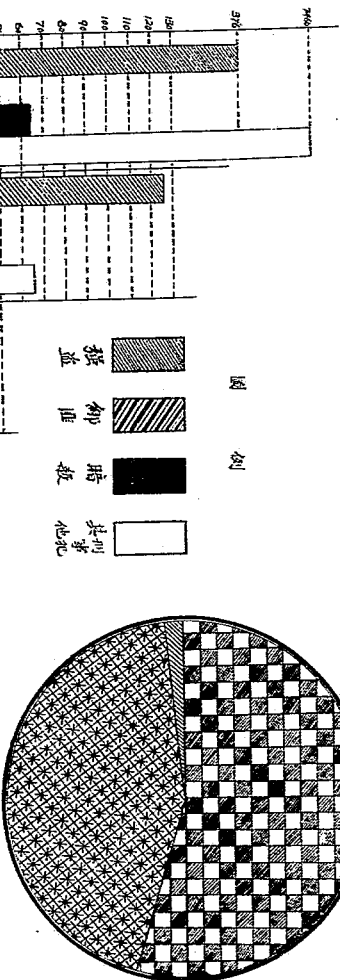
職業	教授	師範	教員	學生	醫生	醫師	工程師	工匠	雇員	商人	藝員	技師	家務	航業	保業	無業	統計
人數	843	291	37	269	33	57	77	133	570	726	51	13	675	6	76	472	2698

說明
 凡領照在國內進歷者統列入國內人數欄內。
 凡領照在國外進歷者統列入國外人數欄內。
 此表統計以個人為單位凡併居之者為概不列入

上海市公安局假預審刑事案件比較圖 I

(預審後之結果及逮捕案件之分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說明一、本局預審各種刑案案犯或由人民告發或由警探偵獲經各巡捕房送解本局經由第三科刑訊後即行移送上海地方法院辦理至由法警帶回之刑訊案犯等有特殊情形者始送解法警帶回司令部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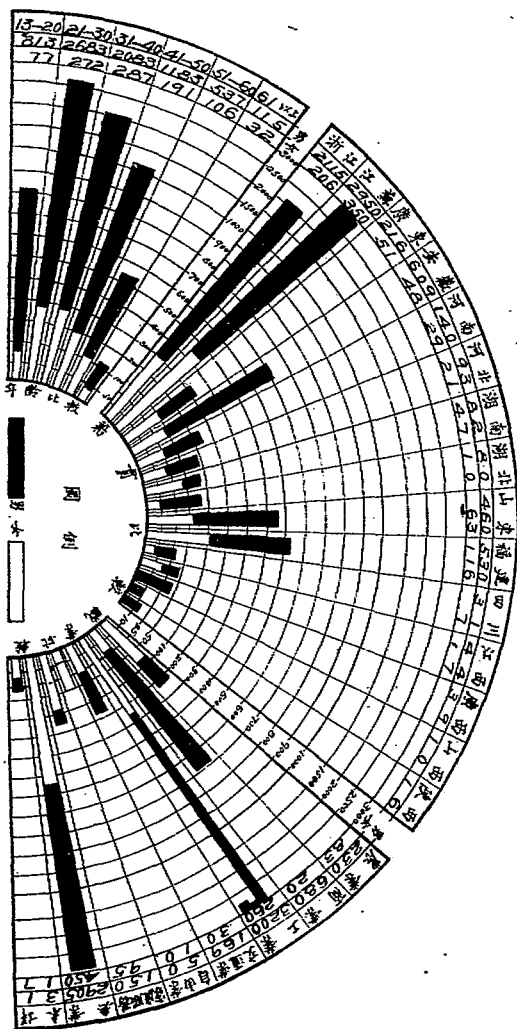
說明二、本局協助各種機關拘捕之人犯中以強盜刑罪為最多強盜刑明犯罪屬實方准各機關行文派員提。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假預審判事犯比較圖 II

(距北平線籍貫與職業之比較)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警法與球技訓練部訓練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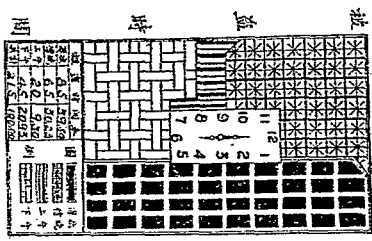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姓名	訓練類別	月份												合計	說明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號	球技															1	一、按以上表列全年訓練球技數至五球技十地 二、本所訓練條件數均單任
第二號	球技															1	
第三號	球技															1	
第四號	球技															1	
第五號	球技															1	
第六號	球技															1	
第七號	球技															1	
第八號	球技															1	
第九號	球技															1	
第十號	球技															1	
第十一號	球技															1	
第十二號	球技															1	
第十三號	球技															1	
第十四號	球技															1	
第十五號	球技															1	
第十六號	球技															1	
第十七號	球技															1	
第十八號	球技															1	
第十九號	球技															1	
第二十號	球技															1	
第二十一號	球技															1	
第二十二號	球技															1	
第二十三號	球技															1	
第二十四號	球技															1	
第二十五號	球技															1	
第二十六號	球技															1	
第二十七號	球技															1	
第二十八號	球技															1	
第二十九號	球技															1	
第三十號	球技															1	
第三十一號	球技															1	
第三十二號	球技															1	
第三十三號	球技															1	
第三十四號	球技															1	
第三十五號	球技															1	
第三十六號	球技															1	
第三十七號	球技															1	
第三十八號	球技															1	
第三十九號	球技															1	
第四十號	球技															1	
第四十一號	球技															1	
第四十二號	球技															1	
第四十三號	球技															1	
第四十四號	球技															1	
第四十五號	球技															1	
第四十六號	球技															1	
第四十七號	球技															1	
第四十八號	球技															1	
第四十九號	球技															1	
第五十號	球技															1	
第五十一號	球技															1	
第五十二號	球技															1	
第五十三號	球技															1	
第五十四號	球技															1	
第五十五號	球技															1	
第五十六號	球技															1	
第五十七號	球技															1	
第五十八號	球技															1	
第五十九號	球技															1	
第六十號	球技															1	
第六十一號	球技															1	
第六十二號	球技															1	
第六十三號	球技															1	
第六十四號	球技															1	
第六十五號	球技															1	
第六十六號	球技															1	
第六十七號	球技															1	
第六十八號	球技															1	
第六十九號	球技															1	
第七十號	球技															1	
第七十一號	球技															1	
第七十二號	球技															1	
第七十三號	球技															1	
第七十四號	球技															1	
第七十五號	球技															1	
第七十六號	球技															1	
第七十七號	球技															1	
第七十八號	球技															1	
第七十九號	球技															1	
第八十號	球技															1	
第八十一號	球技															1	
第八十二號	球技															1	
第八十三號	球技															1	
第八十四號	球技															1	
第八十五號	球技															1	
第八十六號	球技															1	
第八十七號	球技															1	
第八十八號	球技															1	
第八十九號	球技															1	
第九十號	球技															1	
第九十一號	球技															1	
第九十二號	球技															1	
第九十三號	球技															1	
第九十四號	球技															1	
第九十五號	球技															1	
第九十六號	球技															1	
第九十七號	球技															1	
第九十八號	球技															1	
第九十九號	球技															1	
第一百號	球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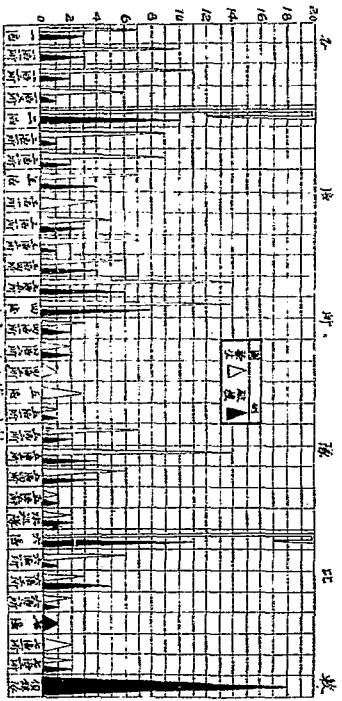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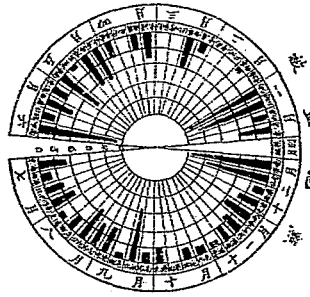
第三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發生與破獲盜案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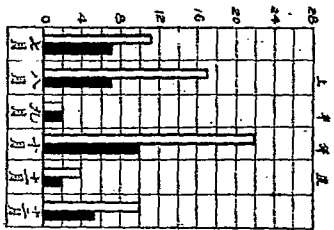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將全年發生盜案之月份與時間，按小時計算，其數目之多少，以圖中各小方格之數目為標準。其數目之多少，即表示盜案發生之頻數。其數目之多少，即表示盜案發生之頻數。其數目之多少，即表示盜案發生之頻數。



上海市公安局的第三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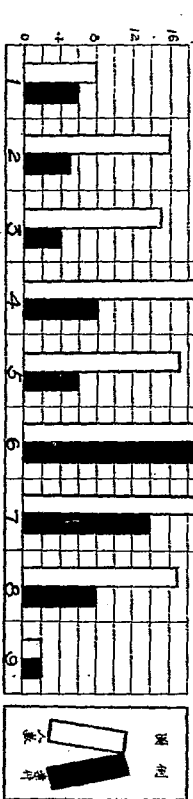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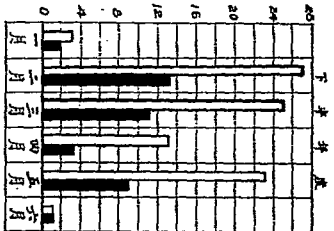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破獲反動案件統計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說明

一、本圖所列之反動案件，係指在破獲後，經查明其目的在破壞社會秩序，或煽動民眾，或破壞國家安全，或破壞社會治安，或破壞社會公德，或破壞社會風化，或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治安，或破壞社會公德，或破壞社會風化，或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治安，或破壞社會公德，或破壞社會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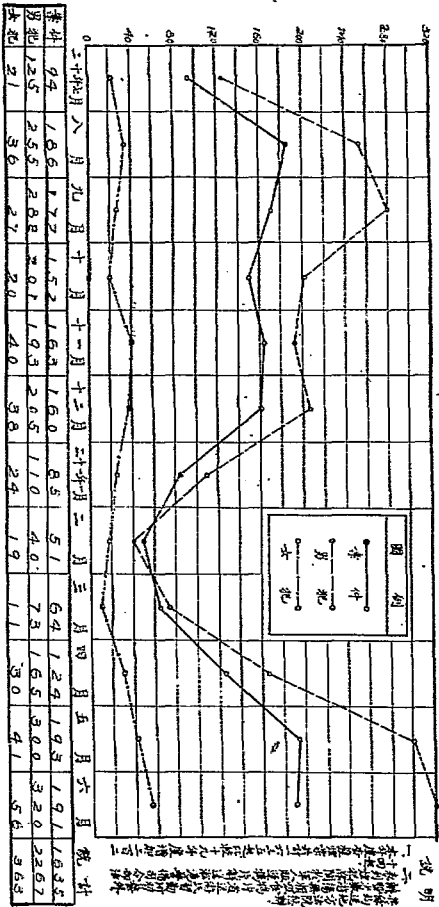


本圖所列之反動案件，係指在破獲後，經查明其目的在破壞社會秩序，或煽動民眾，或破壞國家安全，或破壞社會治安，或破壞社會公德，或破壞社會風化，或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治安，或破壞社會公德，或破壞社會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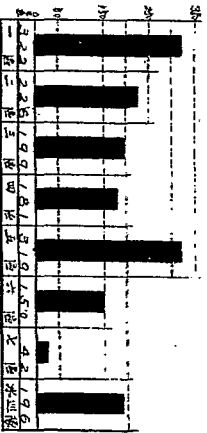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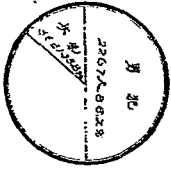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查獲煙禁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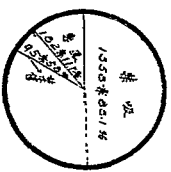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圖例
● 件
○ 男
○ 女



上海市公安局第二科製



上海市其他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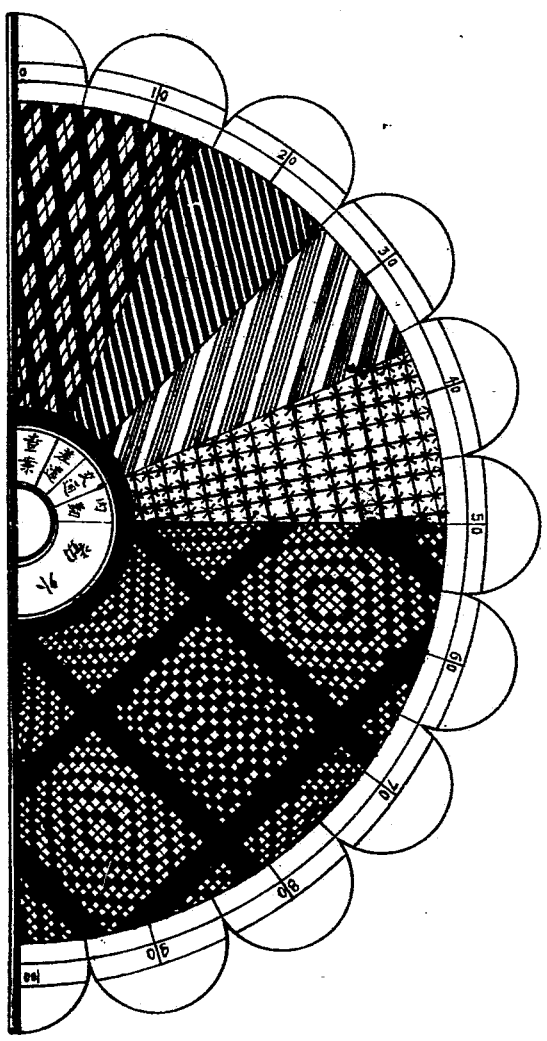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項別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2
外國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國籍	1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
行政機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社會服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合計	1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2

註一 在自一二月間發生之護照組數中，小常不無被檢入，故以比於他處，故在自一月份填列他處人數，計自一月份起計，由八號
 日填報之護照三人，其他均由他處填報，而本局者。
 註二 凡中之護一類，他處及中常中之護人數。
 註三 該處護照及他處之護照，本局人數均歸入他處，原則別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第三科製

上海市公安局督察處全體人員勤務分配比較圖
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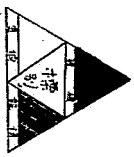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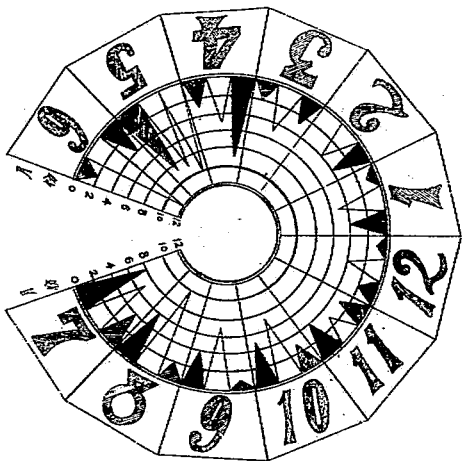
督察處製

職員升調統計表

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七年五月止

姓	E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合計
劉	1	2	2	3	1		3	11	9	3	9	23	67
孫	1	2	1					2		1		1	8
張	1	1											2
陳	2				2					1		70	3
楊			1					3	1	1	1	18	18
劉							2	1					3
陸								1			1		3
楊											1		1
劉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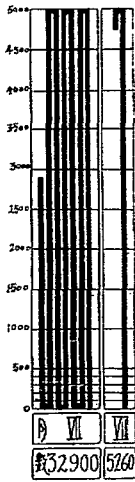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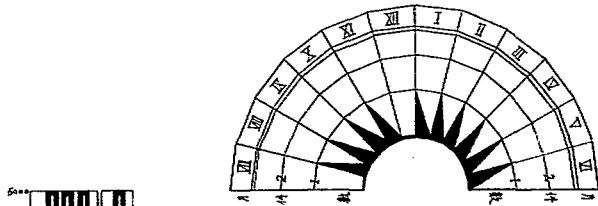
附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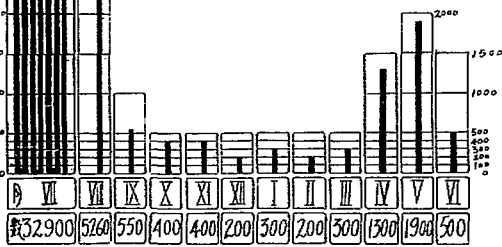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被破壞空軍部機關及機務統計圖

警察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偵查反動報紙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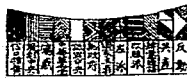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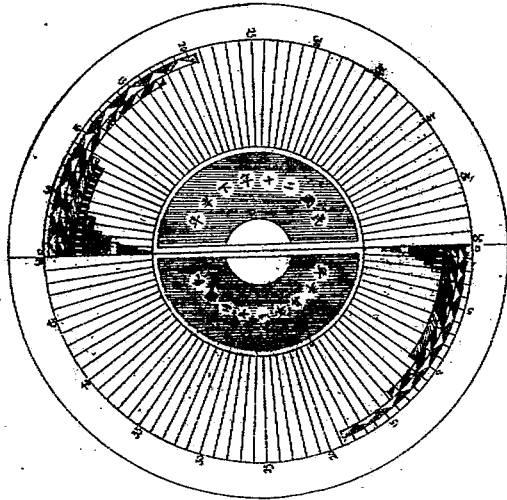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抄獲反動書籍統計圖



警察廳製

上海市公安局查獲各種反動刊物統計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下半年二十一年度上半年



警察處製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年下半年查勤糾正統計表

月份 區所別	6	7	8	9	10	11	12
一區	5	8	8	1			
一區一	5	5	3				
一區二	7	9	7	4			
一區三	6	13	5				
二區	9	4	13	1			
二區一	6	6	6				
二區二	5	12	6	1			
三區	8	15	5				
三區一	5	6	4	1			
三區二	4	3	3				
三區三	5	5	6	2			
三區四	5	1					
三區五	4	1	1				
四區	4	8	8				
四區一	8	5	5				
四區二	3	3	2				
四區三	2	2	3				
五區	4	3	2				
五區一	1	6	5				
五區二	3	6	1				
五區三	1	1	1				
五區四	3	8	7				
五區五	3	3	2	3			
六區	5	1	6	1			
六區一	4	1	1				
六區二	2	4	4	1			
六區三	1	1					
七區	5	1	7	1			
七區一	4	6	1				
七區二	1	1	1				

說明：自東省九一八戰事發生以後本處工作偏重於維持社會秩序期一二八滬戰發生本處工作更忙於對外故當辦之查勤糾正工作紙闕如。

警察製

- 一 審核各區所報告奉令飭辦事件以第五區列舉最為完備四區二五區四亦尚合式餘雖較前為詳仍多遺漏
- 二 業務報告本定十日前送科分核此次仍有延至十日以後者而三區四截至十四日方到未免過遲應各注意
- 三 長警學術兩科訓練因五月為戒備期間以致停頓希望繼續訓練以求進步
- 四 黨義研究市政府按月定有討論紀錄辦法凡公務人員尤應有深切之認識希望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官警加以指導
- 五 抵補新警應註請補聯單送局核批乃查各區所隊並不隨時填報關於彙集審查頗多困難希望督屬認真辦理
- 六 警察與民衆最為接近值勤時處理事務必須出於和平不得稍涉粗暴
- 七 公務員證明文件奉諭補送現距六月底伊邇凡未送及服務已滿三月者務於二十日前送局彙轉勿自延誤

(3) 第二科報告

- 一 查每日之社會情況日報表原為轉報迅速起見是以此項文字必須簡單詳明近查此項表報類多敘事不甚清楚且竟有各該區所對於發生事故之如何處置應付亦多漏列殊難據以轉報此種情形或係承辦書記不明當時事實所致嗣後務望於書記擬稿後必須由區所長詳細審核以免疎漏又自報表內亦有漏未填明救護如何處置者併應注意
- 二 關於維持交通事項不啻三令五申近查各街衢人行道上時常發現晒晾物件及置攤担情事長警知識有限或係日久廢弛嗣後務望各該區所長隨時加以督飭
- 三 關於售賣食物者應置玻璃罩或紗罩亦經通令並佈告有案近查多未遵辦且藥店所製和蜜丸藥往往露天晒晾蚊蠅蟻集有礙衛生尤應飭屬隨時注意取締
- 四 此外關於夏令應行禁止事項如露宿赤膊當街曬衣等事年年文告收效甚淺惟在服務各長警認真查禁乃能貫徹實行嗣後並望隨時注意
- 五 關於違反印花罰款執行日期案上屆會議時業經報告請為注意現仍半數未能照辦嗣後望督屬認真執行
- 六 關於通令查禁道德學社案仍有一區二、二區、二區一、三區、三區五、三區四、四區、五區、六區、六區一、二、六區三、七區未會呈復望即迅速呈復以便彙復

(4) 第三科報告

一 審查各區所隊報告關於查緝綁盜命案件計盜案有二區二、三區二、四區三、各發生乙起二區發生四起水巡隊發生二起(此案當時未經該隊報告嗣由煤石駁船公會呈請嚴緝始據該隊呈復手續實有不合務希嗣後加以注意)迄未破獲應督屬嚴緝務獲解究以靖地方又六區、三區五、五區五各發生乙起均已破獲五區三發生乙起已破獲而業務報告漏未列入一區一發生三起已經破獲乙起均能認真查緝破案迅速至可嘉許命案計一區二轄境東方旅館發現被斧砍斃之無名女屍乙具兇犯章金寶在逃未獲三區三轄境曹家浜發現被勒斃命之無名男屍乙具兇手未獲應督屬偵緝以重人命

二 審查各區所隊奉令通緝案件在百起以上破獲者仍居少數希望認真遵令查緝切勿視為具文

三 日來本市內出命案多起情節重大應防範未然對於荒僻之處尤須加緊巡邏以免再發生此等情事

四 各區所捺印指紋近兩月未能依法辦理應由各區所繼續固定方法做去

五 三區四所邊界川沙縣境於本月十日晚有海盜十餘人在該處行劫并開槍傷人應由區所暨水巡隊嚴切注意防範

(5) 督察處報告

一 關於勤務督察類之奉令飭辦事件除三區四、三區五、四區二、五區四、五區五、六區三、三中隊水巡隊等均無事由呈報外此外所列尚合嗣後仍希督飭書記將奉令飭辦事件隨時分類摘由記錄免致彙報時竟無事可列

二 關於防務情形五月份各紀念日最多防務當屬重要而一中隊二中隊竟無事可報七區及五中隊並該條項目而無之殊屬疎忽二區一、四區一、四區二、四區三、五區一、五區四、五區五、六所三等所列均係例行防務於戒備

情形均未提及而六區三竟將巡邏支配方法列入未免錯誤

三 關於巡邏支配方法除五區四所僅列項目二中隊列一無字外其餘區所支配大致尚妥

四 各區所隊應注意事項如次(1)值勤長警仍有不帶警笛或佩帶不照規定(2)領章號碼缺字及符號應即速補免致誤會(3)警笛使用法及指揮交通法切實訓練(4)令飭辦理之槍械錄會記事等項應用十行紅格簿而少數仍有未

能照辦應行改正(5)長警身穿制服時應禁止撐傘執扇希切實注意(6)各警長仍未遵令查勤應由區所長切實督飭辦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財政公用等處罰手續案

提案人水巡隊長徐季爽

決議 交主管科分別詳細研究後再提出市政會議討論

第十二次業務會議紀錄

日期 七月十六日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秘書 科長 督察長 區所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一、本局此次各區互調巡官目的在隨地均可盡責並且換一個新區域可以引起服務興趣與彼此的比較有比較更可以努力
况薪水職務等級仍舊可以說原則上毫未變動希望區所對互調之巡官加以嚴格考察詳為呈報下月起各區巡官亦將互調服務以期人地相宜

二、嗣後關於控告官警最好先行送局考量後再送法院如有瀆職者亦不要一撤了事須盡法懲處

三、天氣炎熱對衛生清潔須加注重以後裝繼續檢查以規成績再關於清道業務雖已移交衛生局以後對衛生事項仍須盡力協助

四、關於禁烟事項前經奉令歸查緣虞辦理軍警不得干預現該處奉令撤消以後仍須繼續執行不得鬆懈
五、自黑省萬寶山案發生本市反日舉動極為激昂日方每每利用機會故意挑釁無所不至第五區等處須用和平方法處理以
防意外

六、八一紀念將至前方剿匪勝利慎防希圖搗亂治安希望區所長嚴加督率防範

七、第三區搶案迭出希望對於巡邏特加注意

八、風紀極須整齊以後區所長服裝勿隨便雜穿以莊嚴為主以免人民輕視

(一)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奉令飭辦事件各區所隊報告遵辦情形比較上月份均為詳晰惟第二區及三區五僅列報兩件未免過於疎略嗣後應飭承辦人員加以注意再此項報告規定十日前送局審核有一區一所五區一所直至十三日送到殊屬任意故延特予糾正

二、長警假革人數查核月報表較前增加淘汰不堪造就之長警而推陳出新事固甚善第臨時招募必須經過長期訓練方克
值勤培養警材殊非易易希望區所隊長秉公督率勿以個人之好惡而輕事假革

三、長警學術兩科訓練據報已有進步或進步漸佳深為欣慰惟事重實際不尚粉飾本科將派員分往視察以覘成績

四、各區所隊領用槍械應依照需要情形斟酌支配例如交通崗執手指揮事務以用短槍為宜毗連租界之崗仍有執持步槍者

急應改正本局新購星牌自動手槍三百支將分配交通崗應用以示劃一業由第二科交通股查明崗數擬即見諸實行至各區所補充星牌自動手槍後應將步槍繳回以備補充鄉區實力之用刻正在詳細籌劃以期適當

五、新發夏季服裝在未會確定換用日期應由本管長官妥為存儲茲核三區五報告領用情形已發交本所及分駐所派出所各
長警應穿云云殊屬非是應仍收回保管靜候飭遵

六、教練所警長訓練班於本月畢業令各區所淘汰之警長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局以便分發

(二)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關於夏令應禁事項如露宿當街納涼及晾晒衣物等事會於前次業務會議時先行報告預備施行嗣經陸續分別通令及示

禁以巡迄今尙未澈底嚴禁致招各方責言希望各區所長飭屬隨時認真嚴查禁止以免貽人口實

二、關於清道事務雖已於本月一日交還衛生局主辦但本局仍有協助義務自應各就職權所及盡力協助以整市容而重衛生

三、關於夫頭登記前因碼頭工會來局請求參加當時即恐拒絕以後發生罷工風潮會經奉諭由科召集碼頭各該管區所隊長來局會商結果決定取漸進主義復經簽奉 局長批准將夫頭登記聲請書印發各區所隊長勸導其陸續登記在案茲奉

局長交下社會局滄局長函以碼頭工人恐有因此罷工函囑緩辦但現在已有五人業經登記勢難中輟且是項管理規則係三局會同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本局處於執行地位未便率爾變更昨已函復滄局長略謂爲慎重起見前會飭科召集

各區所隊長一度商議當經決議由各區所隊長慎重勸導登記不得操切從事俾致令民情驚擾並願以免發生誤會希區所隊長遵照此項意旨妥爲辦理

(四)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審查各區所隊報告關於司法類除綁案均無發生外茲將所報六月份查緝命盜案件分別彙報如左

甲、命案六區二五區各發生一起三區二發生二起均未破獲六區發生三起四區發生二起已破者各一起又一區二發生吳春芝被害一案兇手係矮子小王在逃未獲來呈具報異常簡略對於兇犯因何起釁既未敘明即獲犯李禎祥等與死者是何關係亦未述及繼令查報迄未據復請飭從速呈報備核以上發生命案均係謀害性質(凡自縊路斃者並溺斃等非真正命案從略)情節既屬重大事實亦多離奇本月發生案件較多殊非地方之幸其未破獲各案應由各主管長官督屬認真偵緝以重人命並望此後各區所思慮預防對於荒僻之處加班巡邏以免再有此等慘案發生

乙、盜案一區、二區一、五區三、五區四、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應由各主管長官督屬上緊嚴緝務獲解究以靖地方

又二區一、三區五、六區二、等各發生一起均已破獲並見認真查緝破案迅速又一區三發生三起經一區一破獲一起尙有兩起未破仍望上緊嚴緝務期早日破案此外一區破獲三泰碼頭胡實禮家劫案

一、又二區水巡隊亦各破獲一起(查業務報告漏未列入)其餘各區所均未發生案件

二、附帶報告目下天氣酷熱人犯羈押過久異常痛苦各區所對於應行解局及移送法院之業務須迅速辦理

(五) 督察長報告

一、奉令飭辦事件除三區二、四區、六區一、六區二、三中隊四中隊水巡隊列一無字外其餘尚無不合
二、關於防務者除三區一中隊三中隊六中隊列一無字並無事故發生五中隊連數目事項均不列太覺疎忽外其餘防務佈置尚屬週密

三、巡邏支配方法除三中隊六中隊列無字五中隊數目事項不列外其餘巡邏支配尚妥

四、關於區所長巡官巡邏簽字次數除一區、二區、二區一、四區一、五區五、六區、六區一、六區二、七區尚未改正外其餘尚合對於糾正長警一區一、一區二、二區一、三區四、四區、四區一、四區二、六區二等列報未能將犯規長警姓名事由及糾正辦法敘明似太混略七區則略去糾正長警之款未見合法其餘均詳明清晰

五、值勤長警尚有不備警笛及鐘而不照規定用繩及安放地位併使用法而不知

六、領章號碼缺字及符號仍有許多未予補全并本人所補其號而不知者

七、各衝要路口值勤之警仍有不知指揮交通者應注意

八、對於載重貨車在電車鐵軌上行走不特妨礙交通且壞軌道前會規定罰則取締而各崗警竟不注意

九、取締婚喪儀仗規則頒布已久而各區所崗警實行取締者頗屬少數應注意

十、服裝方面頗不一致希各隨時切實糾正以壯觀瞻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製備長警厚質橡皮雨衣將二十一年夏季制服經費呈請 市政府備案濟用案 提案人第一科科長

(決議)通過 據情呈請 市政府核辦

(二) 水巡隊為裁撤總隊及分隊名義增加派出所裁官增警鞏固防務 提議人水巡隊長

(決議)不成立

(三) 警士應嚴切執行局令案 提議人督察長

(決議)由帶班警長於上班前十分鐘講解應執行事項

(四)處置碼頭工人登記辦法案

(決議)仍由各區所長按照程序酌量辦理

(五)取締露宿及赤腳案

(決議)由區所長用和平勸導方法的量取締

第十二次業務會議錄

日期 八月十五日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局長 各秘書 科長 督察長 各區所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此後各區所巡官多經調動目的在熟悉地方情形增加經驗及辦事效率因駐在地方時間太久不免情感作用且過久易乏興趣所以為市鄉區互調變更環境並且將來無論到任何區所均可勝任希望區所長取其長補其短鼓勵其精神造成完善的公務人員

二、此次警長訓練班畢業生實補者僅及四十名希望區所長對於不稱職之警長予以淘汰將畢業警長派補以期整理

三、在收回租界警權聲浪中本市警政良窳實非某個人問題是市政府整個名譽亦即國家的名譽區所的警長大半在十數年以上不但局長更換與彼無關即區所長亦看了許多上官稍加懲罰即橫施攻擊以後如某一區所警察不堪造就時即予全

體更換以期刷新

- 四、各區所訓練巡官應注意槍械之使用以免危害人民
- 五、以後凡婚喪喜事能以不向外界來往爲宜近來很多將婚喪帖子寄市政府及本局相控告者希望注意
- 六、近來因萬寶山案本市組織反日會檢查日貨本局首當其衝希望以中立態度和平政策應付各方面
- 七、關於市中心區域第一次招領土地時原定市政府及各局市黨部等職員均可領地一畝但甫經開領即告完罄現擬再開放二百餘畝專爲市政府及市黨部人員招領諸君有意可向土地局登記對該處公安設計擬建一範圍警區諸君如有意見希望盡量供獻出來以便採擇

(二)第一科科長報告

- 一、審核各區所隊報告違令飭辦事件較前數月均爲詳備送局審核時期亦尙無延誤
- 二、禮堂懸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匾額應各違令置備並盼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將意義詳爲解釋
- 三、訓練警長班畢業各警其前列三十一名業以警長分發各區所補用餘則以候補警長名義暫補警士缺額執行勤務該候補警長等會受相當教育應分配辦理內勤或帶班職務以示優異不得仍令站崗致與未受教育之警士同等待遇嗣後各區所警長缺出即將候補警長按照考試名次抵補

- 四、天將秋涼長警學術兩科須齊同巡官認真訓練此次警長班畢業之警長受有長期間教育可令其隨同訓練
- 五、新發交通崗及毗連租界崗位之星牌自動手槍便於指揮交通而外表上復可壯觀業定十六日起一律更換務希注意其鄉區補充步槍亦妥爲支配以資應用
- 六、本年夏季黃色制服決定留至二十一年再行服用應由本管官長督屬妥慎保存其新製皮鞋准於十九日前發齊一律於二十一日換新

- 七、新頒警政統計表火警自殺他殺各報告表違警登記表各表式定於八月份實行希望督同承辦人員切實辦理
- 八、七月份各區所繳局罰金總數爲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元二角四分以第五區總收洋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爲最多數

區三所經收洋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爲大多數三區五所經收洋八十元零八角爲最少數比較六月份增收洋一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

(二) 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大凡政令之施行貴在該管長官之嚴加督飭然後層層節制方可以期貫徹例如應禁之人行道上任意擺設攤担及當街晒衣赤膊露宿等事雖據報告均已查禁但事實上稍一注意仍復常時發現嗣後並特別注意

二、肩運大頭之登記意在證明其本人之取得夫頭資格不得因登記即槍奪工作至已與各碼頭公司訂有合同之各大頭務督促其迅速聲請登記以免發生事項

三、鄉村設立之茶肆最易滋生事端惟如一律不准登記開設理論及事實上亦均不易辦應如何酌予限制之處希區所長供獻意見

(四) 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各區所隊七月份業務報告關於司法類除綁架均無發生外所有發生命盜各案分別審查如下

甲、命案五區五、四區、二區、三區四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惟查三區四命案發生後有人投函認爲該案兇犯且向該

所恐嚇並約期吃茶講理似此惡不畏法殊堪痛恨應由主管所長督屬嚴密偵查務獲解究以伸法紀

乙、盜案三區三、四區、四區一、六區二、六區各發生一起五區三發生兩起均未破獲應由各主管長官嚴密偵查又

一區一發生一起一區二發生二起雖各獲有嫌疑入犯經訊明證據不足移解地方法院偵查不得視為已經破獲仍應上緊嚴緝務將真贓正犯弋獲解究又一區發生一起業已破獲三區發生一起已由第四中隊破獲三區五發生二起已由三區四破獲一起此外水巡隊在潭家渡破獲搶劫花衣之盜案一起查業務報告中漏未列入

二、附帶報告

甲、北車站發生行刺宋副院長一案出事地點雖在路警管轄範圍究屬滬市區域本局有維持治安之責自難任兇犯逍遙法外曾經分別懸賞並勒限五區嚴密偵緝並各區所隊一體上緊嚴緝以期破案

乙、最近法國商船送來無船票之搭客孫國龍等二十七人並該船茶房黃壽一人請求追繳票資訊據孫國龍等供稱票資均經交與船上茶房解案之黃壽亦即收受票資之茶房且有上海商店與之串通並由孫國龍指認有與秦鏡莊莊主胡毛因即係串通騙取票資之人當時未經緝獲現已函上海第一特區法院飭捕查緝歸案訊辦此案即上海所謂「販黃魚」被害者不知凡幾應由水巡隊嚴密偵查以免行旅受害

(五)督察長報告

一、奉令飭辦事件除五區四、五區五、六區一、四中隊、水巡隊等列一無字外其餘大致尚合

二、關於防務除一中隊二中隊三中隊五中隊列一無字六區一列並無事故發生其餘防務佈置尚屬週密但能列舉七日令行戒備防範情形祇一區一、三區、三區一、六區餘均不詳五區三並列明本月份並無紀念及戒備日太覺疎忽

三、關於巡邏支配方法除一中隊三中隊五中隊六中隊列一無字外其餘支配尚妥

四、關於區所長巡官巡邏簽字次數除五區、七區仍未改正四區則巡官簽字混報次數無從考證外其餘尚合對於糾正長警一區一、一區二、二區一、三區四、四區、四區二、六區一列報仍未將犯規長警姓名事由及糾正處分辦法敘明其餘大致尚合但尤以二區二、三區、三區二、四區一、五區、五區二、五區四、五區五、六區二、七區、四中隊最為詳明清晰

五、應注意事項(一)各區所帶班警長仍未能按時出勤嗣後務希各區所長嚴加督飭(二)上次業務會議議決每換崗時提前十分鐘站隊由巡官及帶班警長向警士講解重要命令及各項警察章程則近查各區所未實行者尚多嗣後應一體切實遵辦

(六)區所長報告

一、三區所長報告第四中隊所在靜渡庵房屋係向私人借讓教育局擬設學校勢甚為難然一時實無相當房屋可以遷駐

主席答 由局派員與教育局接洽

乙 討論事項

一、擬將各區所長警棚制取消實行班制案。（提案人督察長）

（決議）指定督察長第一科長各區長審查由督察長召集商訂辦法登呈核辦

二、擬改用橡皮警棍以利警政案。（提案人大隊部）

（決議）交第一科核辦

三、擬定收回浦江警權步驟案。（提案人第二科長）

（決議）據情輕呈 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次業務會議錄

日期 九月十六日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局長 各秘書 各科長 督察長 大隊附 各區所隊長

主席 局長 紀錄 張君琰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最近各省水災 市政府原訂捐廉助賑辦法嗣奉 中央命令遂將原案撤銷中央原定薪水在百元以下者不捐但市政府

主張即將薪水在五十以上者亦應捐助長警方面亦希酌捐縱一角二角亦可俾彙齊轉送賑災委員會並希望此項賑款能

于星期六以前結束

二、提倡長警國術運動 市長頗為注意因為無強健體魄則精神難期振作事業難期發皇在十項運動中比較容易還是足球

將來合組一公安足球隊與其他團體比賽俾引起各界注意體育現本局外事股張天勝頗長此道由彼指導定能易於進步

至于拳術等亦須分別練習俟有成績時擬開一公安運動會須知要打倒帝國主義者非振起民族精神其道莫由希望區所長以身作則共爲提倡

三、近來花會小貨行時接到此項報告事實上又確有其事希望區所長注意查禁並從嚴懲治

四、搶竊案件發生很多今年因水災關係冬防必極困難希望對崗位巡邏加緊防範並勸告居民當心門戶

五、區所辦案往往不能按照事實處置將極小的事變爲極大事應站在公正地位切勿不以耳代目

六、本局第七區二所已告成立市中心區域的意義係完成 總理大上海計劃并爲收回租界之初步一切設施均照最新方法

七區二擬作爲模範區所爲改良警政的試驗新園地茲望區所長將目前的困難及改進計劃詳爲貢獻以爲借箸

(二)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各區所報告八月份遵令飭辦事項大致尙爲詳備時間亦未延誤惟各中隊報告均多疎漏且第六中隊誤將行政類業務報告如注意公路橋樑被竊案取締駁船公會仿用本市船牌圖章式樣作取締反日會動作案等均列入總務類報告足徵本管長官漫不經意特爲糾正

二、廢棚改班辦法各區所大多數均已呈報遵辦惟尙有一區一三區二所三區三所三區五所五區二所六區二所第七區迄未照遵辦情形具報未免玩忽希望未報者速行呈報已報者認真辦理勿以空言搪塞

三、考試一等警長預備擢升巡官業據各區所陳擇尤保送第恐考試時合格者不多嗣後對於一等警長人選問題應加以深切之注意

四、審核報告八月份長警訓練情況以一區三所第二區三區二所由各官長分類担任課程最爲切實餘或填寫稍有進步或竟填太熱停止殊屬非是現值天氣涼爽應將學術兩科督同巡官緊張訓練以求進步

五、各屬公有房屋風災損壞調查表查有四區二所第五區五區三所尙未填報此項修置費用業已呈 府請撥凡未報者應擇要檢節列報本局當再派員核實勘估以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至何日動工俟奉到 府令後再行飭遵

六、新發星牌自動手槍專爲交通崗及毗連租界崗位之用是項槍枝機件嶄新希望督同長官妥爲保管使用

七、本月份各區所繳局罰金總數爲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以五區三所經收洋一千五百十四元爲最多數第四區經收洋一千四百二十九元五角爲次多數三區五所經收洋五十一元爲最少數比較七月份增收洋五百六十元零六角六分

(三)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考核八月份抽查戶口發現不符之數甚多希區所長以後督率戶籍人員認真辦理以期準確

二、鄉村小茶館實害多利少以後決定只准開不再增設

(四)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審查八月份各區所隊報告綁盜命案件分別彙報如左

甲、盜案 第四區、五區二、六區一各發生一起一區二、第二區各發生二起迄未破獲應由各主管長官督屬上緊務

獲解究以靖地方又六區發生二起均已破獲五區三發生三起五區四發生三起均各破獲一起均屬認真查緝此外尚

有一區破獲路劫一起盜案二起其餘各區所隊均未發生

乙、綁案 各區所隊均無發生足徵平時防範尙屬認真

丙、命案 一區一發生二起二區發生八起四區發生十起已破獲二起五區發生九起六區二發生一起六區三發生一起

然內有自殺或被汽車碾斃者命案破獲無多亦應飭屬注意

二、審查各區所奉令通緝起案件各有一百餘起八月份僅第一區破獲二起第三區破獲一起五區三破獲一起此外仍一無破

獲應嚴飭所屬注意查緝毋得視同具文

三、附帶報告 各屬解案中有一帶士拒絕受賄一併解局經提訊與事實完全不符所謂賄洋係由犯人身上搜獲傳喚原辦帶士

來局質訊案情於以大白在帶士不過邀功貪賞竟陷犯人棄行賄罪名居心殊堪痛恨除該案另辦外各區所長應對所屬加

以注意以維警譽

(五)督察長報告

一、審查各區所隊八月份業務報告(一)各區所隊報告關於勤務督察類之事奉令飭辦事體雖間有簡略而大致尙合(二)關

于防務情形各區所陳尙能注意預防深爲得體(二)關於巡邏支配方法各區所均因地制宜支配得當(四)區所長巡官警長與巡邏簽字除七區稍有簡略餘皆列報完善

二、應注意事項(一)迭據各查動員報告各區所崗警服裝間有領口大小不一不加修整領章號碼顛倒亂綴並有缺字不補者殊礙觀瞻飭帶班警長于帶班出勤時注意檢查

三、各區所崗警間有未佩帶符號警笛者詢據所稱非諒諸未奉發給即諒諸更換制服時遺忘殊失慎重勤務之旨希注意整飭並着帶班警長隨時檢查

四、迭據查動員報告各崗警對於自己領章號數與所執槍上號碼間有不能熟記者希飭訓練巡官切實訓練

(六)第二區區長報告

一、災民于本月十四日起均遷移關北計一千六百八十一名尙有一百零八名大約日內亦可搬至新柳營

(七)第三區區長報告

一、浦東警用電綫損壞電話不通已由三區五王所長接洽修理尙未竣工情形

(八)第四區區長報告

一、新柳營現已收容災民二千四百多名將來可容四千名及警衛情形

(九)第六區區長報告

一、公共汽車公司罷工尙未復工及現用查票員暫任賣票情形

二、蘇袋罷工計開除日工十一名夜工三十二名經勸告發給退職金另謀生活大約可以商決

乙 討論事項

一、擬變更派補畢業警長辦法案 提議人第一科總科長

(決議)通過交第一科辦理

二、擬改良驗補警士辦法案 提議人第一科總科長

(決議)通過於本月二十八日實行

一、本市崗位守望磁牌均已損壞擬請製發新牌以壯觀瞻案 提議人第三區張區長

(決議)交第一科核辦

第十五次業務會議

日期 十月十六日

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主席 督察長 各科長 各秘書 各區所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值茲外交環境緊張之下警察官吏應付極關重要因爲一舉一動關係本市治安及國家全體應用十分鎮靜功夫以盡維持治安責任則謠言自息縱然辛苦但係爲人民爲黨國盡瘁是很光榮的

二、國內政治現象很好和平統一即可實現在此時期內對日僑尤須極力保護使無可藉口並須監視日本暴徒不致鬧事此種經驗頗有價值將來改良警政借鏡不少

(二)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各區所隊報告九月份違令飭辦事件以四區一所四區三所列舉最詳餘均不免涉於簡略惟送核時期均未延誤

二、近查局屬各區所隊呈請修繕購置者紛至沓來甚至事前並未會奉核准而遽爾請款者殊屬不合手續嗣後凡零星修置各費可於公費內掙節開支其重要或需款較多者應詳敘事實估計價格先行呈報一俟派員覆估後再行辦理以節公帑

三、教練所所授課學警本月終有一百名可以畢業擬即分發服務凡各區所隊警士之呈請長假及開革者均應於月終時發表並於二十五日前填單送局核批俟本班學警畢業時即以抵補嗣後均此辦法以期逐漸淘汰

四、各區所隊警長警士因案送局訊革者向由第二科主辦按諸向章規定仍應填單報由第一科備查乃近來頗多視為具文者以致每開革長警第一科始終未會登記手續殊不完備務須加以注意其因公提升者亦同此辦法

五、本局冬季服裝以額定經費不敷支用當擬具變通辦法呈府核示是項變通辦法為長警制服改用呢質褲則仍用黑布皮鞋襄履領章概不制發其官佐制服凡上年已發者停置一期其新增官佐由本管長官查明人數造冊呈報以憑核截如此裁長補短照預算核計尙超出洋一萬數千元在此財政支絀時期不得不力求撙節

六、九月份各區所繳局罰金總數為一萬一千五百十六元以第四區五區三所各經收洋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為最多數一區二所經收洋七百八十二元一角為次多數六區三所經收洋六十元零五角為最少數比較八月份減收洋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

(三) 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關於行政業務各點計關於戶籍者第一區三所月報表為一三三三五戶報告誤填為一三一七五戶第三區二所月報表為八四六三戶報告誤填為八三八四戶第六區一所月報表為九六三四戶報告誤填為九六五二戶應請飭更正

二、關於真警無票觀劇雖經報告均已嚴厲執行但據查報近日仍復常有不購票觀劇之長警希並隨時嚴查禁止以維警譽

三、現在已屆狩獵之期狩獵證書均已照案核發嗣後應飭屬隨時監護並查驗其有無獵槍執照但查驗時態度務須和平

四、現值國難當前執行職務更應格外嚴密審慎處理即對於日人無理尋釁時應向人民極力婉轉勸導俾明國家地位及處境困難以免受人責難

五、查九月上旬以前令飭辦理各案尚有未呈復者嗣後務希即時辦理具報以便分別函復呈復

(四) 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九月份各區所隊報告綁盜命案分別彙報如左

甲、盜案計二區二、五區一、五區四、第六區各發生一起三區二、三區五、五區二、五區三、各發生二起迄未破獲應由各主管長官督屬上緊嚴緝務獲解究以靖地方又一區二、第四區、五區五各發生一起均已破獲尙屬認真查緝此外第二區尙發生一起查業務報告內漏未填入

乙、綁架各區所隊均未發生足徵平日防範認真

丙、命案第三區第五區第六區四區三、二區一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務須飭屬注意查緝以期早日破獲

二、附帶報告(一)五區一近來竊案迭出嗣後務須加意防範以靖地方(二)不購日貨原係國民激於愛國心政府自不能加以干涉如有購買日貨自亦無從取締若因此發生糾紛扭控到案可勉以各本於愛國心無須受理蓋此案實非法律所能制裁務請各區所隊注意

(五)督察長報告

- 一、審核關於勤務督察類之業務報告計各區所隊關於奉令飭辦事件詳細居多其有一二簡略者大致尙合
- 二、各區所隊報告關於防務情形均能佈置完備惟六區一所僅列並無事故發生未將平日布防狀況列入似嫌簡單希注意
- 三、各區所報告關於巡邏支配方法尙臻妥善
- 四、各區所報告關於區所長巡官巡邏簽字尙屬合法其糾正長警事件除三區二、三區五、所列一無字外餘皆詳實
- 五、各區所應注意事項(一)在此時局嚴重期內各區所隊應約束巡官長警無故不得任意外出以重職守(二)各區所應酌派便衣警在該管地段逡巡偵探消息如有特別情形隨時報告長官轉報本局核奪

乙 討論事項

一、建議劃清各區所崗位管轄界限暨崗警各備戶籍手冊以便清查案

提案人 第二科科長黃光斗
督察長王郁芬

(決議)由第一科招商估價呈請 市政府核辦

二、浦東三區煤棧印捕肇事擬請乘機收回警權案

(決議)保留

第十六次業務會議

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督察長 各秘書 各科長 各區所隊長

主席 局長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璞

(一)主席報告

一、兩月以來國難當頭雖無事故發生惟維持治安尤須格外努力近來往往有報紙已經登載之事實而區所尚未報告者所以

特組一情報處庶可較為靈通以後并希即小事亦須注意鄭重考慮以免影響治安

二、凡反動標語及攻擊言論應加取締對小印刷所尤須注意偵察是否印發此項物品

三、學生方面難免不受共產分子利用以參加抗日運動為名擾亂秩序以後飭令請願警等對於學校秘密會議特加注意

四、長警犯法後應送局依法法辦尤須禁止小組組織如所謂兄弟會等情事以後對於接見長警的應注意其人行爲設有接帖結

拜等事並加取締

五、檢查行人須不時舉行惟不可近於滋擾

六、在中日問題未解決以前蘭北固應特加戒備即其他區所亦應同樣辦理

(二)第一科報告

一、審核各區所隊報告奉令飭辦事件仍多疏漏其在十日以前送核者仍居少數且有遲至十三四日方始送到嗣後務須督同

承辦人員加以注意

二、續辦訓練警長班規定保送資格為現職警長曾在教練所畢業及服務一年以上者乃詳加查核並未保送現職警長一人而

保送之警士類多未將資格敘明殊屬任意玩忽須知本局爲培養人才起見期望未受教育之警長增加學識以免淘汰會受教育之警士重行入選以求深造乃各區所未明此旨故所保不免冗濫下次保送時須切實辦理勿循情面

三、防務緊張長警學術兩科大部未能依照進度表認真訓練但學問久曠則易退總宜籌出相當時期爲之補習

四、各區所陳現有子彈均已盡量補充其舊式不合用之槍械亦經更換惟近來機件時有損壞如按照保管章程辦理應負賠償之責希望各區所隊督屬認真查檢

五、教練所學警每月畢業一百名專補各區所假革警士遺缺前經通知停止送驗并將假革警士姓名隨時報候登記乃此次分發學警至各區所服務頗有以並無空額退回者而第四區及四區二所前次開革淘汰之警復以環境關係聲請從緩此種情形殊屬不合自十一月起假革警士概不募補應查照前定辦法予以實行

六、新製長警橡皮雨衣已陸續分發領用此項雨衣質料式樣均甚優美務必督同巡官注意保管使用所有前領舊雨衣應將詳細數目開單列報以憑定期收繳

七、十月份各區所繳局罰金總數爲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以第五區收洋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五角爲最多數第四區經收洋一千一百零一元五角爲次多數七區二所經收洋二十元爲最少數比較九月份增收洋六百八十九元零五角

(三)第二科報告

一、審檢各區所隊關於行政業務報告尙無不合惟現值冬防期間已近尙未奉到警備司令部令知冬防戒嚴辦法值此外患緊張之時應即就本局去年冬防成案事前辦理仰尙須酌量變通之處擬請酌定施行

二、關於各區所轄境棚戶務須特別注意尤應再行確定各該管戶籍巡官長警考查辦法不惟須明瞭其戶口數目更須能常時察查確知各棚戶之職業行動以便防護緣此項居民良莠不齊最易發生事故觀於此次天津事變可爲深戒

三、十月份戶口數目尙稍有錯誤分列如次嗣後應隨時督促注意(一)一區三所一三四九六戶九誤爲八(二)三區二所八五七五戶誤爲八四六三戶(三)五區三所二六六九四戶四誤爲五

四、戶籍長警考試日期原定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現因職務關係恐亦不便屆時全體來局擬改爲二十五日考試警長警士二十

六日考試督辦戶籍警士讀分別飭知

(四)第三科報告

一、審核本月份業務報告關於司法類分列如下

甲、綁案 一區二發生一起綁匪業經捕一破案尙稱迅速

乙、盜案 一區二、二區一、三區一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一區、一區一、二區各發生二起亦均未破獲應請各主管

長官督屬上緊嚴緝以期早日破獲又三區發生二起已被破獲起水巡隊並四區、二區二各發生一起均已拘獲解局訊

辦

丙、命案 查本月份所屬發生命案多係路斃自斃及汽車撞斃關於謀殺案件均未發生

二、附帶報告查本月盜案發生較多除屆冬防應嚴飭各區所隊認真防範以安閭閻

(五)督察處報告

一、審查各區所隊業務報告對奉令飭辦事件除四區二未將辦理結果敘明外其餘大致無錯

二、關於防務情形各區所隊佈置尙週密但對於雙十節之令飭戒備除第一區、第三區、三區一、三區三、三七區、第一中隊、二中隊、五中隊、六中隊等外多數均未提及似欠注意

三、關於巡邏支配方法尙妥善

四、關於區所隊長巡官小隊長等巡邏簽字次數二區一仍以每兩次數併計不合應改正外其餘尙妥而尤以一區二所長巡官簽查最勤關於糾正犯規長警未舉列者為六區二已舉列人數未開姓名事由及處分辦法者一區二、二區一有長警姓名事由而無處分辦法者為二區、二區二、三區、三區二、三區四、四區三、六區等似未臻完善五區一有處分辦理但不列於犯規長警姓名之下而混雜一起似未醒目後宜改善其餘均詳明合法

五、應注意事項(一)在此戒備期間各區所隊官長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二)各區所隊官長非因公不得擅自離職

(六)區所長報告

一、第三區區長報告請願長警雨衣此次未獲分發可否由科函各區所轉知請願機關添做

主席答復可由科通知區所轉知請願機關添做雨衣可預繳服裝費二月以備添製

乙 討論事項

一、在淞滬警備司令部冬防辦法未公布以前擬遵照去年冬防辦法除警察大隊另行支配外即日實行

(決議)原則通過於星期三上午十時由主管科會同督察處召集各區區長大隊附會議辦法呈核

第十七次業務會議錄

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 督察長 各科長 各秘書 各區所隊長

主席 局長 督察長代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張君瑛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此次局長因九日少年宣講團案蒙不白之冤並停職查辦此案經過各方均係熱心愛國惟各方立場不同致誤會到如此地步在學生以為愛國運動實有錯誤可言在黨部偵查反動本局責在維持治安均屬正當而不幸事件因以發生好在中央既以查辦自有公平處置諸位和兄弟平時同受局長指導和栽培在查辦期間仍應負起維持地面責任可以使社會方面明瞭地位及價值也就是幫陳局長的忙兄弟奉 市府命令代理也就是實現上項主張明知才細只有無可如何而做去至防務上因將主席已通電辭職由林院長代理值此時人心浮動時期反動份子不免有搗亂情形警察負維持公安責任在這幾天尤須注意再附帶有一報告聽說諸位因責任與職權關係有一書面請示 市長兄弟會將此意請示 市長當蒙表示(一)

如民衆愛國運動應注意保護不加以干涉(二)反動暴發即須絕對制止(三)倘表面假愛國運動而參加反動份子如係發現共產黨舉動即行逮捕至如有其他情形臨時再行酌量辦理在如斯環境之下市長又在假期中在兄弟代理期間當然負責如將來負責有人再作道理

(二)第一科科長報告

一、各區所隊報告奉令飭辦事件關於總務類事項大致均尚詳備惟仍有延至十日以後送到者希望督同主辦人員加以注意
二、本局緝捕經費按月定有限制乃近據各區所報領每案祇有百數十元之多殊屬過於浮濫嗣後凡購線辦案用款均應事前呈奉核准方得支領不得於事後列報藉資掩飾

三、時局嚴重長警武裝值勤原所示謹慎惟近來在崗走火傷人情事時有發生推其原因由於裝卸子彈手術未精之故務望各區所隊長督同巡官警長嚴切訓練免致肇禍

四、警長警士執行職務於地方安寧秩序息息相關倘能久於其位自必多所裨益各區所隊長警如無重大過失總以時加糾正不予開革為宜惟毫無學術之長警仍應隨時淘汰凡長警革補事項均於每月下旬行之俾教練所畢業學警得以銜接抵補
五、十九年以前舊有制服及積存不適用之附件前經頒發表式限於七日內填送到局以憑彙案核辦現依期限送者不及十分之二希即督屬從速填報幸勿再延

六、十一月份各區所隊經收各項罰金總數為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五分以第四區收解一千二百九十三元為最多數
五區三所收解八百八十元九角為次多數惟第七區僅收二十四元為最少數比較十月份減收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五分

(三)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審核各區所隊本月份關於行政業務各項報告尚無不合惟尚有應行注意各事項分別於次

甲、關於戶籍方面第四區二所本係一一一六五戶誤繕為一一一六三戶應予更正第五區及第七區二所據報均未抽查

第五區所敘理由係因整理租居保結及異動總冊所致七區二所尚未辦理查戶籍為各項內政基礎值此冬防期內尤

關重要似應特別注意辦理即整理其他保結總冊亦應分別飭辦未便即因此停止抽查工作

乙、現在最關重要者厥爲防務但日來謠談繁興防不勝防最易疲勞警力欲救此弊似須注意消息靈通及確實是以平時能按照會議決定之戒備辦法通盤籌畫遇事再加以迅速之偵查確實後再酌量調撥長警以赴之自可免疲勞警力之弊

(四)第三科科長報告

一、審查十一月份各區所隊報告關於司法者分別彙報如左

甲、綁架各區轄境均無發生

乙、盜案三區一、三區三、四區一、五區三、六區二、七區二各發生一起均未破獲又二區發生四起已破二

起一區三發生路劫傷人致死一起亦未破獲應由各主管長官督屬上緊嚴緝以期早日破案四區發生三起破獲一起

一區二發生一起七區一發生二起均已獲犯解案訊究此外五區二破獲二起一區二破獲一起均經解局訊究

丙、命案二區發生一起其餘各區所發生者均係路斃自殺及汽車撞斃并非謀殺案件

二、附帶報告查十一月份發生盜案較多現屆冬防期間尤須加意防範以增盜風其尙未破獲案犯務即一體嚴緝解案訊辦

(五)督察長報告

一、審核十一月份各區所隊督察類業務報告關於奉令飭辦事件查各區所列報雖簡而大致尙合

二、關於防務情形查各區所隊列報平時計劃尙臻妥善其對於赤匪各紀念日尤能因地制宜擇要防範

三、巡邏支配方法查各區所隊尙能佈置得體

四、各區所列報區所長巡官等巡邏簽字及糾正長警事宜均詳細合法

五、應注意事項(一)現在時局嚴重反動份子乘機思逞各區所隊長非因要公不得請假擅自離職尤須多派得力長警隨時偵查迅速報告以期消息靈通預防一切(二)在此冬防期內巡邏尤爲注重各區所隊長務宜督飭加緊巡察以防宵小而維治安(三)迭據查勤員報告各區所崗警夜間多避入弄內及牆角等處殊屬有疏職守希各區所長巡官等隨時嚴查糾正

乙 討論事項 無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收入概算書

款	項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一		代市庫經常收入款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	罰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逮警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車輛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	衛生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	戶籍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	證照手續費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	外事股證照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	華人出洋護照手續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	商事股許可證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	其他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上海市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書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經常門概算并書提厘支

款	項	摘要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核定理由
一	局用經費	四五三三八八元	三八四六一二元	六七七七六元		
	公安費	二〇二〇六四四元	一八九七二三六元	一五三四〇八元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各救火會經費	消防費	特別費	購置費	辦公費	俸給費	教練所經費	特別費	辦公費	俸給費	各隊經費	特別費	各區所經費	特別費	購置費	辦公費	俸給費
八六七二四元	九〇五一六元	七二〇元	三六〇元	九一三三元	一〇八八一六元	一一九〇二八元	一五一六〇元	九〇〇〇元	二五七四三六元	二七一五九六元	一五六〇〇元	八七二四八八元	八五五八八八元	二八八〇〇元	一七一四八〇元	二四八五〇八元
七九三五六元	八三一四八元	二四〇元	五七六〇元	七三二二四元	二九二二四元	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二八一六〇四元	二九三六〇四元	一五一八〇元	七九五八四〇元	八一〇二〇元	二八八〇〇元	一三五六〇〇元	二一六六一二元	
	七三六八元				三九八〇四元				二二〇八八元			六〇四六八元				

書記	辦事員					科員	會計主任	科員	裝械股員	科員	裝械股主任	統計股兼人事股科員						
章崧然	陳振甫	曾華堂	溫永權	胡衡	葛天氏	張月慶	溫元堆	崔錦華	黃有銀	黃頌虞	丁挹清	王 壺	王自強	申守仁	龔念之	錢鑽莖	蕭 行	
			侶衡	階平	天氏	月慶	小峯	祝三	濟民		挹清	則之				鶴舫		
二五	三九	三九	四八	四〇	四一	五〇	三二	四七	四四	三六	四〇	三五	三二	二六	三一	四五	二〇	
金陵	紹興	廣西	廣東	江蘇	江都	浙江紹興	廣東	河北	江蘇六合	廣東	江蘇	浙江長興	浙江	察哈爾	江蘇海門	浙江	江西宜春	
開封聖安得烈華英高級中學畢業	紹興師範學校	蒼梧縣梧州中學校畢業	台山縣立師範學校	南京高等商業學校	揚州師範學校	日本弘文學院畢業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	天津警察學堂	湖北漢陽武備學堂畢業	廣州中學畢業	南洋大學	江蘇警察傳習所內政部統計講習所警官學校畢業	河北北甯鐵路學校	察哈爾省立第二中學校	海門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松江松江府中學畢業	憲警教導隊畢業	
大南門喬家柵五三號	本局	本局	本局	本局	法租界皮少耐路一七號	小南門俞家弄八三號	木橋街存恕里二號	南市盤香弄二〇號	南市平江里三五號	坊六號	本局	小西門蓬萊路安樂坊七號	本局寄宿舍	本局	本局	本局寄宿舍		

辦事員	辦事員	局員兼科籍股主任	科員																			
許國詰	張振坤	沈仁塘	李兆福	張松如	張伯勤	劉士愷	沈蔭林	張焜	韓英芳	黃士傑	陳璧	邵良祖	柯潤	徐建	王森	劉醒吾						
雯青	民維	崇如	祿之	以字行	以字行	贊卿	叔銘	伯康			繼昉	寶山	杞孫			曉春						
三八	二五	四三	三五	三二	三五	四一	四三	二九		三二	三二	二六	三七	二四	二一	三二						
安徽合肥	浙江平湖	浙江吳興	江蘇	江西鄱陽	江西九江	江西南昌	浙江吳興	浙江		上海	上海市	上海	上海	二蘇	江西	山東						
安徽立法政專修學校畢業	浙江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法政學校	江蘇陸軍教育團畢業	江西豫章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湖北官廳簿記畢業	同濟大學肄業	浙江官立專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浙江官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麥倫書院	上海啓秀女校銀行專修科畢業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暨二十六軍軍官團畢業	黃巖中學北平鐵路警員學校畢業	無錫中學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	京師憲兵學校						
上海法租界環龍路金神父路口一八四號	警廳路承德里一號	小西門牌樓路永安坊一號	本局	小南門永興街二九弄一號	南市瓊萊路普育里五號	方斜路怡盛二號	中華路六七〇號	小南門俞家弄八三號		阜民路理瑜里二號	十六鋪竹行碼頭二七六弄二號	大吉路謙益里二號	恩理和路三十號	本局	本局	本局						

主	關北分科	彭德修	傅揚	四一	江蘇溧陽	北平國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號	辣斐德路慈安里二九
		施克昌		二二	河北靜海	福建全省警務傳習所畢業	本	局
		藍逸之	逸之	三八	湖北江陵	湖北普通中學暨陸軍學校畢業	里	法租界西新橋街執中
		劉潤棠	榮軒	三九	安徽		號	大南門外四九希十七
		何善封	季豐	二五	湖南	上海民立中學畢業	里	公共租界白克路候在
	書記	韓炳堃	景陽	三〇	山東無棣	山東第四中學肄業	本	平濟利路紹安里三號
	辦事員	范國塘	崇甫	二六	浙江武義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本	局
		馬祖範	觀甫	五二	浙江沈縣	前清附生直隸保定府法律學堂肄業	號	大東門談家弄三十六
		黃能忍	自安	二九	江浙義烏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本	局
		何潤璋	衛心	三四	浙江義烏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本	局
		汪雲蓀	雲蓀	三〇	安徽休寧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六	哈同路文德里二百零
	科員	謝藻	笑予	四〇	福建閩侯	福建私立立法政大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六	號
	審訊股主任	丁璿	崎白	四一	浙江蕭山	湖南會通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	坊	法租界喇格納路慶平
	幫辦	屈蓀宜	蓀宜	三三	浙江嘉興	天津法文學院畢業	十	坊二號
	第三科科長	吳芷泉	芷泉	五七	浙江義烏	前京師國立法政學堂畢業	坊	法租界霞飛路林達坊
		戈魯貝夫		三五	舊俄	俄國商業大學畢業	號	法租界霞飛路二一八
	譯員	馬禮閣福		三五	舊俄	國立武備大學畢業	號	法租界霞飛路二六三
		宋鈺	敬亭	三三	湖北	倉聖明智大學中學畢業	坊	法租界賈西義路平原

指股紋主任	會樹德	湘石	四二	河北宛平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巡道衙門藥局弄長德里十號
拘留所所長	王國楨	翼文	五一	湖北蕪春	上海警察學堂暨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肄業	小南門東俞家弄二十四號
書記	高鍾棋	伯樵	四一	浙江紹興	杭州普通中學畢業	中華路四三七號
辦事員	祝蔭垣		二六	浙江蘭谿	上海法學院畢業	本局
	葉曙	蔭千	二五	浙江杭縣	杭州宗文中校畢業	中華路壽昌里三號
	陳光斗		二五	浙江義烏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號
	王軼千		四〇	河北慶雲	前天津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新重慶路一七一九號
	賈毓松	嶽生	二九	河南獲嘉	上海新華藝術大學畢業	南市徽寧路懷仁里十五號
	范亦笙	亦舜	二八	浙江紹興	文化學院法律系肄業	南市老西門孔家弄卅七號
	張有濟	作舟	二二	浙江吳興	上海法政學院肄業	阿拉白司脫路二三一號
科員	何澤仁	士謀	三〇	福建閩侯	福州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老西門皋亭里十九號
事務股主任	龔馮朔	芝雲	三九	江蘇吳縣	華亭警廳松江醫師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等校畢業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肄業	里十四號
	黃晉莘		三八	浙江餘姚	餘姚縣立高等學堂畢業	方斜路慶安里五號
	陳璧銘		三九	浙江義烏	浙江第七中學畢業	本科
書記	楊雲錦		二四	江西九江	江西省立第四中學高中畢業	本科
辦事員	勞繩祖		二八	浙江杭縣	宗文中學畢業	本科
	傅正祥	正華	二九	浙江義烏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本科
科員	黃思詳	子安	四三	福建順昌	北平中華大學法律別科暨警官等學校正科畢業	閩北長安路通安里三三號

馮爾庸	周根瑞	羅仁杰	劉振亞	葛樹森	王永懋	孫 濬	丁順寶	任潤生	符素存	唐 豹	張清泰	張善卿	林德華	黃子誠	龔季良	楊之璇	安錫愷
			靖華	青山	慕德	哲庵	仁保	英鍾	志清	方嵐	伯平		瑞甫	子誠	驥良	之璇	伯康
三〇	三八	二七	三七	四四	三六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八	五四	四七	二八	三八	四一	三二		三九
湖南宜章	江蘇鎮江	四川威遠	河北保定	河北武邑	江蘇宿遷	浙江紹興	浙江定海	廣東鶴山	浙江黃巖	湖南衡陽	廣東安定	浙江鄞縣	四川威遠	河北青縣	江蘇川沙	河 南	河北武清
	南京警察學堂畢業			陝西將弁學校肄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政治訓練班畢業	湖北常備陸軍暨上海警察學校畢業	蘇州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警高畢業	四川警務學校暨邊軍軍官學校畢業	北洋陸軍講武堂畢業	華董公學畢業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哈同路民厚路六一〇號 電話華洋三〇四七二號		四川路海甯路粵秀坊 二九八號	住 局	住 局	住 局	住 局	住 局		白爾路裕福里十一號	電話南市一三六〇號 中華路三百六十一號	轉	本 局	馬斯南路八十七號

侯又生	姚光鼎	何崎	李珂	黃德五	傅啓霖	洪春榮	張楫	安泰東	李高崙	金國材	陳朝楨	鄭仕銓	王承蔭	吳正定	黃承宣	王有恆	盧伯羣
霸奎			佩奇		富文	公鐵			振華		幹卿		瑞庭	自成	季通	運亨	
三〇	二八	二四	二八	三四	二九	三〇	二九	三一	三一	四〇	三四	四一	三八	二四	二五	二八	四七
廣東梅縣	安徽	江蘇	雲南大理	廣東化縣	廣東文昌	廣東	江蘇江甯	雲南騰衝	雲南大理	江蘇南通	河北威縣	中山縣	河北	湖南江華	廣東台山	河北臨城	江西九江
黃埔憲兵畢業	黃埔軍校一期畢業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黃埔軍校第二期畢業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黃埔軍校畢業	黃埔二期及憲警班畢業	商業學校畢業	雲南講武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天津警務學堂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第六期			黃埔軍校第四期中央軍官研究班畢業	
天燈弄四九號	南成郡路永音里內恒康里二六八號半	阜民路四〇五號	住局				住局	薛家浜路會館後街二多里九號	西門路西湖坊五十五號	住局	大東門談家弄一號					閩北共和路鏡安里十六號	

稽 查 員	陳舜臣	國忠	三一	浙江天台		中華路安樂里三號
	王品三		二二	四川成都	成都儲才中學畢業	住 局
	顧香泉		二五	河南開封府	民國十三年在河南警察教練所畢業	西華衛甯康里二號
	王文俊	少卿	三七	河北鹽山縣	民國七年於天津高等警務學校畢業	斜橋榮仁里六十六號
	閻家柱	砥平	四一	浙江常山縣	浙江混成協學兵隊畢業	方浜路恆芳坊十號
試 用 督 察 員	劉瑞周	受益	三八	雲南	雲南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試 用 督 察 員	羅四維		二四	湖南	民國十八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鍾偉吾		四〇	廣東		
	黃學倫		二九	廣東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	
	洪聲		二七	山東甯陽		
	朱國光		一九	南京	安徽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住 局
	黃惠南		五一	廣東龍川	五華樂育中西學校畢業	號 梅白克路祥康里二十
	張叔夜		二九	浙江鄞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研究班畢業	方斜路同春里
	郭國樞		三六	湖北		
	盧倍	植生	二九	湖北江陵	由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蓬萊路普益里十二號 南陽橋金裕里六號電 話八三四四八
	徐怒濤		三一	貴州畢節		

書記	李福蒙	陳達九	以字行	三〇	江 蘇	江蘇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全 上
軍樂隊隊員	張振聲	錫仁	四二	河北安次		警廳路存德坊二號	
服務員	徐偉望	今予	二二	浙江杭州	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上海法界貝勒路梅慶坊十一號	
	洪子貞			河 北	北通師範學校暨滄瀾警務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本隊部	
	李世英		二五				
	童錫禮						
	金銑民						
第一中隊長	江聲濤	沛如	二六	安徽婺源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警科畢業	南市警廳路十號	
小隊長	張國鈞	秉之	三八	湖北江陵		本 隊	
	葛 彬	紹南	三二	浙江紹興	浙江陸軍第二師機關槍教導隊畢業	南市警廳路二十二號	
	周之儀	駿澄	二七	貴州劍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本 隊	
特務長	嚴至良	瑞驥	三六	浙江象山		本 隊	
書記	方致晉	穎夫	三二	安徽桐城	桐城中學畢業	法租界平濟利路平濟里三號	
服務員	朱宗貴		二二	湖南汝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警班第七期畢業	本 隊	
第二中隊長	袁國棠	蔭南	三六	河北景縣	軍士學校畢業	湖北寶島路積善里三十九號	
小隊長	高昕荃		三四	河北景縣	滄瀾警察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湖北潭子灣廣興里十號	
	馮詠禛	振雄	二九	湖南零陵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湖南零陵黃陽鎮	

特務長	武欽朋	振清	三〇	河南商邱	上海市警士教練所第十期畢業	南市勒馬路勒勒頭街一百二十三號
特務記	柳蘭坡		三三	河北涿縣	淞滬警察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閘北費昌路積善里三十九號
服務員	張瑞峯		三九	河北清苑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浦東瀾泥派昌興里五號
服務員	王績		二八	湖南常甯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湖南常甯城內
第三中隊長	王德輝	士俊	二五	湖南長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南市小西門尚文路教育局內一號
小隊長	孟憲岐	紹文	三一	河南許昌	中央警國軍第四集團軍武漢軍官學校畢業	本
小隊長	歐陽柳	志毅	二九	江西會昌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四期畢業	本
	胡鳴平	松鹿	二八	浙江甯海	浙江軍官教育團畢業	本
	孫禮	從周	二五	雲南呈貢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本
特務長	龐香五	馨遠	二五	河北景縣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本
服務員	徐瑜	公瑾	三九	山東桓台	山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本
第四中隊長	羅樂堂	詔九	二六	江西上高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本
小隊長	張鍾武	荻洲	三五	山東嶧縣	江蘇省會警察教練所畢業警官傳習所畢業	警察第七中隊
	張金山	玉岷	三一	河北滄縣	湖北陸軍軍官講習所畢業	全
	雷震霄		二七	四川灌縣	第三軍軍官學校畢業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畢業	閘北梅園路五五號
	姜同義			雲南呈貢	中央軍校六期畢業	警察第七中隊
特務長	姜炳源	少泉	二一	雲南昆明	雲南軍士教導隊畢業	全
書記	羅銘源					上

		書 記	巡 官	求 新 廣 請 願 官	戶 籍 巡 官			巡 官	第 一 區 第 一 所 所 長	書 記									服 務 員	
劉秀峯	黎頌祺	程鼎	隋國清	蔣宏元	穆成金	劉松堅	殷登第	易繼仁	熊公禮	蒲鳳鳴	師浩然	田景星	崔河	楊錦龍	朱福叔	魯復生	祝楚池			
秀峯		天祐		宏元	彩彬	松堅	中選	忍齋				明霞	慶傑	雲波	桂秋	純甫				
二五	二七	三六		二九	三六	二八	二六	四五			二二	二三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三	二四			
湖北天門	廣東	安徽歙縣		河北天津	河北天津	湖南醴陵	甘肅敦煌	江蘇江甯			湖南	湖南常德	浙江海門	湖北	全	全	湖南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江都警察教練所畢業		天津南開學校肄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五期畢業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候補薦任警察官	江南將弁學堂及講武學堂畢業			同上	中央軍校六期及憲警班畢業	中央軍校四期及憲警班畢業	中央軍校七期及憲警班畢業	中央軍校四期及憲警班畢業	中央軍校七期及憲警班畢業	中央軍校四期及憲警班畢業			
本所		民西東京路印雪里五百五十八號		本所		本所	本所	法租界陝西街德路福臨里四十一號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一區第二所	所長	鮑丙辰	午橋	四二	河北完縣	法國軍官暨騎兵專門學校畢業	本所
巡官		王德山	克明	四三	河北靜海	天津特務學堂畢業	南市光仁路觀賢坊二號
		王嘉安	介平	四九	江蘇淮安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南市官廳弄鴻安里三號
		王文彩	星橋	三九	河北靜海	全右	南市升吉里一號
戶籍巡官		陳樹聲	樹聲	四〇	浙江吳興	浙江錢塘進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	南市爵後街如意里二號
服務員		樊權忠	巨卿	三三	湖南沅興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本所
		關堯光	堯光	二六	廣東南海	全右	全右
		張受謙	百松	二三	浙江紹興	全右	全右
書記		白德亮	益山	三九	河北宛平	北京國立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全右
第一區第三所	所長	金殿揚	玉書	三七	江蘇吳縣	蘇州警察學校畢業	尚文路敬極坊六號
巡官		陳寶連	璧城	三四	河南開封	河南省立中學及陸軍將校講習所畢業	本所
		張鵬翼	寶田	三一	湖南永州	中央軍官研究班警察科畢業	本所
		任濟洲	競華	三三	河北大名	河南省立中學校畢業	本所
書記		王世傑	漢才	三六	安徽合肥	安徽省立中學校畢業	本所
服務員		章漢	壽仁	三二	廣西同正	中央軍校畢業	本所
		陶傑	志豪	二六	江西萬載	中央軍校畢業	本所
第二區區長		張東凱		三五	遼甯	保定軍校八期及東北軍事政治訓練班畢業	本區署
區員		陳聽雨					

巡官	林仰高	止菴	二二三	江西萬載	黃埔軍校畢業 中央陸軍官學校軍官班 步兵警科畢業	侯家路三十三街四號
第二區第一所所長	張種德					
	徐承晃	明夫	三七	廣東番禺	日本東京成城學校警兩陸軍講武堂畢業	法租界辣斐德路瑞華坊二十九號
	周志平	濟之	二四	湖南	軍校五期憲警班畢業	全上
	王燦瑣		二五	江西	軍校憲警班畢業	唐家灣派出所
	方醒		三二	湖南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全上
	聶宗奐	卓雲	二七	湖南衡陽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全上
服務員	雷愈	聲遠	二五	湖南嘉禾	中央軍校憲警班本科畢業	唐家灣一二五號
戶籍巡官	戴鴻凱		二七	天津	天津甲商學校畢業 淞滬警察教練所畢業	本區署
市政府巡官	石錫五		三六	山東濟南		市政府
新西區分駐所巡官	彭文蔚		三二	四川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新西區分駐所
日輝橋分駐所巡官	戴國勝	凱成	四二	浙江永嘉	浙江省會巡警學校畢業	法租界徐家匯路同豐里十一號
麗園路分駐所巡官	謝中一					
高昌廟分駐所巡官	王省三					
書記	張平					
	吳德林					
	張富德					
巡官	苑志良	虞民	三四	天津	天津市立高小畢業	本區署

戶籍巡官	王振棠	雲波	三四	河北天津		北石皮街積德里二號
請願巡官	楊作楫	海帆	三三	河北天津		學院路寶康里一號
書記	沈鈞	繼升	四二	河北清豐		本所
服務員	刁其宏	燕臣	三八	浙江杭縣	江西巡警學堂肄業	侯家路九六號
第二區第二所所長	戴鴻達	儀吉	二九	廣西武宣	中央軍官學校憲警班四期畢業	本所
巡官	唐鏡寰	海澄	四〇	江西宜豐	中央軍官學校憲警班五期畢業	本所
戶籍巡官	王紹周	滌塵	四〇	湖南湘潭	長沙雅禮大學預科畢業湖南警察速成學校畢業	上海南市蓬萊路普育里二號
書記	林乃有	瘦鶴	二六	河南開封	河南警察學校畢業	上海南市滬軍營東親賢里二十九號
服務員	楊鎮南	敬之	三四	江蘇淮安	本縣師範學校肄業淞滬警察訓練所第一期畢業	上海西門內三在里二號
服務員	潘哲民	少亭	四〇	江蘇淮陰	淞滬警察訓練所第一期畢業	上海西鄉東漕河涇六十號
服務員	戴揮中	玄曼	二九	安徽懷甯	江南通警學堂畢業	上海法租界西門路潤安里二十二號
第三區區長	余葆貞	劍寒	二五	廣東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上海西門崇孝里十六號
區員	牛鈺麟	雲舫	三七	廣東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上海南市蓬萊路普育里二十四號
巡官	劉煥升	耀臣	四九	安徽合肥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科畢業	本區
戶籍巡官	曹鳴慈	仁博	四七	河北景縣	北洋警務學堂畢業	西門內夢花街瑞源里九號
書記	胡劍北	子萍	三五	山東泗水	隨營學堂畢業	本區
		二八	二八	浙江蘭谿	本縣高小學校畢業	本區
					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	本區

第三區第四所	鄭 籟	君毅	四五	江西安遠	陸軍第四中學畢業	法界英斐德路馬浪路 鴻仁里六號
巡官	周 弼					
巡官	吳同勛	竹銘	五〇	河南固始	北洋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高橋區老鼠沙
巡官	崔義泰	則安	三八	河北靜海	天津官立中學畢業	
書記	瞿惕羣		三〇	湖 南	黃埔軍校四期步科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服務員	姚名世		二七	山 西	黃埔軍校四期步科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第三區第五所	王崇善	峻甫	五一	上海市	上海高等警務學堂神州法政專門學校卒業	本 所
巡官	傅辛庚	映珂	四四	安徽霍邱	上海巡警學校畢業	無錫北門外周山濱廟 字十一號
高行分監所	童亮淵	溥泉	四一	江蘇泰縣	上海縣警察教練所第四期畢業	西門內三在里八十四 號
巡官	張錫炎	炳南	四五	江蘇吳縣	上海商埠巡警教練所畢業	美孚油棧
美孚棧請願	張覺夫	養餘	三〇	湖南長沙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東澤寧
書記	陸永齋	月舟	三〇	廣西武宣	中央軍軍政治學校軍官訓練班卒業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卒業	三區五所
服務員	吳紹彝	紹彝	二八	浙 江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三期畢業	小西門濠泰路安樂坊 七號
第四區區長	朱勵公	勵公	四二	江 蘇	上海兵工學堂畢業	老北門內萬安街十號
區 員	何兆榕					
幫辦區員	林社亭	藝龍	三三	福 建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本 區
譯 員	徐元琳	冕羣	三八	浙 江	吳興經武學校畢業	本 區
巡 官	李清傑	英亭	三九	河 北	天津警務學堂畢業	同 上

服務員	書記	巡官	幫辦所員	所員	第四區第一所所長	吳剛	郭慶崇	溫家琮	張義燧	李長庚	葛瑞維	陳修	許金堂	陳學敏	弓正
周俊	蔡成章	牛成山	齊彬	劉國樹	威澤球	吳剛	郭慶崇	溫家琮	張義燧	李長庚	葛瑞維	陳修	許金堂	陳學敏	弓正
人傑	成章	秀領	勉卿	崑嵐	字和	吳剛	郭慶崇	聘之	榮之		一之		寶臣	慎修	士傑
二六	三六	三八	三四	三一	二六	二五	三〇	三五	二二	三〇	二九	三〇	三〇	四三	三九
江西	浙江蘭谿	河北	江西	湖南醴陵	湖南	江西	廣東	廣東	江蘇	河北	浙江	浙江	河北	河北	河北
黃埔中央軍校五期步科畢業。	浙江第九中學畢業	入伍	黃埔軍校二期步科畢業	中央軍橋五期畢業	黃埔中央軍校四期炮科畢業	同上	同上	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江蘇師範學校畢業	滋滬警察教練所畢業	中央軍校五期砲科畢業	浙江軍官團畢業	湖北隨營小學畢業滋滬警察教練所畢業	南京警察教練所第一期畢業	安平縣高等小學畢業
本所	徐家匯高思路一百號	閩北粟古路一三五號	本所	本所	本所	同上	同上	本區	法租界聖母院路高福里十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官	幫辦所員	所員	第五區第一所所長		服務員	書記	巡官	戶籍巡官		巡官	譯員	幫辦區員	區員	第五區區長		
高鴻賓	劉國光	郭成核	居敬	謝斌	冷德純	蕭澄	余瑞石	李金榮	賈文彬	高子強	蘇鑫	蘇祥星	夏選餘	何以鳴	曹彬	
雅齋	沛清	亭九	葆修	乃斌			玉泉			煥臣	秀文	醒	味斐	以鳴	克倫	
三六	二八	三八	四〇	二五	二九	三〇	二九	四六	二七	四一	三九	二八	三九	三二	二七	
河北天津	廣東	四川	江蘇江陰	四川	雲南	湖南	廣東	河北鹽山	江蘇上海	河北鹽山	河北景縣	河北	廣東中山	安徽五河	湖南芷江	
北洋陸軍第十二師學兵營畢業	中央直轄陸軍幹部學校畢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務班畢業	北京內務部警察學校畢業	南洋醫電學堂暨江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軍官學校憲務科畢業	黃埔軍事政治學校第五期畢業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務科畢業	中央軍校六期憲警班畢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軍界	上海青年會初級中學校畢業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畢業	高等學校畢業	景縣高等小學校畢業	軍界	黃埔軍官學校二期畢業	上海警察學校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三號	法界目勒路樹德南里	本所	本所	本區	本區	本區	本區	西寶興路恆業路口	本區	號	虬江路儒林里		東虬江路普益里十號	長安路通安里十五號	英界榮合路譚泮蓄電池公司	同上

戶籍巡官	劉 珮	鄧日新	鍾玉	三一	河南	江蘇全省水警教練所畢業	本區
		嶺潔沈	敬先	三七	河北	保定警務傳習所畢業	周家橋分駐所
		郭繼汾	紹儀	三二	河北	京師憲兵教練所畢業	勞勃生路分駐所
巡官	徐 濤	寶泉	三七	河北	南皮縣警察教練所畢業	同	同上
區員	蔡贊周	紹丞	四三	河南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同	同上
第六區區長	張鳴欽	慎如	三八	河南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本所	本所
	張瑞堂	瑞堂	四三	河北	同右	本所	本所
服務員	蒲鳳鳴	鳳鳴	三八	四川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步校畢業	本所	本所
書記	邵世圻	之礎	三二	河北青縣	天津師範學校畢業	本所	本所
	劉 壽	永華	二四	湖南	中央軍校畢業中央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	本所	本所
巡官	李壽臣	壽臣	三二	河北	上海警士教練所第十期畢業	本所	本所
幫辦所員	李 樹	樹	三〇	廣東	黃浦軍校畢業中央軍官學校畢業憲警班畢業	康里	康里
所員	李慶鑫	楊如	三八	浙江	北洋高等警務正科畢業	號	江灣新市路一二九
第五區第五所所長	戴鴻恩	瑞慶	四七	江蘇丹陽	上海警察學堂畢業	本所	江灣奎照路萬安坊
服務員	劉元甫	健	二八	雲南	中央軍校憲警班	本所	本所
書記	王思讚						

書 記	本 述 信	三 四	浙 江	北平三中畢業	同	上
服 務 員	衛 乾 夫	二 六	四 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	同	上
	趙 大 同	二 八	陝 西	同上	同	上
	龍 劍 魄	二 六	廣 西	同上	同	上
	楊 靖 寰	二 七	雲 南	同上	同	上
	趙 錫	二 七	湖 南	同上	同	上
第 六 區 第 一 所 所 長	學 振 華	三 九	浙 江 吳 興	浙江湖州陸軍講武學校畢業浙江警察傳習所畢業	同	南市盤笠弄二號
巡 官	孫 耀 山	四 〇	安 徽 鳳 陽	安徽省立第四中學清江巡警教練所畢業	浦東楊思鎮南街六十號	同
	王 柔 百	二 五	四 川 富 順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本	所
	虞 祖 堯	四 一	湖 北 陽 新	武昌速成師範上海警察學堂畢業	高	行四通橋南
書 記	曹 旦 鐘	三 三	安 徽 蕪 湖	安徽警官學校畢業	北	新濠大街
服 務 員	黃 成 林	二 五	雲 南 晉 甯	軍校南昌分校畢業軍校憲警班畢業	本	所
	王 雨 甘	二 八	四 川 成 都	黃埔軍校四期畢業	本	所
第 六 區 第 二 所 所 長	劉 雲 舫	三 五	河 北 天 津	前直隸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徐	家臨孝友里四三號
巡 官	石 藍 田	四 二	河 北 景 縣	天津警察教練所畢業	本	所
	林 昭 光					
	揭 廷 棟	二 四	江 西 東 鄉	黃埔軍校南昌分校畢業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本	所
	強 玉 德	三 六	河 北 滄 縣		大	西路分駐所
	佩 臣					

書記	徐景常	叔康	三三	江蘇金壇	金壇縣立高等學校畢業	徐家匯徐鐵路昌州里三號
服務員	趙瑞	翔麟	二六	河北定興	黃埔軍校五期畢業中央軍校軍官團一期畢業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	徐家匯海格路孝友里六七號
第六區第三所	劉倫	仲言	三五	四川成都	北京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漕河涇鎮本所
巡官	袁得勝	占魁	四九	湖北江安	上海商埠警察教練所畢業	漕河涇鎮本所
巡官	呂鍾山	東瞻	三〇	山東日照	黃埔軍校畢業	龍華分駐所
書記	沈寶恭	峻子	四一	浙江杭縣	揚州兩淮中學及江北警監學校畢業	漕河涇鎮本所
服務員	陳遜中	簡齋	二七	江西萬安	中央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	漕河涇鎮本所
	于傑		二五	四川西充	同上	龍華分駐所
	洪儉齋		二五	雲南蓬水	同上	同上
第七區區長	李警	覺庵	三九	浙江	法政學校體育學校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	樂清祥蒲橋
區員	印公由	兩民	二七	上海	寶山縣師畢業	本區
	曹子賈		三〇	廣東	軍校三期畢業軍校憲警班畢業	本區
譯員	王光		二四	遼甯瀋陽	留日秋田鎮山專門學校硃礦科	本區
巡官	會樹藩	偉民	二八	湖南		
服務員	楊錫惠					
	俞煥華		二四	江西	上海南洋高級科畢業	
方種						
瞿揚羣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部機關駐址電話表

二十一年九月編

機關	別稱	駐址	電話	號	備	考
上海	市公局	安大東門警廳路	南市	九三八	八五五六	李科長
第一	科本	同上	南市	一六一		王科長
第二	科同上	同上	南市	一五三		洪主任
外	事	股同上	南市	一五三	一八二七三	會驗照主任室
外	事	股同上	南市	六九〇		一七三二八
戶	籍	科本	南市	一五三		潘科長
戶	籍	科本	南市	一五三		四〇六五七
第三	科	科南長安路通安里	南北	三九C		
督察	隊	科本	南市	八六五	一三七四九	
督察	隊	科本	南市	八六五		
第一	隊	前大東門警廳路公安局內	南市	一二二		
第二	隊	隊南大東門公安局內	南市	一二二		
第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二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三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四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五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六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七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八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一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二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三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四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五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六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七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八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九十九	隊	隊法西曹家渡				
第一百	隊	隊法西曹家渡				

小西門派	出	所小西門	南市一三七八		
西倉橋派	出	所西倉橋	南市一三九九		
第三區派	出	區浦東礮泥路警局路	七〇一五		
北鎮橋路派	出	所浦東北鎮橋路			
其昌棧街派	出	所浦東其昌棧街			
財政局市東棧征處派	出	所浦東香汀路	十央三四四		
英美烟廠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陸家嘴烟廠路	十央三四三		
日華烟廠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陸家嘴路			
太古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怡和路			
華通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陸家嘴			
隆茂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陸家嘴			
永興棧請願警駐	在所	同上			
第三區第一區派	出	所浦東楊家橋路一五號			
老白渡派	出	所浦東老白橋渡局里八號			
張家浜派	出	所浦東張家浜家字二三號			
張家浜派	出	所浦東張家浜家字二三號			
張家浜派	出	所浦東張家浜家字二三號			
東省河可詳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河首			
大倉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渡華首			
大倉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渡華首			
同春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白渡口			
同春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白渡口			
電法公所詳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電法公所			
第三區派	出	所浦東海邊路			
十八區派	出	所十八區			
三井派	出	所三井			
八號頭派	出	所八號頭			
太古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太古棧	六〇三一		
太古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太古棧	六二三四七		
華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華棧	六〇二八二		
華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華棧			
華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華棧			
華棧請願警駐	在所	所浦東華棧			

第	一	里	分	駐	所	長橋與通橋路八〇一號			
楊	頭	分	駐	所	長橋與通橋路八〇一號				
三	官	堂	派	出	所	長橋與通橋路八〇一號			
白	通	派	出	所	長橋與通橋路八〇一號				
周	來	派	出	所	長橋與通橋路八〇一號				
橋	派	出	所	長橋與通橋路八〇一號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第	一	區	第
第	二	區	第	二	區	第	二	區	第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第	三	區	第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第	四	區	第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第	五	區	第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第	六	區	第
第	七	區	第	七	區	第	七	區	第
第	八	區	第	八	區	第	八	區	第
第	九	區	第	九	區	第	九	區	第
第	十	區	第	十	區	第	十	區	第
第	十一	區	第	十一	區	第	十一	區	第
第	十二	區	第	十二	區	第	十二	區	第
第	十三	區	第	十三	區	第	十三	區	第
第	十四	區	第	十四	區	第	十四	區	第
第	十五	區	第	十五	區	第	十五	區	第
第	十六	區	第	十六	區	第	十六	區	第
第	十七	區	第	十七	區	第	十七	區	第
第	十八	區	第	十八	區	第	十八	區	第
第	十九	區	第	十九	區	第	十九	區	第
第	二十	區	第	二十	區	第	二十	區	第
第	二十一	區	第	二十一	區	第	二十一	區	第
第	二十二	區	第	二十二	區	第	二十二	區	第
第	二十三	區	第	二十三	區	第	二十三	區	第
第	二十四	區	第	二十四	區	第	二十四	區	第
第	二十五	區	第	二十五	區	第	二十五	區	第
第	二十六	區	第	二十六	區	第	二十六	區	第
第	二十七	區	第	二十七	區	第	二十七	區	第
第	二十八	區	第	二十八	區	第	二十八	區	第
第	二十九	區	第	二十九	區	第	二十九	區	第
第	三十	區	第	三十	區	第	三十	區	第
第	三十一	區	第	三十一	區	第	三十一	區	第
第	三十二	區	第	三十二	區	第	三十二	區	第
第	三十三	區	第	三十三	區	第	三十三	區	第
第	三十四	區	第	三十四	區	第	三十四	區	第
第	三十五	區	第	三十五	區	第	三十五	區	第
第	三十六	區	第	三十六	區	第	三十六	區	第
第	三十七	區	第	三十七	區	第	三十七	區	第
第	三十八	區	第	三十八	區	第	三十八	區	第
第	三十九	區	第	三十九	區	第	三十九	區	第
第	四十	區	第	四十	區	第	四十	區	第
第	四十一	區	第	四十一	區	第	四十一	區	第
第	四十二	區	第	四十二	區	第	四十二	區	第
第	四十三	區	第	四十三	區	第	四十三	區	第
第	四十四	區	第	四十四	區	第	四十四	區	第
第	四十五	區	第	四十五	區	第	四十五	區	第
第	四十六	區	第	四十六	區	第	四十六	區	第
第	四十七	區	第	四十七	區	第	四十七	區	第
第	四十八	區	第	四十八	區	第	四十八	區	第
第	四十九	區	第	四十九	區	第	四十九	區	第
第	五十	區	第	五十	區	第	五十	區	第

彭浦鎮	派	出	所彭浦鎮一三號	蘭北	四〇三	
新蜀橋	報警	亭新蜀橋北境		蘭北	四一三	
共和新	報警	亭共和新路		蘭北	二九〇	
第四區	第一	所蒙古路中		蘭北	二九九	
天保里	分駐	所新羅路天保里		蘭北	二二三	
第四區	第二	所五豐路四八〇號		蘭北	一〇一	
綽羅園	路派	所綽羅園路求安里九號		蘭北	六二	
第四區	第三	所興亞路門牌三〇號		蘭北	一七九	
車站	分駐	所真茹鐵車站路九三八號		蘭北	二	
暨南大學	請願警駐	在所暨南大學內		蘭北	二	四六四一五四五五二
東橫浜	路分駐	所東橫浜路大陸里		蘭北	二二七	
西寶興	路分駐	所西寶興路西業路口		蘭北	〇四三	
八字橋	分駐	所橫浜路四明公所		蘭北	〇四四	
中華	新路	所中華新路		蘭北	一三八	
江灣	路派	所江灣路二八二號		蘭北	四四一	
德新	村派	所宋公園路徐德新村				
餘家	關派	所餘家關路三益里				
屈家橋	派	所東龍胥會屈家橋				
商務印書館	請願警駐	在所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第五區	第一	所東風江路		蘭北	一〇三	
士慶	路分駐	所士慶路		蘭北	〇二	
德康	里派	所梅山路德康里		蘭北	一〇二	
華威	里派	所東風江路華威頓里		蘭北	一〇二	
精一	里派	所吟臣路精一里		蘭北	一三一	
第五區	第二	所永興路一五六號		蘭北	二四	
西風	江路分駐	所西風江路梓壽里十號		蘭北	二七七	
沈家	花園派	所天通巷路沈家花園		蘭北	四七七	
王家	宅路派	所王家宅路二八號		蘭北	二一九	
川公	路派	所川公路一四二號		蘭北	〇八〇	
虹江	路派	所虹江路敦仁里三號		蘭北	二五二	
飛星	公司	請願警駐在所東新民路五九號		蘭北	一七六	
公谷	玻璃廠	請願警駐在所會文路三二六號		蘭北	二八三	

白蓮	涇派	出	所白蓮涇
楊思橋	派	出	所楊思橋
長橋	派	出	所長橋
徐家壩	派	出	所徐家壩
第四分隊	派	出	隊吳路
高橋	派	出	所高橋鎮
第五隊	派	出	隊北新營
威炬墩	派	出	所威炬墩
周家橋	派	出	所周家橋
甯紹輪船	派	出	所十六鋪甯紹公司
第五區第五所	派	出	所江蘇西

江蘇七一號

上海市公安局

業務報告

編輯者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編纂股

發行者

上海市公安局第一科編纂股

印刷者

文化印刷社

上海中華路一〇二七號
南市電話二二六六八號

575
211030
292

